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56
27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问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GE. 05-16876 (C) 220206 100306

内容提要

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所设立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是第一个得到全球性任务授权的联合国人权专题机制。自设立以来，工作组向 90 多个国家的政府转交了 50,000 多起个别案件。

在本报告中，工作组对全世界失踪案件的情况表示了严重关注。工作组极度忧虑地指出，过去这一年转交的失踪报告为数众多。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 22 个国家的政府转交了 535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在这段期间内，工作组澄清了 17 个国家的 1,309 起案件，比起前几年增加了许多。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秘书处处理积压案件的能力有所提高，尤其是处理斯里兰卡的案件。

在报告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对哥伦比亚进行了国别访问。对哥伦比亚的国别访问的报告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另行分发。报告载有与失踪问题有关的宪法和法律体制的概况，包括 1988 年工作组最后一次访问以来的发展情况。报告突出了先进的法律制度与旨在对付失踪罪行的法律机制得出的可怜具体结果之间差距。工作组提出了多项一般性和具体建议，以期抑制该国的持续失踪现象、保护失踪受害者的家人和从事澄清失踪者命运或下落的非政府组织、解决失踪案件报告率偏低问题、使国内立法与该国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承担的义务协调一致、更有效地落实哥伦比亚在失踪方面的现有法律机制。

工作组收到的儿童失踪的报道，以及几起残疾人失踪的报道，尤其令工作组担忧。工作组要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所有弱势群体。工作组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个问题，并将所有这类案件作为紧急事项处理。

保护所有人权捍卫者、失踪者家属、证人和法律顾问，也是工作组一直关注的问题。工作组指出，根据《宣言》第 13 条第 3 款，国家有义务保护所有与调查失踪案件有关的人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

工作组再次强调，它深感关注越来越多的国家正以反恐怖主义活动为借口而不遵守《宣言》中规定的义务。可信的报道指出，许多国家用“反恐战争”的名义镇压反对派群体。此外，有些国家使用了“非常规引渡”，将恐怖分子嫌疑犯运到其他国家进行侵犯性审讯。工作组还不断收到资料，举报一些国家设有秘密拘留中心，关押在这些中心的恐怖分子嫌疑犯与外界完全被隔绝。在上述这三种情况中都涉及到人的失踪问题。正如人们所熟知，失踪往往是酷刑甚至法外处决的先行曲。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冲突后国家采用真相与和解机制，作为将受影响社会从战争转为和平、将冲突中的政府转为冲突后政府的一种方法。工作组感到关注的是，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制定大赦法和执行其他产生同样结果(即有罪不罚)的措施。作出对这一关注的反应，工作组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就《宣言》第 18 条通过了一般性意见，以有利于就此敏感问题逐步制定国际法。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23	8
A. 任 务	1 - 3	8
B. 失踪现象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	4 - 8	8
C. 工作方法	9 - 13	9
D. 本报告	14 - 19	10
E. 本年度特别关注的领域	20 - 23	11
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进行的活动	24 - 49	12
A. 工作组的会议和案件	24 - 29	12
B. 来文	30 - 36	13
C. 国别访问	37 - 39	14
D. 拟订一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参与情况	40	14
E. 发言、研究报告和一般性意见	41 - 49	15
三、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内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资料	50 - 590	19
阿富汗	50 - 54	19
阿尔及利亚	55 - 78	20
安哥拉	79 - 82	25
阿根廷	83 - 88	26
孟加拉国	89 - 93	27
白俄罗斯	94 - 99	29
不丹	100 - 103	30
玻利维亚	104 - 109	32
巴西	110 - 114	33
布基纳法索	115 - 120	34
布隆迪	121 - 126	36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柬埔寨	127 - 130	37
喀麦隆	131 - 134	38
乍得	135 - 139	39
智利	140 - 144	40
中国	145 - 152	42
哥伦比亚	153 - 171	44
刚果	172 - 179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80 - 190	49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1 - 196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 - 201	52
厄瓜多尔	202 - 205	53
埃及	206 - 211	54
萨尔瓦多	212 - 216	56
赤道几内亚	217 - 221	57
厄立特里亚	222 - 227	59
埃塞俄比亚	228 - 234	60
法国	235 - 238	62
希腊	239 - 242	63
危地马拉	243 - 249	64
几内亚	250 - 253	66
海地	254 - 258	67
洪都拉斯	259 - 263	68
印度	264 - 271	69
印度尼西亚	272 - 283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84 - 292	74
伊拉克	293 - 299	77
以色列	300 - 303	78
日本	304 - 307	80
约旦	308 - 311	81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科威特	312 - 316	8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17 - 321	83
黎巴嫩	322 - 330	8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31 - 336	86
马来西亚	337 - 341	87
毛里塔尼亚	342 - 345	89
墨西哥	346 - 350	90
摩洛哥	351 - 357	91
莫桑比克	358 - 361	93
缅甸	362 - 365	94
纳米比亚	366 - 369	95
尼泊尔	370 - 391	96
尼加拉瓜	392 - 396	100
尼日利亚	397 - 400	102
巴基斯坦	401 - 405	103
巴勒斯坦	406 - 409	104
巴拉圭	410 - 415	105
秘鲁	416 - 421	106
菲律宾	422 - 431	108
俄罗斯联邦	432 - 460	111
卢旺达	461 - 465	115
沙特阿拉伯	466 - 470	117
塞尔维亚和黑山	471 - 475	118
塞舌尔	476 - 479	119
西班牙	480 - 483	120
斯里兰卡	484 - 492	121
苏丹	493 - 515	1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16 - 521	127
塔吉克斯坦	522 - 525	129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泰国	526 - 532	130
东帝汶	533 - 538	131
多哥	539 - 542	132
突尼斯	543 - 547	134
土耳其	548 - 552	135
乌干达	553 - 556	136
乌克兰	557 - 561	137
乌拉圭	562 - 565	139
乌兹别克斯坦	566 - 575	140
委内瑞拉	576 - 578	142
也门	579 - 585	143
津巴布韦	586 - 590	144
四、结论和建议	591 - 605	145
五、通过报告	606	149

附　件

一、2005 年期间工作组就个别案件作出的决定 151

二、统计摘要：1980 年至 2005 年期间向工作组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152

三、1964 年至 2005 年期间转交的案件超过 100 起的国家失踪情况发展示意图 156

四、去年有 10 起以上新转交案件的国家报告案件中的失踪者名单 170

一、导　言

A. 任　务

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源自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这项决议是继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失踪人士”的第 33/173 号决议通过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对世界各地都有人被强迫失踪的报道表示关注。工作组是第一个得到全球性任务授权的联合国人权专题机制。

2. 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已由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1] 的第 47/133 号决议详细作出规定，最近还由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0 号决议作出规定。这些文书授予工作组的首要任务是，努力确保成员国在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方面遵守所有有关国际人道主义原则、规范和规定。

3. 除了核心任务以外，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40 号决议，工作组还负责监测国家履行《宣言》所载义务的进展情况。

B. 失踪现象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

4. 工作组最初是为了处理拉丁美洲的专制统治遗留下来的失踪问题而成立的，然而失踪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并不限于个别地区。目前更常见的是，大规模的失踪现象发生在有内部冲突的国家，诸如哥伦比亚、尼泊尔、俄罗斯联邦、伊拉克和苏丹等。在另一些国家，政治上压制异造成了数以百计的失踪案件。这方面可以提到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和菲律宾。在诸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些情况中，激烈政治变革为数以百计的失踪案件创造了条件。还有诸如阿根廷、智利和若干中美洲国家，遗留下来的负担十分沉重，成千上万的案件在几十年后仍有待澄清。[2]

5.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报告率可能偏低，尤其但非单独发生在非洲，工作组估计今后几年可能会收到大量的关于目前的冲突所造成的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在本报告中着重叙述了这些情况。

6. 工作组发现失踪案件报告率偏低的普遍因素是：贫穷、文盲、听天由命、害怕受报复、司法制度不健全、报告渠道和机制不起作用、制度化的有罪不罚、保持缄默等。在特定国家或地区，也许还有导致失踪现象报告率偏低的特殊因素。

7. 工作组感到担心的是，某些地区和国家失踪报告率偏低的另一个原因在于为解决这一敏感问题努力的民间社会的工作受到了种种限制。在世界某些地区，有许多迹象表明发生过并且仍在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失踪现象，而从这些地区很难获得信息。令人遗憾的是，在若干地区，非政府组织为数不多，组织得也不够完善，无法在失踪问题上作出有效的贡献。但是，工作组继续欣慰地获悉，一些受害者家属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正在组建网络，将来也许能够为解决失踪问题而出力。

8. 在内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据报告，敌对双方都有强迫失踪的行为。虽然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只限于处理国家人员或得到国家默许的非国家行为者的侵权行为，但工作组谴责所有造成失踪的人，无论他们是谁。

C. 工作方法

9. 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澄清据报失踪的人士的命运或下落。工作组充当通讯渠道，它在指称的失踪案件的资料提交者——通常是家庭成员或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建立起联系。工作组不确立刑事责任，也不裁定国家责任。它的任务主要是人道主义性质的。自设立以来，工作组向 90 多个国家的政府转交了 50,000 多起个别案件。尽管澄清失踪人士的命运或下落并非易事，工作组仍然继续与有关国家的政府和致力于失踪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系，设法帮助失踪案件的受害者，包括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员。

10. 按照《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中的定义，强迫失踪罪作为一项罪行一直持续到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弄清为止。因此，在一失踪案件得到澄清之前，工作组将一直积极审议该案件。一旦来文提交者提出一个案件，该案件即转交某国政府，并请求答复。在工作组收到来文之前三个月内发生的案件作为“紧急行动”处理，立即转交有关国家。工作组的通常做法是推动来文提交者与政府之间随后不断交换资料。任何政府答复，凡载有失踪者命运或下落的详细资料的，均转交来文提交者。如果在正常情况下来文提交者在政府的答复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作表

态，或者来文提交者虽提出抗辩，但工作组认为抗辩理由不切实际，则可认定该案件已澄清。这一程序下称“六个月规则”。

11. 工作组还针对下列人士遭受恫吓、迫害或报复的情况采取“即时干预”行动：希望弄清失踪人士的命运或下落、弄清失踪原因或要求补偿损失的失踪者亲属及个人或群体。工作组向有关政府发出“即时干预”函，呼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受影响人士的所有基本权利。

12. 向工作组发出呼吁，并不妨碍同时采用以国际条约或区域条约为根据的人权诉愿程序。

13. 除了处理个别失踪案件之外，工作组还报道“一般指称”。一般指称的资料来自工作组保持经常联系的可信非政府组织和受害者家属协会。工作组只是将一般指称转交有关政府，请它们发表意见并作出答复。今年的一般指称已于 6 月转交有关政府，它们有五个月的时间作出答复。

D. 本 报 告

14.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决定采用新的格式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除了导言和结论中反映的少量结构改革之外，新的报告制度最大的优点体现在涉及具体国家的资料方面。

15. 本报告首次用表格方式列出每一国家的有关资料概要。根据以往的做法，如果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某一特定国家的资料，报告中便没有列入该国的资料，即使该国在工作组仍有未决案件。在今年的报告中，工作组决定列入每一个在工作组仍有未决案件的国家。因此，就国别报告而论，本报告将其分成三大类。第一类为对工作组任何未决案件已提供有资料的国家，无论这些资料是由来文提交人还是由政府提供。如果向一国政府转交了紧急行动案件或即时干预函或一般指称，报告将会显示这些资料。第二类为工作组在审查所涉年度内没有收到新资料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报告提供了工作组档案中已有的资料，并指出没有收到新的资料。第三类指少数一些从未答复工作组要求对所报告且仍未决的案件提供资料的国家。

16. 工作组决定实施这个新的报告制度是为了更全面关注工作组获悉有失踪现象的所有国家。这是工作组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效力的又一项措施。对于那

些有大量未决案件而没有经常与工作组交流，或即使经常有交流，但所提供的资料不是非实质性便似乎是流于形式，没有进一步相关资料的国家而言，新的制度显得尤其重要。对于本报告中所提到的某些国家，工作组邀请这些国家的政府在工作组2006年举行的任何一届会议期间与其会商。

17. 工作组的这份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5/27号决议提交的，自1980年设立以来，工作组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3] 如过去一样，报告只反映工作组年会的第三届会议最后一天即2005年11月30日之前审查的来文或案件。这一天之后收到的政府反应将反映在工作组的下一份报告中，其后转交的紧急行动案件亦如此。至于工作组在2005年9月15日以后转交的新报告的案件，必须理解，有关政府可能无法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18. 工作组成立以来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已达51,236起。由于尚未澄清或终止而目前正在积极审议的案件一共41,128起，关系到79个国家。在过去五年里，工作组澄清了7,087起案件。

19. 秘书处在2004年增加了人手，这使得工作组得以着手处理积压的案件。过去这一年，工作组将斯里兰卡政府对未决案件的反应统统转交该国的来文提交者。工作组对在解决这个问题上取得的重大进展感到欣慰，并期望2006年再接再厉。不过，工作组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进行的员额正规化工作不会不利地影响到工作组今后几年的员额需要。

E. 本年度特别关注的领域

20. 工作组仍然特别关注它收到的儿童失踪的报道，以及几起残疾人失踪的报道。工作组要指出，国家有义务要保护所有处于危难境况的群体。工作组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个问题。并将所有这类案件作为紧急事项处理。

21. 保护所有人权捍卫者、失踪者家属、证人和法律顾问，也是工作组一直关注的问题。工作组指出，根据《宣言》第13条第3款，国家有义务保护所有与调查失踪案件有关的人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

22. 工作组再次强调，它深感关注越来越多的国家正以反恐怖主义活动为借口而不遵守《宣言》中规定的义务。可信的报道指出，许多国家用“反恐战争”的名义镇压反对派群体。此外，有些国家使用了“非常规引渡”，将恐怖分子嫌疑犯运

到其他国家进行侵犯性审讯。工作组还不断收到资料，举报一些国家设有秘密拘留中心，关押在这些中心的恐怖分子嫌疑犯与外界完全被隔绝。在上述这三种情况中都涉及到人的失踪问题。正如人们所熟知，失踪往往是酷刑甚至法外处决的先行曲。

23.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冲突后国家采用真相与和解机制，作为将受影响社会从战争转为和平、将冲突中的政府转为冲突后政府的一种方法。工作组感到关注的是，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制定大赦法和执行其他产生同样结果(即有罪不罚)的措施。作为对这一关注的反应，工作组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就《宣言》第 18 条通过了一般性意见，以有利于就此敏感问题逐步制定国际法(见第二节 E.2)。

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进行的活动

A. 工作组的会议和案件

24.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七十五届会议于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在曼谷举行，第七十六届会议为视频会议，只审议个别案件，第七十七届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

25. 下述工作组成员出席了所有三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 Stephen J. Toope 先生、副主席兼报告员 J. ‘Bayo Adekanye 先生、Saied Rajaie Khorasani 先生、Darko Göttlicher 先生和 Santiago Corcuera 先生。

26. 工作组沿用的一个做法是：在工作组讨论与工作组某一成员的国籍国有关的问题时，该成员将不参加会议。

27.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首次转交了 22 个国家的 535 起失踪案件，其中的 91 起据说是过去这一年发生的。同往年一样，工作组对据称发生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三个月内的 132 起案件采用了紧急行动程序。在报告期内，工作组澄清了 1,347 起强迫失踪案件，中止了对三起案件的审查。

28. 工作组于审查所涉期间正式会见了日本、摩洛哥和危地马拉等国政府的代表。工作组也会见了一些人权组织、失踪者亲属协会的代表以及与强迫失踪报告直接相关的家属或证人。

29. 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及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期间，主席兼报告员 Stephen Toope 会见了非洲、亚洲、南北美洲从事具体国家人权情况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他还会见了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人道主义者促进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的代表。此外，Toope 先生会见了阿尔及利亚、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各国的大使，讨论可能的国别访问事宜。Toope 先生还会见了也门政府的代表团以及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一名顾问，讨论澄清案件事宜。

B. 来 文

30.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向下列国家的政府转交了 535 起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新案件：阿尔及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泰国、突尼斯和乌兹别克斯坦。

31. 上述案件中有 132 起是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下列各国政府转交的：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突尼斯和乌兹别克斯坦。

32. 在新报告的案件中，据称 2005 年发生的有 91 起，涉及下列国家：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突尼斯和乌兹别克斯坦。

33. 在同一段期间内，工作组澄清了下列国家的 1,347 起案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也门。

34.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与其他特别程序负责执行任务者一道，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 15 项联合紧急行动请求：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和苏丹。

35.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从一些非政府组织、失踪者亲属协会以及个人收到一些报告和对积极参与搜索失踪者下落、报告失踪案件或调查案件之人员的安全表示关切的来文。在一些国家，光是报道失踪现象这一行为，就会对报道人或其家庭成

员的生命或安全带来严重的危险。而且，报道侵犯人权案件或调查这种案件的个人、失踪者的亲属和人权组织的成员经常受到骚扰和死亡的威胁。

36. 在 2005 年，工作组就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卢旺达和泰国的人权捍卫者和亲属遭到骚扰和威胁事宜发出了 8 份即时干预函。

C. 国别访问

37. 应哥伦比亚政府的邀请，副主席兼报告员 J.‘Bayo Adekanye 和工作组成员 Santiago Corcuera 于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13 日访问了哥伦比亚。这两位工作组成员访问了波哥大、巴兰卡韦梅哈和麦德林等地。他们会晤了高级政府官员、地方当局、军方和警方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失踪者家属。

38. 对哥伦比亚进行国别访问的报告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分发。报告载有该国关于失踪问题的宪法和法律框架概览，包括 1988 年工作组上一次访问以来的发展情况。报告突出了先进的法律制度与旨在处理失踪罪行的法律机制实际取得的可怜结果之间的差距。工作组提出了多项一般性建议和具体的建议，以期制止该国持续出现的失踪现象、保护力图澄清失踪人士的命运或下落的受害者家属和非政府组织、解决失踪案件报告率偏低的问题、使国内立法与国家根据《宣言》所承担的义务一致、更有效落实哥伦比亚关于失踪问题的现行法律机制。

39. 工作组曾要求访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和苏丹等国。工作组将在 2006 年 11 月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其工作会议后立即访问阿根廷。俄罗斯联邦原则上同意工作组在 2007 年进行国别访问，具体日期有待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意工作组在 2005 年进行访问，但经该国政府要求而延后。新的访问日期有待双方商定。工作组正同印度和摩洛哥的外交代表商讨可能进行的国别访问。遗憾的是，迄今为止，阿尔及利亚政府尚未对工作组访问该国的意愿作业答复。

D. 拟订一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参与情况

40. 过去两年，工作组四名成员参与了拟订一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会议。Adekanye 先生和 Toope 先生出

席了 2004 年 1 月的会议，正式提出了某些关键问题促请各国注意。Göttlicher 先生出席了 2004 年 10 月的会议，Corcuera 先生出席了 2005 年 2 月的会议，他们介绍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并非正式提出了起草方法。Toope 先生出席了 2005 年 9 月最后一次谈判和起草会议，并发言促请各国注意文书草案要处理的重要规范化问题。工作组对完成强迫失踪公约草案表示欢迎，并对不懈努力促进就失踪问题制定具有约束力条约的所有失踪者家属协会表示祝贺。

E. 发言、研究报告和一般性意见

41. 主席兼报告员出席了 2005 年 6 月举行的特别程序会议并加入了结论声明。

42. 此外，Toope 先生还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 9 月阿尔及利亚和平与和解全民投票中发表了声明。这两位专家希望，在贯彻民族和解的过程中，失踪受害者的真相权和赔偿权应得到充分承认和落实。

43. 关于“失踪者国际日”，2005 年 8 月 26 日以工作组名义发布了新闻稿，其中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失踪现象表示了关注。它还表示声援所有因被迫失踪而遭受苦难的人以及为失踪者及其亲属尽力的人权捍卫者。

44. 工作组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发表声明，欢迎起草《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工作大功告成，并向起草小组主席、参加谈判各国、努力确保谈判获得圆满结果的非政府组织和失踪者家属协会表示祝贺。

45. Toope 先生在大赦国际和缓刑组织 20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伦敦共同赞助的“全球反酷刑斗争”会议上作了专家发言。

1. 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刑法处置比较研究

46. 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委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比较世界各国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刑法处置。《宣言》第 4 条要求各国认识到所有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法应以相应的处罚予以惩治的罪行，这种处罚应考虑这些罪行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47. 工作组向各国政府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资料说明它们的国内法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如何处置。在答复这项邀请的 18 个国家政府中，许多提供了非常详尽的资料。研究报告全文将于 2006 年发表。

48. 初步分析显示，除了拉丁美洲国家之外，很少国家特地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定罪。总的来说，只有 8 个国家另外为这种行为定罪，其中只有 1 个国家不在拉丁美洲。

2. 关于《宣言》第 18 条的一般性意见

49. 失踪案件有罪不罚现象是工作组长期关注的一个问题。多年来，各国建立的真相委员会、其他和平与和解机制以及一些国家可能实行的大赦和赦免做法，在各国国内和国际上均引起激烈争论。工作组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请一位成员就此一问题编写一份简短的文件。该文件在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得到全面充分的讨论。工作组在 2005 年 11 月第七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如下关于《宣言》第 18 条的一般性意见：

> “失踪、大赦和有罪不罚：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8 条的一般性意见
>
> “序　言
>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长期以来一直关注导致大赦和赦免的法律措施的影响，以及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失踪的现象有罪不罚的减刑措施或类似规定的影响。工作组在 1994 年的报告(E/CN.4/1994/26)中特别提到了有罪不罚问题，提醒各国注意它们的义务，不制定实际上使失踪案件犯案者能逍遥法外的法律。随后的报告都一再提到这种关注。
>
> “工作组一直在密切注意国际人权法在有罪不罚方面的发展情况。工作组铭记《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内容，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人权事务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在特赦问题上作出的多项决定，以及独立专家为联合国人权系统编制的有关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和独立研究报告。

“大会在题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 57/215 号决议中鼓励工作组‘根据《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继续审议有罪不罚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它将在随后各届会议上审议与大赦和有罪不罚有关的问题。

“工作组决定发表下述一般性意见，说明它认为应当怎样解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8 条才适当：

“一般性意见

“1.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下称《宣言》第 18 条应连同《宣言》)其他条款予以解释。因此，各国不得制定赦免法律，使强迫失踪行为犯案者免受任何刑事诉讼或制裁，并使《宣言》其他条款无法适当应用和执行。

“2. 如果应用或执行一项赦免法直接或间接产生任何下述结果，即使该法得到全民投票或类似协商程序所认可，也应视为与《宣言》的条款相违背：

“(a) 免除国家根据《宣言》第 4、13、14 和 16 条履行调查、起诉和惩治对失踪应负起责任的人的义务；

“(b) 防止、妨碍或阻碍按照《宣言》第 19 条的规定，因遭受被强迫失踪的结果给予充分的补偿、康复、赔偿和补救；

“(c) 隐匿失踪行为犯案者的姓名，因而侵犯了从《宣言》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可以推断的真相和信息权；

“(d) 为失踪行为犯案者开脱罪责，将其作为没有犯下这种行为的人处理，因而逃避了赔偿受害者的义务，违反了《宣言》第 4 条和第 18 条；

“(e) 撤销对指称为失踪行为犯案者的刑事诉讼或终止调查，或施行无关痛痒的制裁，使案犯享有免于一罪二审的权利，这实际上等于有罪不罚，因而违反了《宣言》第 4 条第 1 款。

“3. 下述是‘类似措施’的实例，即使这些措施没有列入赦免法，亦应视为与《宣言》相违背：

“(a) 以无法或无能指认可能案犯为由中止或停止对失踪案件进行调查，违反了《宣言》第 13 条第 6 款；

“(b) 将撤销对指称为失踪行为犯案者的起诉或对其予以赦免作为承认受害者享有真相、信息、补偿、补救、康复或赔偿等方面权利的交换条件；

“(c) 适用短暂的法定时效，或法定时效在失踪罪行仍在继续时便已开始计算，鉴于罪行的持续性质，这些做法违反了《宣言》第 4 条和第 17 条；

“(d) 当失踪行径构成了危害人类罪时适用任何法定时效；

“(e) 将审讯案犯作为无罪开释或施加无关痛痒的制裁的计划的一部分，这实际上等于有罪不罚。

“4. 虽有上述的规定，《宣言》第 18 条若与其他条款一道解释，允许按照《宣言》第 3 条的规定，采取可直接防止和终止失踪现象的有限和特殊措施，即使从表面上看，这些措施似乎具有可导致有罪不罚的赦免法或类似措施的效果。

“5. 事实上，在由于内部武装冲突或政治压制发生了有计划或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采取立法措施，通过赦免澄清真相和实现和解，也许是终止或防止失踪现象的唯一办法。

“6. 尽管可使罪行减轻的情节第一眼看上去似乎等于可导致有罪不罚的措施，但根据《宣言》第 4 条第 2 款，在两种具体情况下可以允许这样做，即能使受害者生还或提供有助于确定失踪者命运的信息。

“7. 此外，《宣言》第 18 条第 2 款明文规定允许给予赦免，只要在行使赦免权时考虑到被强迫失踪行为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8. 因此，在特殊情况下，当国家认为有必要制定法律阐明真相和终止强迫失踪做法时，只要这些法律不超出下述范围，便与《宣言》并行不悖：

“(a) 即使法律排除了监禁，也不应当完全排除刑事制裁。在赦免或适用减轻罪行措施的框架内，对于犯有强迫失踪罪本应受监禁的人始终可以适用合理的替代刑事制裁(即支付赔偿金、从事社区工作等)；

“(b) 只有在经过真正的和平进程或同受害者进行真诚的商谈后，国家或案犯表示道歉和遗憾，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失踪事件的情况下，才可给予赦免；

“(c) 如果国家没有履行其义务，调查与失踪相关的情况，查明并拘留案犯，确保受害人的司法公正，真相、信息、补偿、补救、康复和赔偿等方面的权利得到满足，强迫失踪行为犯案者不应适用这种法律。真相与和解程序不应妨碍对失踪行为进行的特别起诉和调查程序的同时运作；

“(d) 在曾深陷内部冲突的国家中，精心设计的真相与和解进程不能取代刑事调查和起诉，但可与之并驾齐驱；

“(e) 法律应当明确地以切实实现真正和可持续的和平并向受害者保证强迫失踪做法的终止和不重犯为其目标，辅之以适当的执行机制。”

三、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内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资料

阿 富 汗

政府提供的资料

50.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根据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	0	0	0	0	3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1.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52. 在过去向工作组报告的两起失踪案件中，一起涉及一名约旦记者，据称该人于 1989 年在楠格哈尔省贾拉拉巴德失踪，另一起涉及一名美籍阿富汗人，据称该人于 1993 年失踪。2003 年之后，又一起案件涉及阿富汗东部“库奇部落”的一名知名长老，据称他是在前去与卡尔扎伊总统会晤讨论部族争端问题时，途中被美国武装部队逮捕的。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3.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三起案件，其中无一得到澄清，三起案件依然为未决案件。

意　见

54. 工作组请阿富汗政府提供资料，以便于澄清未决案件。

阿尔及利亚[4]

普通案件

55. 工作组转交了新报告的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 253 起失踪案件。其中大多数案件涉及据报在 1993 年至 1997 年期间失踪的人，这些人遍布阿尔及利亚社会各个阶层，其中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根据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 339	0	253	0	0	1 592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有	政府反应	有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反应	有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有	政府反应	无反应

政府提供的资料

56.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7.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即时干预

58. 2005 年 4 月 27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有关和平和民族和解及其对失踪人员亲属的影响问题的第 05-278 号法令问题，送交了一份与 2005 年 9 月 29 日公民投票问题有关的联合紧急行动来文。在这份来文中，对于政府可能对那些对 1990 年代中期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予以大赦一事，任务执行人表示关切。任务执行人对阿尔及利亚当局的态度表示欢迎，当局承认在那段期间发生了 6,146 起以上的失踪案件，但对一名政府官员声称此种案件大多是个人所为的言论表示怀疑。任务执行人请阿尔及利亚当局说明使该法令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

59. 2005 年 9 月 21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致函政府，对第 05-278 号法令表示关切。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宣言》规定，只要受害者的命运或下落未得到澄清，失踪就依然列为犯罪行为。他指出，根据《宣言》，强迫失踪的犯案人不应适用特别赦免法律，只有在犯案人帮助澄清案件的情况下，方可考虑可使罪行减轻的情节。

60. 2005 年 9 月 28 日，政府就三名任务执行人 2005 年 4 月 27 日的联合来文作出反应。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阿尔及利亚已经历了民族和解政治进程，目前正在寻求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自 1995 年以来，阿尔及利亚国家着手通过其国内法来解决这一问题。政府提供了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全国协商委员会和特设机构的一般资料。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阿尔及利亚总统提出在 9 月 29 日就《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草案(第 05-278 号法令)举行公民投票。来文指出，对于失踪问题，只能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持续对话来解决。明确立场或使用有罪不罚等概念还为时过早。

61. 同一天，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一份来文。来文引用了总统的声明，即“一定要将与犯罪行为有牵连的人绳之以法”。声明进一步指出，《宪章》是一政治文件，法律文本将以《宪章》为基础。政府声称，要分析的只能是法律文本，以确保其与阿尔及利亚所批准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

62. 2005 年 9 月 26 日，在有报道说警方对失踪人员家属实施暴力之后，工作组向政府送交了一份即时干预函(见第 11 段)。据报家属每个星期四在康斯坦丁聚会。有报道说，除了其他几名示威者以外，当局还逮捕了六名失踪者年纪均在 60 至 75 岁的母亲，并在警察总局对她们进行了讯问。

63.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主席兼报告员以工作组名义，就 2005 年 10 月 18 日和 26 日赫利赞两次示威活动的失踪受害者家属指称的骚扰和胁迫行为，向政府送交了一份即时干预函。

一般指称

64. 非政府组织根据工作组的一般指称程序(见第 13 段)，向其提交了资料。

65. 据报道，在 1990 年代、尤其是在 1994 至 1998 年期间，数以千计的人被安全部队和国家武装民兵逮捕或失踪，他们为数好几千的亲属、其中大多数是妇女，不知道自己的丈夫、父亲、儿子和兄弟的命运或下落，给他们普遍带来深重的痛苦。

66. 非政府组织指出，据报道说，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家属不得行使适足补偿权(包括复原、赔偿、康复、补偿和保证不再被强迫失踪)、家庭生活权，以及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7. 据说妇女被强迫要求有关法官和官员发给失踪声明书，而往往就是这些人否认或隐瞒了那些妇女的丈夫或其他亲属的下落情况。据报道，一些妇女出于担心而拒绝启用要求发给失踪声明书的程序，因为这使公诉人可不开展调查即宣布失踪者死亡。

68. 非政府组织对警方和当局对失踪者亲属的骚扰和胁迫行为表示关注。据说在大城市举行的和平示威或游行有时会受到警方的阻止，或者被暴力驱散。有报道说，当局对致力于失踪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实施种种限制。由于据说的各种行政和法律方面的障碍，在过去六年中为解决失踪问题而设立的五个组织，据称均未能注册为阿尔及利亚的合法组织。为此，这些组织认为它们发挥作用的能力受到极大束缚。

69. 据非政府组织报告，它们认为政府并未采取有重大意义的步骤来调查失踪情况。据报道，提交阿尔及利亚法院的申诉，凡涉及强迫失踪案件者，不是一再拖延，就是毫无结果。据称当局否认失踪模式是由国家人员一手炮制的。据报道，政府声称数以千计的人只是“下落不明”而已，这些人因所犯罪行而逃避拘捕，或是远走他乡，或是在武装冲突中被打死。

70. 非政府组织还就计划的《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公民投票一事表示严重关切。它们认为，该《宪章》将会导致据称在那段时期由安全部队系统而普遍犯下的失踪行为犯案者不受惩罚，并且此种大赦的结果就是侵犯家属的了解真相权和司法公正权。

71. 2004 年 11 月 16 日，工作组收到了阿尔及利亚政府针对其根据一般指称程序送交的来文的答复函。政府在答复中提供了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全国协商委员会的资料。政府指出，该国在法律和规章条款框架下处理失踪问题，并且在内政部一级建立了特定行政组织结构，以记录全国范围内的失踪指控 。政府重申其对家属的悲痛心情表示同情，并表示希望提请工作组注意在审议此种敏感而复杂的问题

时务必保持平和的心态，如果脱离了历史环境，即“在阿尔及利亚社会爆发了世界上绝无仅有的血腥的恐怖主义和残暴行为”，就根本不可能客观地解决这一问题。在司法部下现已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其任务是记录和集中处理家属提交的申诉，并对其采取后续行动。

访问请求

72. 工作组主席于 4 月会见了阿尔及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以讨论工作组访问阿尔及利亚的问题。在 2005 年 6 月 27 日的信件中，工作组再次提到其打算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一次访问的请求。工作组最初在 2000 年提出了发出邀请的请求。迄今工作组未收到任何答复。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73. 过去报告工作组的案件大多是 1993 至 1997 年期间在全国发生的，涉及到工人、农民、经营农业者、商人、技术员、学生、医生、新闻记者、大学教授、公务员，以及一名议会议员。尽管许多受害者并未从事任何特定的政治活动，但据报有关的人不少是伊斯兰拯救阵线的成员或同情者。这些人的失踪被认为是军队、安全部门、宪兵、警察、民防部队或民兵所为。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74.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608 起案件，其中 9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7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1,592 起失踪者案件依然为未决案件。

意　见

75. 工作组对于在澄清阿尔及利亚失踪案件上的进展不大深表关注。事实上，又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了 253 起新的案件，还有另一些案件正由秘书处处理中。

76. 工作组极力敦促阿尔及利亚政府允许非政府组织自由地、不受阻碍地开展它们的工作，让失踪受害者家属能够自由地组织起来而不施加行政限制或设置法律障碍，并使证人能够得到保护。

77. 工作组提醒阿尔及利亚政府：根据《宣言》第 14 条，它有义务“将……被认为应为造成被强迫失踪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78. 工作组重申其向阿尔及利亚政府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以期澄清 1,592 起未决案件。

安 哥 拉

政府提供的资料

79.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根据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	0	0	0	0	3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80.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81. 2003 年 5 月，据报有三人在从 Quisoqui 村庄前往 Caio-Guembo 村庄的途中被伯利兹第 709 营的士兵逮捕，随后失踪。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82.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0 起案件，其中 7 起是根据政府提交的资料澄清的，3 起失踪者案件依然为未决案件。

阿 根 廷

政府提供的资料

83. 工作组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和 2005 年 9 月 2 日收到了阿根廷政府的两份来文。由于翻译工作延迟，这两份来文工作组均未审查。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根据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 375	0	0	0	0	3 375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见第 83 段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有	政府反应	有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84.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来文。

访问请求

85. 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决定接受阿根廷政府的邀请，对阿根廷进行一次访问。工作组决定，访问将在 2006 年 11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工作组会议之后立即成行。2005 年 7 月 27 日，阿根廷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确认了工作组提议的访问日期。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86. 先前报告的 3,462 起失踪案件 [5] 绝大多数发生在 1975 年至 1978 年军人政府执政期间，该政府将左翼游击队及其指称的同情者作为打击对象。有两起案件发生在 2000 年，涉及据称在门多萨市被当地警方侦察机关成员逮捕的人员。另有七起案件涉及据称 2002 年在一次示威游行之后被警方拘留的人员。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87. 在工作组先前澄清的 87 起案件中，有 44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43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关于 3,375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目前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

意　见

88. 工作组谨就阿根廷政府邀请其进行国别访问一事表示感谢。工作组希望，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配合下，在澄清 30 多年未解决的 3,375 起案件方面能够取得进展。多年来工作组对这些案件始终没有得到澄清表示关注。

孟加拉国

政府提供的资料

89.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政府就一起未决案件提供了两份答复。政府首先重申了先前的资料，声称所涉人员已自愿去了印度。政府还报告说，现已成立了一个三人调查委员会，对这一案件进行调查。根据该委员会 1997 年 2 月 27 日提交内务部

的报告，所涉人员不是自愿就是非自愿失踪的，但在调查期间并未查明案犯的身份，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控告任何人有罪。该委员会建议警方继续依法调查这一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根据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	0	0	0	0	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	是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90.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91. 过去报告工作组的一起失踪案件涉及山区妇女联合会组织秘书，该组织致力于维护吉大港山区土著人民的权利。据称她在 1996 年大选之前被安全人员绑架，据信这一行为与她答应支持一名代表土著人民利益的议会候选人有关联。

92. 政府先前曾通报工作组说，她的亲属和邻居否认她被武装部队人员绑架。据报随后的调查表明，她自愿离开了孟加拉国，现居住在印度某地，对此政府提供了一个地址。基于这一资料，工作组决定对本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然而，随后亲属则通报工作组，说有关人并未离开本国，并向工作组提供了指称犯案者的姓名。因此，工作组决定将该案件作为未决案件审议(见 E/CN.4/2004/58, 第 49 段)。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93.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一起案件，这起案件现在依然是未决案件。

白 俄 罗 斯

政府提供的资料

94. 审查所涉期间内，白俄罗斯政府就与三起未决案件调查有关的事态发展向工作组送交了两份来文。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根据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	0	0	0	0	3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3	是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95. 2005 年 1 月 18 日的第一份来文，涉及所有这三起未决案件。政府声称，在失踪现场进行的法医 DNA 鉴定的结果，与一名受害者十分相配，但与另一人不配。两名受害者似乎都被强行绑架，但并无可靠资料说明政府代表卷入此案。现已开始重新开展初步调查。政府还引用了欧洲委员会议员大会报告员的文件“白俄罗斯的失踪人士”所载资料。2005 年 8 月 11 日的第二份来文尚未翻译，因此工作组未进行审议。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96. 2005 年 8 月 16 日，来文提交人通报说，他仍在密切关注这些案件，但没有任何新的情况。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97. 报告的三起案件发生在 1999 年。第一起案件涉及前内政部长，他曾积极参与一反对派领导人的竞选活动。其他两起案件涉及白俄罗斯议会副议长，据报他与反对派政党的一名商人一同被绑架。

98. 2005 年 3 月 10 日，欧洲议会通过了第 P6_TA(2005)0080 号决议，其中呼吁由一名中立的调查人就提交工作组的三起未决失踪案件和未提交工作组的另一起案件展开调查。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99. 在工作组转交的三起案件中，无一得到澄清。因此，这三起案件现在依然是未决案件。

不 丹

政府提交的资料

100.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政府就一起未决案件作出答复，声称在廷布会议后，当事人即前往 Sisty Khopan 波多全国民主阵线营地，位于不丹南部 Sarpand 区。自那时以来，政府就不再清楚他的下落。此外，印度政府还就送交其的四起未决案件材料复制件作出答复，声称印度有关当局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调查，但目前没有有关失踪者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印度政府还说，这四人都是印度国民，是“被取缔的恐怖主义组织、即阿萨姆联合解放阵线的指挥官”(另见关于印度的一节，第 269 段)。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根据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5	0	0	0	0	5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101.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02. 有五起未决案件发生在 2003 年，2004 年转交政府。其中四起案件涉及阿萨姆联合解放阵线的成员，据称这几个人被不丹军方逮捕，随后移交印度军队。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向印度政府发送了这些案件材料的复制件。另一起案件涉及波多全国民主阵线的宣传秘书，据报他是在廷布的一家旅馆被不丹军方逮捕，随后失踪。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103.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五起案件，所有这些案件现在依然为未决案件。

玻 利 维 亚

政府提供的资料

104.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根据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8	0	0	0	0	28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105.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06.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据政府报告，该国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和 2004 年 1 月 9 日分别通过了第 27089 号和第 27039 号法令，确立并修改了一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该委员会由总统府部长主持工作，负责澄清强迫失踪案件。此外，政府还决定重新启动这一高级机构的活动，该机构中也有失踪人士和民族解放烈士家属协会等民间社会的代表。

107.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48 起失踪案件中，大多都发生在 1980 年至 1982 年间，当时当局在发生两起军事政变之后采取了镇压措施。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108. 在过去向政府转交的 48 起案件中，工作组澄清了 20 起案件：19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1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现有 28 起案件仍为未决案件。

意　　见

109. 工作组对于重新启动有民间社会代表参与的调查失踪案件的高级机构一举表示欢迎。工作组相信，政府将会提供资料，帮助澄清未决案件。

巴　　西

政府提供的资料

110.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根据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4	0	0	0	0	14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111.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12. 在过去所报告的 63 起失踪案件中，大多发生在 1969 年至 1975 年军人政府执政期间，尤其是在 Aerugo 地区开展游击战争期间。其中多数案件工作组在 1996 年根据法律规定(第 9.140/95 号法)加以澄清，那些因为在 1961 至 1979 年期间从事政治活动而失踪的人就此被视为已经死亡。受害者亲属有权依法拒绝适用这项法律规定，也可以行使权利要求开具死亡证明。承认受害者死亡，家属便可自动获得国家的赔偿。最近的四起案件涉及在伯南布哥州 Caetano 和 Cohab 区来自同一家庭的农业工人，据称这几个人在一次警方行动中被警员逮捕后，即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失踪。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113.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63 起案件，其中 4 起案件已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45 起根据政府提交的资料得到澄清，还有 14 起案件为未决案件。

意　见

114. 工作组请巴西政府提供可用以澄清未决案件的资料。

布基纳法索

政府提供的资料

115.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收到了政府就三起未决案件提供的资料。在一起案件中，据报当事人已死亡，他的遗孀及子女得到了补偿。在另一起案件中，政府报告说，当事人返回了部队，目前退休在家。关于第三起案件，政府说，当事人要求作为政治暴力受害者得到政府的补偿，他的现要求已得到满足。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根据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	0	0	3	0	0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116.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17. 向工作组报告的 3 起失踪案件涉及据称于 1989 年被逮捕的 2 名士兵和 1 名大学教授，同时逮捕的还有 27 人，指控罪名是参与一起反政府阴谋。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118.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三起案件，这三起案件政府均已澄清。现在工作组没有任何尚未处理的未决失踪案件。

意　见

119. 工作组对布基纳法索在审查所涉期间给予的合作表示赞赏。

120. 工作组欢迎所有未决案件得到澄清。

布 隆 迪

政府提供的资料

121. 工作组未收到布隆迪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来文。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根据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52	0	0	0	0	52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政府提供的资料

122.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23. 向工作组报告的 53 起失踪案件大多发生在 199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是在首都和西北省锡比托凯和布班扎发生袭击政府行动之后在布琼布拉发生的，以及 1994 年 9 月发生在布琼布拉市郊。在这些案件中，31 起据称涉及胡图族人，据报道，这些人被主要由图西族人组成的安全部队的成员逮捕。其他案件据报涉及胡图人，据称大多数人都被安全部队的成员关押在布琼布拉卡门葛区，然后被带到无人知晓的地方。其他的案件发生在 1995 年至 1997 年间。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124.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53 起案件，其中 1 起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52 起失踪案件则依然为未决案件。

意　见

125. 工作组对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深感关切。

126. 工作组注意到案件依然没有得到澄清，提请布隆迪政府履行其根据《宣言》所承担的义务。

柬 埔 寨

政府提供的资料

127.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政府就两起未决案件作出答复，声称柬埔寨当局没有任何有关当事人失踪情况的资料。政府报告说，1998 年 9 月 18 日在金边并未举行案件所提到的和平游行，举行的只是“非法示威”。政府请求工作组提供补充资料，如果有的话，以便进一步开展调查。工作组将这一请求转交给来文提交人。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根据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	0	0	0	0	2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128.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29. 向工作组报告的两起案件发生在 1998 年，涉及据称在一次和平游行之后失踪的人。游行是在 1998 年 9 月初政治气氛日益紧张且暴力行为不断的情况下进行的，反对派政治家及其支持者参加了游行，他们抗议在 1998 年 7 月 26 日大选中指称的选举欺诈行为。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130.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两起案件，这两起案件现在依然为未决案件。

喀 麦 隆

政府提供的资料

131.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根据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4	0	0	0	0	14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132.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33.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18 起案件中，6 起案件发生在 1992 年，涉及 13 至 17 岁的少年，据报道，在一次和平示威活动后逮捕喀麦隆讲英语运动领导人时，也将这几个人关进了警察局。其他三起案件发生在 1999 年，涉及喀麦隆南部全国委员会的成员，这些人据称被姆邦戈国家宪兵旅的成员拘留。九起案件涉及青少年，据称这些人因涉嫌盗窃邻居做饭用的煤气罐于 2001 年被安全部队的人逮捕，并移送到作战司令部在 Bonanjo-Douala 所管辖的一个拘留设施。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134.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8 起案件，其中 4 起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已得到澄清，还有 14 起为未决案件。

乍　得

政府提供的资料

135.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2005 年 7 月 25 日，政府转交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就所有未决案件所作调查获得的资料。根据这一资料，工作组决定对两起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根据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2	0	0	0	0	12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2	不适用	2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136.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提交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37. 在报告的 13 起失踪案件中，有 1 起发生在 1983 年，5 起发生在 1991 年，6 起发生在 1996 年，1 起发生在 1999 年。一起案件涉及民主全国联盟的一名成员，据报该成员于 1983 年 7 月在法亚拉若地区政府军队与反对派武装力量的冲突中被俘。五起案件涉及 Hadjerai 族群的成员，这些人据称是在政府宣布挫败了一起武装部队企图推翻总统伊德里斯·代比的阴谋之后，于 1991 年 10 月被安全部队逮捕的。其他六起案件涉及武装反对派的成员，据报这些人是 1996 年在边界附近苏丹的朱奈纳被苏丹安全部队逮捕的，并移交给乍得安全部队。据称他们由国家安全机构的成员转移到恩贾梅纳。其他一起案件涉及 1999 年在恩贾梅纳被总统安全部队的成员逮捕的一人。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138.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3 起案件，其中 1 起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已得到澄清，12 起案件则依然为未决案件。

意　　见

139. 工作组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调查的结果，并请政府继续与工作组进行对话，以澄清更多的案件。

智　　利

政府提供的资料

140.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840	0	0	0	0	840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141.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42. 所报告的 908 起失踪案件绝大多数发生在 1973 年至 1976 年军人政府执政期间，涉及社会各阶层反对军事独裁的政治反对派，其中大多数人属于智利左翼党派。失踪行为被认为系军队、空军、全国警察和得到当局默许的人所为。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143.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908 起案件。在以前由工作组澄清的 68 起案件中，45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23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840 起案件为未决案件。

意　　见

144. 工作组请智利政府提供更多的资料，以澄清 840 起未决案件。

中　　国

紧急行动

145.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一起有关姜仁政的紧急行动案件，该人从德国被驱逐回中国之后，在沈阳市被逮捕。他的失踪系公安部门和本溪市警方所为。来文提交人报告说，该人随后被送进本溪市劳教所。根据这一资料，该案件得到澄清。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1	1	0	0	1	3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5	不适用	3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政府提供的资料

146.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政府就五起未决案件作出答复。在两起案件中，法轮功修炼者在接受再教育之后获释。在一起案件中，据报一名女性法轮功修炼者目前在河北省泰兴监狱服刑。工作组决定对这三起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在其他两起案件中，政府报告说，这些人精神有问题，他们是自己失踪的。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147.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来文提交人提供了有关姜仁政案件的进一步资料。

148. 在另一起涉及一名患有孤独症的儿童的案件中，来文提交人对政府提供的资料提出质疑，该资料声称该儿童是自己失踪的。来文提交人报告说，最后一次见到该儿童是在深圳嘉宝(Jia Bao)派出所，他被关押在那里。

澄 清

149.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 1 起案件(见第 9 段)。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50. 向工作组报告的失踪案件大多发生在 1988 年至 1990 年期间，以及 1995 年至 1996 年期间。这些案件大部分涉及西藏人，其中 19 人是喇嘛，据称他们在尼泊尔被逮捕，并移交给中国当局。还有 13 起案件涉及法轮功修炼者，据称这些人是在 2000 年和 2001 年被警方、安全部门或地方行政官员逮捕或绑架的。在一起案件中，一名患有孤独症的男孩据说在被香港移民官员询问之后于 2000 年失踪。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居住在美国的中国公民，据称他于 2002 年被公安部的人拘留。在 2004 年提交的一起案件中，据称一名 4 岁儿童 2004 年被潼南县国家安全部门的人员从家中带走。据报道，她的父母因习练法轮功而受到迫害。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151.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10 起案件，其中 10 起案件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69 起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还有 31 起为未决案件。

意 见

152. 工作组对中国政府给予的合作表示赞赏。不过，工作组注意到弱势群体的人，包括儿童和智障者，据称也有失踪情况发生，这一情况令人担忧。

哥 伦 比 亚

紧急行动

153. 2005 年 4 月 11 日，工作组依照紧急行动程序向哥伦比亚政府送交了一份来文，涉及 Jesus Antonio Urrea Sanmiguel 和 Jhon Triana 的案件。据报道，这两人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被叫作“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的准军事团体逮捕，随后失踪。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895	7	0	0	5	897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有	政府反应	无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反应	无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有	政府反应	有

154. 2005 年 9 月 9 日的来文涉及 Olver Montoya Cáceres、Evert Bonet Quintero、Armelia Quintero 和 Ciro Navarro 等人的失踪问题，据报道，这几个人及其他农民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失踪。据称这些人是在普拉亚里卡和 El Paraíso 遭到一大批“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准军事人员袭击之后失踪的。根据工作组所收到的资料，军方和警方高级官员以及中央政府官员都否认发生过这些事件。

155. 2005 年 10 月 18 日，工作组转交了一份紧急行动来文，涉及人权维护者 Orlando Valencia 的失踪案件。据报道，他于 2005 年 10 月 15 日被 Belén de Bajirá 警方逮捕，获释后在准军事人员手中失踪。据报当局随即被告此人失踪。

政府提供的资料

156. 工作组收到了政府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和 2005 年 6 月 9 日送交的两份来文。第一份来文报告已对一起未决案件作出补偿决定。后一来文涉及工作组转交的有关在 3 月 28 日失踪的两个人的紧急行动案件。政府报告说，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对案件进行调查。

157. 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的一份来文中，哥伦比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请工作组注意在其进行国别访问后有关建立《防止强迫失踪罪行紧急行动搜查机制》的资料。在宪法法院审查其与《哥伦比亚宪法》是否一致之后，总统乌里韦签署了该法律。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158. 工作组在送交紧急行动案件之后收到了有关于 10 月 18 日失踪的人权维护者的资料。据报道，该人的尸体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被发现，头部前面中弹。

159. 资料还提到，Orlando Valencia 是在该地区一大型非政府组织代表团视察之后失踪的。视察活动是为了了解有关棕榈开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申诉，目击者称军方和准军事人员在该地区采取了行动。

即时干预

160. 2005 年 6 月 13 日，工作组向政府送交了一份即时干预函(见第 11 段)，涉及在波帕扬发生的一起对哥伦比亚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协会办事处的抢劫案。据报道，一部存储了有关强迫失踪案件的资料和证词的电脑被盗。

一般指称

161. 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交了资料(见第 13 段)。

162. 据报道，哥伦比亚冲突各方均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绑架，目的是为了造成恐慌心理，并对对手进行报复。

163. 对于自 2002 年 12 月以来指称的 1,800 起杀害和失踪案件，据报其中大多数应由军队支持的准军事团体对其负责。据报道，连续几届政府都始终声称安全

部队和准军事团体之间的联系是孤立的事件。然而，非政府组织则宣称准军事团体与安全部队高层之间相互进行配合。

164. 在准军事团体成员复员和准军事活动包括失踪持续不断问题上，非政府组织对于有罪不罚现象表示严重关切。非政府组织报告说，目前在哥伦比亚国会待批的复员法案，据称将准许那些准军事团体指挥官短暂地服刑，即便所犯罪行严重。

165. 据报道，对于安全部队所犯的指称侵犯人权行为，军事司法制度依然坚持其拥有管辖权，尽管根据宪法法院 1997 年的裁决，此种案件必须由民事司法制度进行调查。据报告，2004 年 1 月，针对 1989 年 Nydia Erika Bautista 的失踪和被杀害对 Álvaro Velandia Hurtado 将军提出的指控所进行的刑事调查被终止，尽管据报检察长向总检察长提出了继续进行调查的请求。

访问请求

166. 工作组于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13 日访问了哥伦比亚。访问报告载于 E/CN.4/2006/56/Add.1 号文件。访问期间工作组收到了 100 多起案件，这些案件作为工作组审议的优先事项，目前正在翻译和处理之中。

新闻稿

167. 新闻稿在 7 月访问哥伦比亚前后发表。

168. 在 2005 年 7 月 13 日访问最后一天，副主席兼报告员 J.‘Bayo Adekanye 和工作组成员 Santiago Corcuera 在波哥大举行了新闻发布会。许多国际和国内媒体出席了发布会，专家们在会上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6]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69. 在过去所报告的 1,154 起失踪案件中，大多数发生在 1981 年年初，尤其发生在暴力行为最为猖獗的那些地区。在大部分案件中，那些负有责任者据称都是准军事团体的成员，据信他们的行动是在安全部队成员的同谋或默许下进行的。被绑架的人有工会成员、农民和社区工作者。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170.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165 起案件，其中 67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201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897 起案件为未决案件。

意　见

171. 工作组敦促哥伦比亚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工作组的报告所载建议，该报告在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13 日的国别访问结束之后发表。工作组请政府在一年内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落实所述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刚　果 [7]

普通案件

172.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依照正常程序向刚果政府转交了 80 起案件。据报告，这些案件是在刚果政府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难民署中非区域代表处签定三方协定之后发生的。该协定将允许在 1999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开展难民回返行动。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　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　府	非政府提交人	
34	0	80	0	0	114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173. 来文提交人声称，在 1999 年 5 月 5 日至 14 日期间，一大批回返布拉柴维尔的人被逮捕，随后在政府部队手中失踪。

政府提供的资料

174. 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的一份来文中，政府承认收到工作组转交的 80 起新案件。此外，政府还指出了三点：首先，政府已就 34 起案件向联合国作出答复；其次，就 80 起案件来说，有关失踪者的资料很不完整，因而查找起来有困难；第三，国内法院正在就一起案件中同样的指称进行审查。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175.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收到了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补充资料，由于时间的限制，补充资料尚未处理。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76. 所报告的 34 起案件大多发生在 1999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涉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被护送回返布拉柴维尔的一批人中的一些人，这些人被安全部队的成员分开带走以进行讯问。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177.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14 起案件，这些案件现在依然为未决案件。

意　见

178. 工作组谨提请刚果共和国政府注意其所承担的责任，即按照《宣言》第 13 条第 6 款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179. 此外，工作组还请刚果共和国政府予以合作，帮助澄清 114 起未决案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政府提供的资料

180. 政府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向工作组转交了一份来文，声称它已向工作组充分通报了在归咎于其国家的未决失踪案件问题上当局所持立场。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 府	非政府提交人	
9	0	0	0	0	9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9	是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181. 据来文说，“日本人‘失踪’的问题是日本空前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之间强烈敌对关系的产物，这一状况已持续存在一个多世纪”。

18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指出，2004 年 11 月，该国接待了日方一个代表团，并移交了曾由政府部队抓获的俘虏已故者的遗骸和物品。

183. 该来文以及 2005 年 8 月 15 日一份内容相似的来文声称，据报发生在中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边界地区的这起失踪案件是捏造的，在所报导的这起失踪的指称日期“之前、期间和之后”未发生过任何事件。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184. 在 2005 年 8 月 12 日的来文中，来文提交人重申其就中朝边界地区这起失踪案件曾提交工作组的资料。

185. 在 2005 年 1 月 26 日的一份来文中，日本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报告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就失踪的日本国民问题举行会谈的情况。来文声称，在 2004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举行的会谈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移交了遗骸。日本政府报告说，DNA 鉴定表明，遗骸不是失踪的日本国民的遗骸。

186. 日本政府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的一份来文中声称，没有任何新的资料可以确认九名被绑架的日本国民的下落。

187. 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的来文中，日本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报告说，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与工作组举行会谈之后，日本当局尽了一切努力来解决失踪问题，利用各种外交渠道，包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直接对话，与其他国家以及在联合国举行磋商，比如与工作组举行会谈。然而，并没有获得任何新的补充资料，可帮助证实九名被绑架者的下落。日本当局请工作组极力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真诚的努力，帮助确认九名失踪者的下落。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88. 除了 1977 年至 1980 年期间被绑架的八名失踪的日本国民以外，据报道最近在中朝边界地区又发生一起大韩民国的国民失踪事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189.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9 起案件，但无一得到澄清。因此，工作组有九起失踪者未决案件待处理。

意　见

190. 工作组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采取步骤，帮助澄清未决案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

普通案件

191.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转交的一起案件涉及 Mingere 先生。据报他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被驻扎在 Kahangam 村的军事人员逮捕，并在一所监狱中被关押了四天。据称他于 2005 年 3 月 3 日被移送至 Colonel Bonane 指挥下的北基伍省 Masisi 领地 Katale 第 11 旅总部。自那时以来，即无人知晓 Mingere 先生的下落。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 府	非政府提交人	
40	0	1	0	0	4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政府提供的资料

192.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193.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94. 过去所报告的案件大多涉及 1975 年至 1985 年期间失踪的游击组织成员、人民革命党党员、政治活动分子等嫌疑分子，以及 1998 年失踪的卢旺达难民。其

他案件涉及据称于 1993 年被总统特种师和国民卫队的成员绑架的一名新闻记者、四名据称于 1994 年被士兵逮捕的人、两名据报于 1996 年被扎伊尔武装部队的成员逮捕的村民、一名据说于 1996 被军事行动和情报部的成员逮捕的人、一名据称被卢旺达爱国阵线军队的成员逮捕的教授(另见卢旺达，第 464 段)，以及一名牧师。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195.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50 起案件，其中 9 起案件由工作组予以澄清──6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3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有 41 起案件仍为未决案件。

意 见

196.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未提供任何新的资料以帮助澄清未决案件，工作组对此表示关切。

多米尼加共和国

政府提供的资料

197.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	0	0	0	0	2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198.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199. 在报告工作组的四起案件中，一起涉及 1984 年在圣多明各被逮捕的一个人；另一起涉及一名大学讲师兼新闻记者和政治活动分子，据报该人于 1994 年 5 月被军队的成员拘留，随后被带到一军事基地；第三起案件涉及一名日工，海地国民，据称该人于 1984 年被 Batey Montellano 的森林护林员逮捕；第四起案件涉及据报于 1988 年被圣多明各国家秘密警察逮捕的一人，同时被逮捕的还有两名社区领导人。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00.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四起案件。

201. 工作组过去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两起案件，还有两起案件为未决案件。

厄瓜多尔

政府提供的资料

202.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 府	非政府提交人	
11	0	0	0	0	1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即时干预函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反应 政府反应 政府反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03.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04. 报告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大多在 1985 年至 1992 年间发生在基多、瓜亚基尔和埃斯梅拉达，涉及据称被国家警察刑事调查部的成员逮捕的人。其中三起案件涉及儿童；一起涉及一名哥伦比亚公民，据报该人在波托维耶霍市被军方拘留，指控罪名是贩运军火；一起涉及一名据称于 2001 年被安全部队的成员绑架的学生。2004 年所报告的案件涉及两名据称在被法警逮捕之后在瓜亚基尔失踪的人。在 2004 年报告的另一起案件中，据报导，当事人在从克韦多向 Buena Fe 地区转移过程中失踪。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05.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26 起案件，其中 4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11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11 起为未决案件。

埃　及

紧急案件

206.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两起紧急行动案件，涉及 Abul Futuh Tahsin Abul Futuh 和 Tahsin Tahsin Abul Futuh 兄弟两人，据称两人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在奈斯尔市开罗郊区的家中，被国家安全调查人员带走而失踪。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　府	非政府提交人	
13	2	0	0	0	15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政府提供的资料

207. 在审查所涉期间，政府就过去报告的所有 13 起未决案件向工作组转交了答复，表示要继续查明当事人的命运或下落，并声称其将向工作组通报这方面最新发展情况。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08.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新的来文。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09. 过去转交的未决案件大多发生在 1988 年至 1994 年间，涉及指称的伊斯兰军事团体的同情者、学生、一名商人、一名医生和三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公民。据称失踪发生在紧急状态延长之时，这导致有罪不罚现象在全国各地甚为普遍。其他两起案件涉及据报于 1995 年和 1996 年被国家安全调查部的成员逮捕的埃及公民。1998 年一起案件涉及一农民，据称他与一名律师一同被警方逮捕，关进了拘留所。2004 年

一起案件涉及 1999 年从开罗机场候机室失踪的一个人，据报他是在离开埃及时落入秘密警察或联邦警察手中。据称目击者 2001 年在埃及一所监狱中看到过他。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10.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23 起案件，其中 1 起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7 起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还有 15 起为未决案件。

意　见

211. 政府在答复中并未提供具体资料，所有案件的资料都大同小异，工作组对此表示关切。工作组希望政府将尽一切可能的努力，确认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并希望政府今后将提供有助于澄清案件的资料。

萨尔瓦多

政府提供的资料

212.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提供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270	0	0	0	0	2270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13.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14. 所报告的 2661 起失踪案件大多发生在 1980 年至 1983 年间，当时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武装冲突不断。许多人在被身穿制服的士兵或警察逮捕之后随即失踪，或在据报与军队或安全部队有联系的身穿便服的武装人员所开展的杀人小队式行动中被绑架。一些案件中的这类绑架后来成为正式拘留，为此人们指控此种行动与安全部队有联系。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15.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2661 起案件，其中 73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318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2270 起为未决案件。

意 见

216. 在澄清 2270 起未决案件方面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多年来工作组也未收到政府提供的任何资料，对此工作组表示关切。工作组请萨尔瓦多政府在 2006 年与工作组举行会谈，讨论《宣言》的执行情况和澄清案件的手段。

赤道几内亚

普通案件

217.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赤道几内亚政府转交了三起新案件。第一起案件涉及 Celdo Mba Esono, 据报该人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被 Milong-Milong 地区政治警察成员逮捕。第二起案件涉及 José Ndong Ntutumu, 据称该人 2004 年 10

月被关押在蒙戈莫市。第三起案件涉及 Emilio Ngong Nguema, 据报该人于 2003 年底被逮捕，监禁在巴塔市，后被军队一名将军带走。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4	0	3	0	0	7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政府提供的资料

218.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19.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20. 在以前报告的四起失踪案件中，有三起涉及反对派政党的成员，据报这些人 1993 年在马拉博被逮捕，一起涉及神召会的一名牧师，据称该牧师是在马拉博其教堂主持宗教仪式时被警员逮捕的。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21.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七起案件，但所有这些案件现在仍为未决案件。

厄立特里亚

政府提供的资料

222. 在致工作组的一信件中，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声称，“政府没有关于那些人的任何记录，政府不清楚他们的具体情况，……不可能有任何帮助”。信中还提到，政府将继续给予合作，但需要有“更加详细的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54	0	0	0	0	54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54	是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223. 工作组收到外交部 2005 年 8 月 30 日的信件，信中声称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所载资料不充分，无法进行有意义的调查。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24.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25. 报告工作组的 54 起案件发生在 1998 年，涉及埃塞俄比亚国民，据报这些人是在埃塞俄比亚驻阿斯马拉大使馆门前被厄立特里亚警方逮捕的。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26.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54 起案件，所有这些案件现在依然为未决案件。

意　见

227. 工作组谨提请厄立特里亚政府注意其所承担的责任，即按照《宣言》第 13 条第 6 款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埃塞俄比亚

紧急行动

228. 2005 年 6 月中旬，工作组向埃塞俄比亚政府转交了 Tsegu Birhanu, Yahred Hailemariam 和 Chernet Taddesse 的案件。据报道，这三个人是为非政府组织──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工作的，据报他们是因为对 2005 年 6 月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的抗议活动中的事件和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而被埃塞俄比亚安全部队逮捕的。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11	3	0	0	3	11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政府提供的资料

229.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30. 2005 年 6 月 29 日，来文提交人报告了据报在当月失踪的三个人的下落。据报这几个人被关押在 Zeway 的拘留所，他们的家人可以前去探视。

澄 清

231.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有三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见第 10 段)。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32. 在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 115 起失踪案件中，大多发生在 1991 年至 1996 年过渡政府执政期间。案件涉及奥罗莫族群涉嫌加入奥罗莫解放阵线的成员，据称这些人是在亚的斯亚贝巴被逮捕的，或者从埃塞俄比亚西部 Huso 军事拘留所失踪。

其他案件涉及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一政党)的成员，这些人是在埃塞俄比亚东部五区，亦即欧加登失踪的。另一起案件发生在 1996 年，涉及在吉布提的一名埃塞俄比亚难民，据报他是在吉布提一难民营中被吉布提警方人员逮捕，后移交给埃塞俄比亚当局。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33.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18 起案件，其中 4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3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111 起为未决案件。

意　见

234. 工作组谨提请埃塞俄比亚政府注意其所承担的责任，即按照《宣言》第 13 条第 6 款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法　国

普通案件

235.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法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案件。这起案件涉及 Miloud Mannsour, 一名阿尔及利亚籍男子，他向法国提出的庇护请求遭到拒绝。1999 年 12 月 23 日，他被驱逐出法国，登上一艘法国船只，但据报并未在阿尔及尔下船。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0	0	1	0	0	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政府提供的资料

236. 法国政府报告说,法国没有关于 Miloud Mansour 这么一个人的任何记录,只有一个叫 Mourad Mansour 的人的资料,他的情况与所述事件情况相符。政府报告说,这个人非法进入法国领土,在进行司法判决之后,并在获得如果他返回原籍国,将不会受到违背《欧洲人权公约》的处罚或待遇的保证后,罗讷河口省省长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签发了一份驱逐令,并将当事人处以行政拘留。他在两人的护送下登上了 La Liberté 号船。船只抵达阿尔及尔时,即再未看到当事人,该船返回马赛后,护送人员即报告当事人失踪。

237. 法国当局在答复中指出,当事人的朋友或亲属有权要求对其失踪一事进行调查,可以向法国法院提出申诉和提起刑事赔偿诉讼。如果确有充分证据,并表明很可能实施了犯罪行为,此种请求即可受理。

迄今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38.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法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案件,这起案件依然为未决案件。

希 腊

政府提供的资料

239.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	0	0	0	0	3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40.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41. 在报告工作组的三起案件中，有两起涉及阿尔巴尼亚堂表亲，据报两人于 1993 年在扎戈拉被警方带走。第三起案件涉及一瑞士公民，据称该人 1995 年乘坐一艘希腊船只从希腊抵达意大利时被拒绝入境，随后他乘坐同一艘船只返回希腊，在希腊他被拘留，随后失踪。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42.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三起案件，所有这三起案件均为未决案件。

危地马拉

政府提供的资料

243.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898	0	0	2	0	2896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44.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澄 清

245. 工作组决定依据本报告期之前适用的六个月规则澄清两起案件(见第 10 段)。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46. 报告工作组的 3152 起案件大多发生在 1979 年至 1986 年间，主要是在军事政权统治下以及政府打击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期间。1996 年 12 月 29 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在危地马拉城签订了《稳定与持久和平协议》，从而完成了两派之间的谈判进程。据报发生于 2002 年的一起案件涉及一名 14 岁男孩，据警方报告，该男孩据称在奇基穆拉省被巡逻警车压死。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47.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3152 起案件，其中 79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177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2896 起案件为未决案件。

意 见

248. 政府始终未能提供更多的资料帮助澄清 2896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对此表示关注。

249. 工作组欢迎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主动行动，颁布了《寻找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失踪者国家计划》。但是，对于拟议的国家搜寻委员会可能不具有充分独立性这一问题，工作组依然感到关切。此外，必须采取具体的立法行动，防止对失踪犯案者潜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计划》的执行结构和委员会的独立性。

几 内 亚

政府提供的资料

250.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1	0	0	0	0	2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51.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52. 报告在几内亚发生的 28 起案件大多发生在 1984 年至 1985 年政变期间。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53.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28 起案件，其中 7 起已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还有 21 起为未决案件。

海　地

政府提供的资料

254.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8	0	0	0	0	38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55.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56. 报告的 48 起失踪案件大多发生在 1981-1985、1986-1990 和 1991-1993 年间。在第一时期内发生的大多数案件涉及海地基督教民主党党员或支持者，据称这些人是被武装部队的成员或海地独裁者的私人警察部队所逮捕。第二时期内发生的案件涉及据报被身穿便服的武装人员、打击黑势力和调查部的成员和警方逮捕的人。最后一批案件发生在将民选总统阿里斯蒂德赶下台的政变之后。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57.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48 起案件，其中 1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9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38 起为未决案件。

意 见

258. 工作组谨提请海地政府注意其所承担的责任，即按照《宣言》第 13 条第 6 款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洪都拉斯

政府提供的资料

259.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继续审查了政府就 81 起未决案件提交的答复。然而，由于案件数量之多以及翻译方面的延迟，工作组未能结束对资料的审查。在未来的一年中，工作组将把这些案件列为优先事项。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29	0	0	0	0	129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见第 259 段)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260. 此外，在审查所涉期间内，政府还就其他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但因翻译部门未能及时翻译，供工作组审议，故而未列入本报告。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61.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62. 以前所报告的 202 起案件大多发生在 1981 至 1984 年间，在此期间，武装部队第 3-16 营的成员和全副武装的便服人员大肆捕抓被视为意识形态方面敌人的人，将其关入秘密拘留所。据报四起案件发生在 1983 年，涉及中美洲洪都拉斯工人革命党领导人，包括一名耶稣会传教士，该人据称被洪都拉斯军方俘获。其中两人据报是美国公民。据称，美国军方和中央情报局可能曾在奥兰乔行动中帮助过洪都拉斯军队，据洪都拉斯军方说，这些人在行动中被打死。据称，中央情报局总检察长关于 1980 年代期间该组织在洪都拉斯的活动情况的报告也提到他们在受讯问之后被洪都拉斯军官即时处决。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63.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202 起案件，其中 43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30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129 起为未决案件。

印　　度

普通案件

264.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转交了七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这些案件被认为系印度军方——特别行动组和边境安全部队所为。据报 2003 年至 2004 年间有五起案件发生在克什米尔，涉及 Mohammad Farooq Saien、Manzoor Ahman Mir、Amin Wani Mohammed、Ghulam Muhammed 和 Bashir Ahmad Sofi。另据报道，Bubul Nath,

一名 16 岁学生，2004 年在 Nichilamari 村其家中被 Themajbat 军营的人逮捕，随后失踪。据报道，Majumdar Partha, 是警方杀害某人的目击者，于 1997 年被人带走，自此之后，无人知晓其下落。关于在加德满都失踪的一克什米尔人的案件，据报印度驻尼泊尔大使馆与其被逮捕有牵连。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将本案件副本送交印度政府(另见关于尼泊尔的一节，第 371 段)。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18	0	7	0	0	325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反应	无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有	政府反应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265.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政府就四起有关阿萨姆统一解放阵线的成员的未决案件(见关于不丹的一节)作出答复，声称这四人均为印度国民，是阿萨姆统一解放阵线在不丹南部的一非法军事营地的指挥员。政府报告说，这些营地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期间不丹皇家军队所开展的军事行动中被摧毁。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66.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即时干预

267. 2005 年 5 月 13 日，工作组就指称的骚扰 Parvez Imroz 一案向印度政府送交了即时干预函，该人是一名律师，也是亚洲反非自愿失踪联盟委员会成员、民间社会查谟和克什米尔联盟主席，和失踪者父母协会的赞助人。该人还是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年送交的一份紧急呼吁的当事人。工作组格外关注的是，从报告内容来看，在过去几年间，在克什米尔有数名人权维护者遭到杀害。

访问请求

268. 2005 年 7 月 13 日，鉴于接到的克什米尔案件数量日益增多，工作组请求在 2006 年期间对印度进行一次访问。此外，工作组还表示有兴趣在访问期间就在印度这种鲜明的民主政体下，政府的联邦结构对于失踪案件的作用问题进行探讨。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69. 报告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大多发生在 1983 年至 2003 年间，当时在旁遮普和克什米尔地区种族和宗教骚乱不止。失踪事件主要系警方、军方和准军事团体所为，如印度军方、旁遮普警方、边境安全部队，以及旁遮普警方和特别行动组联合行动组。据称失踪事件与紧急立法扩大对安全部队的授权有关，尤其是《恐怖及破坏活动治罪法》和《公共安全法》，这些法律容许在刑法未就正常的安全措施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即可实行预防性拘留和长期拘留。受害者包括两名分别为 13 和 16 岁的儿童、数名学生、一名宗教领袖、一名音乐家、一名商人、一名农民、数名店主、一名律师、数名新闻记者和人权活动分子。2002 年，拯救讷尔默达河流运动的一名成员据说在警方手中失踪。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向政府送交了有关全印度尼泊尔人单位协会的成员的其他三起案件的复制件，据报这些人是在新德里被印度警察特别支队逮捕的，随后移交给尼泊尔安全官员(见关于尼泊尔的一节，第 371 段)，同时送交的还有关于阿萨姆统一解放阵线的成员的四起案件的复制件，这些人据称是被不丹军方逮捕的，随后移交印度军方(见关于不丹的一节，第 102 段)。一起案

件涉及克什米尔的一名大学生，据报该人 2004 年被 Beerwa 营地的军方人员所逮捕。在 2004 年另一起案件中，据报当事人是被边境安全部队所逮捕，随后失踪。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70.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382 起案件，其中 10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47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325 起为未决案件。

意　见

271. 工作组对于印度政府在一年中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调查失踪案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但同时也对提请其注意的案件数量之多以及尚未作出任何澄清表示关注。

印度尼西亚

普通案件

272.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了 10 起新案件。据报导，Aristoteles Masoka 是在 2001 年与巴布亚独立运动领袖 Theys Eluay 一同被政府军队绑架之后失踪的。该人是绑架两天后被发现死亡的 Theys Eluay 的个人司机。第二起案件涉及 Bachtiar Johan，据称在 1984 年军方炮火打断伊斯兰教演讲时失踪。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46	0	10	0	0	156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反应	有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273. 其他八起案件涉及 Gunuwan R. Subianto、Alfian、Aman Supriyanto、Jumanto、Mochammad Ihwan、Mulyani、Rinawati Tampubolon 和 Sugianto，据报这些人是 1998 年 5 月 14 日在雅加达“YOGYA”百货商店附近发生的一起骚乱中失踪的。他们的失踪被认为系政府军方所为，明确地说，是雅加达地区军事指挥官和印度尼西亚警察厅厅长下达的命令。

政府提供的资料

274.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75.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即时干预

276. 2004 年 11 月 17 日，工作组就亚洲反非自愿失踪联盟主席 Munir 先生死亡一事向印度尼西亚政府送交了一份即时干预函(见第 11 段)。据报他于 2004 年 9 月 7 日在由印度尼西亚飞往荷兰的飞机上被人毒死。

277. 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5 年 1 月向工作组作出答复，报告了调查行程，并声称，“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竭尽全力尽快地和明确地说明 Munir 先生死亡的具体情况，以便将谋害他的案犯绳之以法。”

278. 2005 年 6 月 1 日，工作组就对四名人权活动分子 Thoby Mutis、Mugiyanto、Usman Hamid 和 Abdul Hakim Garunda Nasution 的指称的骚扰和胁迫向印度尼西亚政府送交了一份即时干预函。据报道，一个自称是“新秩序捍卫者”的 Julfikar 的人，威胁说要杀死这四个人，并要炸掉或烧毁他们的办事处和帝利沙地大学。

279. 政府于 2005 年 6 月 6 日作出答复，声称这四人没有受到伤害，状况很好。此外，政府还向工作组保证，它正在认真处理这一问题，将会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调查的进一步结果。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80. 报告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大多于 1992 年和 1998 年至 2000 年间发生在雅加达、亚齐和东帝汶(以前由印度尼西亚所控制)，其中一大部分涉及在东帝汶、雅加达和苏门答腊岛参与反政府示威的学生，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学生促进民主团结组织的领导人。2002 年和 2003 年在亚齐发生的其他八起案件涉及三名工会会员和亚齐公民投票信息中心大亚齐区分部负责人、两名学生，和 Gue Gajah 村 TVR1 演播室制作单位负责人。这些失踪事件被认为是特种部队指挥部、警方、特别武装部队情报部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所为。2004 年转交的一起案件所涉及的一个人，据报在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和机动旅部队在 Pidie 地区的 Delima 和加鲁特区采取联合行动期间在 Sanggeue 村被绑架。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81.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59 起案件，其中 3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156 起为未决案件。

意　见

282. 工作组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政府在澄清前东帝汶领土上所发生的案件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283. 对于有关迫害处理失踪案件的人权维护者的报道，尤其是亚洲反非自愿失踪联盟主席 Munir 先生之死，工作组深感关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紧急行动

284. 2004 年 12 月 15 日，工作组、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 Bahram Mashhadi 案件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送交了一份联合紧急行动函。据报道，2004 年 12 月 1 日举行了一次集会，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内巴哈教状况发出呼吁，Mashhadi 先生一到达即被伊朗情报部门逮捕。据报道，2004

年 12 月 2 日他被移交革命检察官办公室，然后被关进德黑兰 Evin 监狱。据来文提交人说，Evin 监狱当局后来否认知道他被关押在那里。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机构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512	1	0	0	1	512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有	政府反应	有-延迟

政府提供的资料

285.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86. 12 月 17 日，来文提交人通报工作组说，12 月 12 日，Evin 监狱当局承认拘留了 2004 年 12 月的紧急行动当事人(见第 284 段)。据报道，该人在无指控罪名的情况下被关押，当局要求他交付 3000 万里亚尔(相当于 3400 美元)的保释金，方可释放。

澄 清

287.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一起案件(见第 9 段)。

访问请求

288. 工作组计划于 2004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成行的一次访问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推迟。工作组在等待伊朗当局确定新的访问日期。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89. 过去所报告的 528 起失踪案件大多发生在 1981 年至 1989 年间。其中部分案件涉及据报因其被指称为反对派武装团体的成员而被逮捕和监禁。其他案件所涉人员包括据称 1998 年在德黑兰机场准备出国探亲被拘留的一名作家，据称 1999 年 7 月在德黑兰示威活动中被拘留的四名学生，以及据称 2002 年失踪的一名 70 岁的自由新闻工作者兼一德黑兰文化中心管理人。其他案件涉及 1980 年 8 月 21 日被逮捕的 11 名伊朗巴哈教成员。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90.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529 起案件，其中 4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13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512 起为未决案件。

意　见

291. 计划于 2004 年 7 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被推迟，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同时深感关注的是，迄今在澄清 500 起未决案件方面所做工作甚少，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也未收到政府提供的任何资料。

292. 工作组谨提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注意其根据《宣言》所承担的义务，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再发生失踪案件，调查所有未决案件，并将犯案者绳之以法。

伊 拉 克

政府提供的资料

293.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提供未决案件资料。2005 年 7 月 22 日，伊拉克政府多年来首次请求获取所有未决案件的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6 387	0	0	0	0	16 387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294.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295. 先前报告的失踪案件多数涉及 1988 年在所谓的“安法尔行动”中失踪的库尔德族人，据称当时政府执行了一项摧毁伊拉克库尔德斯坦省境内各地区村庄和城镇的计划。有相当多的案件涉及什叶派穆斯林，这些人据说在 1970 年代末和 1980 年代初在其家庭被驱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过程中失踪。另一些案件发生在南部的阿拉伯什叶派穆斯林和北部的库尔德人于 1991 年 3 月举行起义之后。一些较早的案件发生在 1983 年，当时伊拉克军队据称在埃尔比勒附近逮捕了大量巴尔扎尼部族的库尔德人。约有 30 起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6 年，涉及亚兹迪族群成员，这

些人据称被保安部队成员在摩苏尔展开的大规模逮捕行动中逮捕。其他一些案件涉及据称 1996 年在卡尔巴拉被拘留的什叶派穆斯林，这些人当时正要开始进行朝圣活动。2004 年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法国记者，在 2003 年 3 月发起的入侵伊拉克行动之后第二天，该人在 Az Zubayr 附近通往巴士拉的南部公路上失踪的。据说这起失踪案件可能是伊拉克部队造成的。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296.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6,517 起案件；其中，23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107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16,387 起案件悬而未决。

意 见

297. 工作组欢迎伊拉克建立了全国失踪人员中心。此外，伊拉克政府该年请求再次转交所有案件详细资料。工作组欢迎该项请求。

298. 尽管如此，伊拉克目前仍然是工作组所知发生失踪案件最多的国家。工作组敦促政府提供资料，从而有助于使 16,387 起案件得到澄清。

299. 工作组先前曾对保护乱葬坑现场表达了关注。由于乱葬坑及其保存对于各项调查至关重要，因此工作组仍将继续保持关注。工作组敦促伊拉克政府尽最大努力保护乱葬坑现场。

以 色 列

政府提供的资料

300. 工作组从未收到过以色列政府关于未决案件的来文。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	0	0	0	0	2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01.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02. 工作组转交的 3 起案件中，1992 年在耶路撒冷发生的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在下班回家途中失踪的人员，该人据称被拘留在特拉维夫的监狱内。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巴勒斯坦人，该人据说在 1971 年加沙发生爆炸的那天被捕，最后一次露面是在一个拘留营内。第三起案件涉及一名西岸被占领地区的巴勒斯坦人，该人据称于 1991 年被以色列保安部队拘留在希伯伦。据说这三起案件都是由以色列军队或保安部队造成的。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转交给巴勒斯坦当局一起案件的复制件也同样转交给了以色列政府。这起案件涉及一名巴勒斯坦裔的美利坚合众国公民，该人在 Ofrah 的以色列定居点附近失踪，据称被以色列国防军绑架(又见巴勒斯坦一节第 408 段)。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03.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3 起案件；其中，1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2 起案件悬而未决。

日　本

政府提供的资料

304. 日本政府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2005 年 3 月 14 日和 2005 年 7 月 29 日来文提供了资料，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节(见第 184-187 段)中所述 8 起案件。日本名下所列的 1 起未决案件涉及一名妇女，她据称 1977 年在日本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人员手里失踪。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	0	0	0	0	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8	是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05.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06. 这 1 起未决失踪案件涉及一名日本国民，该人据说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人员在日本绑架。在向工作组通报的 9 起日本失踪案件中，这起案件是唯一没有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所承认的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07.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 起案件。这起失踪人员案件在工作组悬而未决。

约 旦

政府提供的资料

308.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答复了 2 起未决案件。但是，政府没有提供关于这两位人员下落的资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命运或下落。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	0	0	0	0	2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09.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10. 在向工作组通报的 2 起失踪案件中，1 起案件涉及一名伊拉克国民，该人据称被伊拉克情报机构绑架。另 1 起案件涉及一名印度国民，该人据称在临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境的约旦境内被叙利亚边防军逮捕。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也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送了一份后 1 起案件的复制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11.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2 起案件。这两起案件都悬而未决。

科 威 特

政府提供的资料

312.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 府	非政府提交人	
1	0	0	0	0	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13.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14. 1 起以往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巴勒斯坦裔人员，来文提交人称之为“贝都因人”，该人持约旦护照，据说在伊拉克部队 1991 年从科威特撤退之后，被科威特秘密警察逮捕并拘留。据说他的家属无法延长在科威特的居留身份，因而移居到另一国。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15. 在以往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 起案件，这起案件悬而未决。

意　见

316. 工作组欣喜地指出，在本年内工作组促成了失踪人员家属和科威特政府代表之间的会晤。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政府提供的资料

317.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答复了 1 起未决案件，声明老挝当局除其先前 1995 年函所载资料之外，没有任何其他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6	0	0	0	4	2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	是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18. 审查所涉期间，来文提交人提供了涉及 4 起案件的资料。其中三名人员据说被拘留在万象的 Samkhe 监狱。在另 1 起案件中，该名人员据说于 2001 年 9 月被拘留在 Samkhe 监狱期间死于热衰竭，因为作为惩罚他被警卫绑在监狱场地的一根柱子上，于烈日下爆晒了数小时。

澄　清

319.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了澄清这 4 起案件(见第 9 段)。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20. 在向工作组通报的 6 起案件中，有 5 起发生在 1999 年，涉及老挝争取民主学生运动成员，这些人据称在万象的一次示威游行过程中被警方逮捕。另一起案件涉及一批遣返者中的一名负责人，该人最后一次露面是在 1993 年，当时他与内政部的一名高级官员在一起。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21.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6 起案件；其中，4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2 起案件悬而未决。

黎 巴 嫩

政府提供的资料

322.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转交了一份有关全部 313 起未决案件的答复，声明直到 1990 年为止一直在黎巴嫩开展活动的政党或组织成员中，没有人被绑架。该答复的实质内容与 2004 年的答复差不多。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　府	非政府提交人	
311	0	0	0	0	31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3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有	政府反应	有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23.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一般指称

324. 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交的资料涉及指称黎巴嫩政府没有遵守《宣言》条款(见第 13 段)。

325. 非政府组织指称黎巴嫩当局(包括司法系统、安全部门和调查委员会的行为者在内)没有处理失踪受害人员问题，各份报告对此均表达了关注。报告敦促黎巴嫩政府与叙利亚当局及国际社会一起进行合作，来解决失踪问题。

326. 在对一般指称的答复中，黎巴嫩政府就有关黎巴嫩被拘留人员和在叙利亚失踪的人员问题方面的最新进展，提供了资料。特别是，提供了涉及新近成立的黎巴嫩-叙利亚联合委员会的资料，它被授权审查该问题。提供的资料指出，联合委员会的工作结束时，将向黎巴嫩部长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27. 过去通报的 319 起案件多数发生在 1982 年至 1985 年黎巴嫩内战时期。据称造成这些案件的部队是“长枪党”民兵组织、黎巴嫩军方或黎巴嫩保安部队。在某些案件中，以色列军方据说参与其间，与其中的这支或那支部队共同行动。有些案件涉及据说于 1982 年 9 月在 Sabra 和 Chatila 难民营被捕的人员。其中一些案件涉及据称在 1984 年、1985 年和 1987 年在贝鲁特被绑架的外国国民。有少数一些案件涉及的人员，据称在 1976 年至 2000 年这一期间在检查站被叙利亚军方、叙利亚情报局或安全部门逮捕，或被真主党成员绑架然后转送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转交了这些案件的复制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28.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319 起案件；其中，6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2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311 起案件悬而未决。

意　见

329. 工作组关注到，在政府答复中缺乏相关资料，这在所有的 313 起案件中的情况都是一样的。工作组鼓励政府尽其可能，来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330. 工作组欢迎处理失踪问题的黎巴嫩叙—利亚联合委员会的创立。工作组请求，政府收到的任何涉及未决案件的新资料请尽快发送给工作组。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紧急行动

331. 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 起涉及 Hatem Al Fathi Al Marghani 的紧急行动案件，该人据说在从 Brak 镇的全国安全总部被转往的黎波里之后失踪。随后，来文提交人报告他已被利比亚安全部门释放。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4	1	0	0	1	4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政府提供的资料

332.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提供有关未决案件的资料。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33. 来文提交人报告，在报告期间转交的这 1 起紧急行动案件的对象已被利比亚安全部门释放。

澄 清

334.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了澄清这 1 起案件(见第 9 段)。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35. 在 4 起未决案件中，有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巴勒斯坦国民，该人据称因涉嫌与一个宗教反政府运动有联系而于 1996 年在图卜鲁格被捕。一起案件涉及在的黎波里绿皮书世界研究中心工作的一名苏丹籍翻译，该人据说在 1983 年失踪。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黎巴嫩公民，该人据说 1978 年在的黎波里被绑架，当时他正陪同一名什叶派穆斯林学者访问利比亚。还有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商人，该人据称 1989 年在一次大规模逮捕行动中被保安部队逮捕，最后一次露面是在的黎波里 Abu-Salim 监狱。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36.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6 起案件；其中，2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4 起案件悬而未决。

马来西亚

政府提供的资料

337.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答复了 1 起未决案件，声明政府没有新的资料可以提供。根据 2004 年皇家马来西亚警署的一名代表向工作组提交的陈述，政府请求工作组提供该案件的新增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	0	0	0	0	0(案件中止审查，见第 338 段)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338. 多年来，工作组曾作了无数努力，与来文提交人联系，但都没有结果。因此，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1 段，决定中止审查这 1 起案件。由于该案件再也无从下手，工作组认为它在试图弄清楚所涉人员下落方面已经起不了什么作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39.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40. 这 1 起未决失踪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8 年，涉及一名拥有马来西亚长期居留身份的印度尼西亚籍亚齐活动分子。政府过去曾答复说，该人曾被捕，但后来获释。政府还说，皇家马来西亚警察署进行过一次调查，但无法肯定该人目前的下落。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41.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2 起案件；其中，1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工作组决定中止审查另 1 起案件。没有案件悬而未决。

毛里塔尼亚

政府提供的资料

342.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	0	0	0	0	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43.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44. 向工作组通报的这 1 起未决失踪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0 年，涉及一名 21 岁的男子，该人据称在夜间宵禁过程中在毛里塔尼亚南部的一个村庄被国民警卫队

成员带走。当时，在毛里塔尼亚南部的许多 Hal-Pulaar 族人据说常受到人权侵犯，据称是由政府部队和哈拉坦民兵造成的。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45.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 起案件。这起案件在工作组悬而未决。

墨 西 哥[9]

政府提供的资料

346.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答复了 1 起未决案件，声明在 2003 年 6 月 19 日发出对所涉人员的逮捕令后，将该人关押在墨西哥州最高度警备的“拉帕尔马”1 号联邦社会康复中心。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07	0	0	0	0	207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	不适用	1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347. 工作组决定了在本案件中适用 6 个月规则(见第 10 段)。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48. 向工作组通报的案件多数发生在 1974 年至 1981 年这一期间。其中 98 起案件发生在格雷罗州农民游击战期间。有 89 起案件发生在 1994 年至 1997 年这一期间，22 起发生在 1995 年，主要地点是恰帕斯州和韦拉克鲁斯州。相关人员多数为印第安人组织、农民组织和政治组织成员。在多数案件中，失踪是由联邦调查署(前身是联邦司法警察署)、联邦缉私警察署、保安部队及军方造成的。2003 年，通报的一些案件分别涉及 Zapotecos 土著居民组织的一名成员、据称在恰帕斯州被总检察长办公室成员逮捕的两名男子、被墨西哥 Iztapalapa 警察局逮捕的一名联邦特区公安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据称在格雷罗州被联邦调查署特工人员绑架的一名民主革命党成员。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49.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377 起案件；其中，22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132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207 起案件悬而未决。

意　见

350. 工作组鼓励政府提供更多的详细和相关资料，从而有助于澄清 207 起未决案件。

摩 洛 哥

政府提供的资料

351. 政府先前提供了 106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通报了收集的有关据说在 1970 年代失踪的人员的资料。由于受到时间限制，2004 年工作组仅仅审查了 42 起案件。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完成了对摩洛哥当局提交资料的审议。在 56 起案件中，工作组认为所提供的资料并不足以说明案件已得到澄清，决定向当局再次转交这些案件。在审查其余 8 起案件的过程中，工作组向摩洛哥当局请求了更多的资料。第

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在工作组和政府代表共同参加的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将在 2006 年审查的案件详细资料，而且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有关摩洛哥人权保护的进展。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03	0	0	3	0	100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有	政府反应	无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52.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澄　清

353. 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了该年澄清 3 起案件(见第 9 段)。

访问请求

354. 2005 年 11 月 8 日，工作组向摩洛哥当局发函请求访问。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55. 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 248 起案件多数发生在 1972 年至 1980 年这一期间。其中多数案件涉及据说在摩洛哥军队控制区内失踪的撒哈拉人，这些人之所以失踪，是因为他们本人或其亲属是波利萨里奥阵线的已知支持者或涉嫌支持该阵线。学生和受过良好教育的撒哈拉人据称尤其容易成为受害者。失踪者据说被关押在

Laayoune、Qal'at M'gouna、Agdz 和 Tazmamart 等秘密拘留所。一些警察局或兵营的密室和拉巴特郊区的一些秘密住宅据说也被用来关押失踪者。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56.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248 起案件；其中，46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102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100 起案件悬而未决。

意 见

357. 工作组感谢摩洛哥政府提供资料并努力调查据报在过去失踪的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工作组希望这项工作能够继续进行。

莫桑比克

政府提供的资料

358.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	0	0	0	0	2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59.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60. 莫桑比克通报的 2 起失踪案件发生在 1974 年。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医生，该人据说在马拉维的布兰太尔的一家旅馆中被逮捕，开始被带往莫桑比克，然后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部。有人认为他又被转移到莫桑比克的尼亚萨省。另一起案件也涉及一名医生，该人据称在马托拉他的家中被逮捕，开始被监禁在莫桑比克解放阵线部队 Boane 总部，然后被监禁在马普托总部。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61.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2 起案件。这 2 起案件在工作组悬而未决。

缅 甸

政府提供的资料

362.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	0	0	0	0	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63.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64. 这 1 起未决案件涉及一名法国公民，该人是泰国缅甸边境的克伦民族联盟成员，据称在 2001 年和他的同伴穿越边境进入缅甸境内后失踪。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向泰国政府也发送了一份案件的复制件。2004 年政府通报，该人未曾进入缅甸，也没有在缅甸境内失踪。政府指出，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料，全国人权委员会无法继续进行调查。政府请求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能够进行下一步的调查。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65.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3 起案件；起中，2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1 起案件悬而未决。

纳米比亚

政府提供的资料

366.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	0	0	0	0	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67.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68. 向工作组通报的这 1 起案件发生在 1999 年，涉及一名纳米比亚全国人权协会成员，该人据称在卡普里维地区执行紧急状态后被拘留，然后不知被带往何地。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69.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 起案件。这起案件在工作组悬而未决。

尼 泊 尔[10]

紧急行动

370.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依照紧急行动程序向尼泊尔政府转交了 30 起案件。一些案件中，在进行人身保护上诉和法院随后下令释放令后，这些人员立即又被保安部队成员再次逮捕。由于受害者年龄问题，工作组尤其关注到这种做法下的一个案例，这起案件中两名十五岁的达利特女孩据称在根据上诉法院的指令获释后，又被警察再次逮捕。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64	30	6	50	25	225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43	是	69

一般指称	有	政府反应	无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反应	无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普通案件

371. 新转交的案件涉及一名妇女、一名记者、一名农业工人、一名小贩和居住在加德满都的一名克什米尔人。在克什米尔人案件中，据说印度驻加德满都使馆参与了逮捕。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向印度政府发送了一份该案件的复制件(也见印度一节第 264 段)。

政府提供的资料

372.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答复了 143 起未决案件。在本年内，工作组就同一 些案件收到了多次答复，它们有时来自于不同政府机构。在多数案件中，政府通报了有关人员已被释放，或在拘留中。工作组决定了对 69 起案件适用 6 个月规则。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73. 审查所涉期间，来文提交人就 61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新增资料。25 起案件中，来文提交人向工作组提交的资料足以澄清这些人员的命运或下落。在大多数案件中，相关人员已被拘留或释放。在 15 岁女孩一案中，据说她在 2004 年 2 月被处死之前，在 Kavre 区兵营遭到酷刑。

澄 清

374. 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了澄清 50 起案件(见第 9 段)。

375.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了澄清 25 起案件。

即时干预

376. 2005 年 1 月 14 日，据说保安部队对人权捍卫者们(包括记者、律师、当地从事失踪问题的人权活动分子以及全国人权委员会职员)不断增加骚扰、恐吓和直接威胁，工作组就此向尼泊尔政府发送了即时干预函(见第 11 段)。据说保安部队人员盯上了人权捍卫者们，并威胁被拘留人员的家属和他们向法院提出人身保护上诉的律师。

一般指称

377. 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涉及尼泊尔政府据说没有遵守《宣言》条款(见第 13 段)。

378. 各份报告对普遍的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现象表示关切，称之为尼泊尔最迫切的人权问题之一。报告指出，失踪已经是尼泊尔的长期问题之一，在 2005 年 2 月 1 日宣布紧急状态后仍在继续，对援助失踪人员家属的人权活动分子的压迫也不断增加。在一些案件中，这些失踪人员据说被隔离拘留，主要是关押在尼泊尔各地的军营，而有些人据说在被保安部队拘押后已被处死。

379. 各份报告指出，保安部队不仅造成了失踪现象，而且进行法外处决、酷刑和任意拘留。1996 年以来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发动了“人民战争”，在保安部队对此反击而进行的戡乱行动期间，人权状况据说在不断恶化。此外，自 2005 年 2 月 1 日国王宣布紧急状态之后，基本权利据称已被暂时中止，保安部队据说普遍享有有罪不罚的权利。据报告，保安部队非法逮捕和拘留嫌疑人，动摇司法程序，尤其是那些和人身保护有关的程序。

380. 各份报告明确指出，对侵犯人权的暴行有罪不罚，这是引发人权危机的关键因素。政府和尼泊尔皇家军据说没有采取行动来防止和惩罚保安部队侵犯人权的暴行。据说从未有高级官员对尼泊尔的失踪现象要负责。此外，根据报告，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职员被阻止进入这些拘留地点，这违反了《人权委员会法》对他们的授权，而且政府普遍无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381. 各份报告进一步提到，即使政府没有将失踪作为反击毛派叛乱的部分措施，直接命令保安部队造成失踪现象，但是由于政府没有采取合理步骤来防止和惩罚失踪罪行，政府对失踪现象仍然负有责任。报告呼吁尼泊尔当局立即采取措施，结束失踪现象，调查所有报告案件，并公开命令保安部队禁止暴行。

新闻发布

382. 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其他八位联合国独立专家于 2005 年 2 月 8 日一起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对国王采取行动解散宪政和直接执掌权力，

宣布全国范围紧急状态，并暂时中止宪法保障与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表示深切关注。

383. 此外，在失踪者国际日之际，工作组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强调尤其关注尼泊尔境内对失踪者家属或人权捍卫者的骚扰。工作组也敦促尼泊尔当局充分落实在 2004 年 12 月工作组对尼泊尔访问之后发表的建议。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84. 向工作组通报的案件据称多数发生在 1998 年至 2005 年期间，当时保安部队针对尼泊尔共产党(毛派)成员和支持者发起了戡乱行动，该党曾在 1996 年 2 月宣布发动“人民战争”。在冲突发生的第一阶段，失踪发生在警方行动期间(1998 年)。随着保安行动的加紧展开，1999 年和 2001 年期间报告案件增加，尤其是在 2001 年 11 月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部署了军队之后。2003 年 8 月 27 日为时 7 个月的停火失败之后，失踪人数急剧上升。大多数案件所涉及的人员都是由身着便衣、不明身份的保安部队人员从家中逮捕的，常常在深夜或清晨。尽管据称失踪现象在全国都有发生，但向工作组通报的案件大多数都发生在加德满都及其周边和尼泊尔中部的其他地区。报告的受害者包括妇女、学生、商人、农民、工人、一名作家、一名政府雇员和人权捍卫者。对失踪现象负有责任的是保安部队人员、武装部队和警察。

385. 关于涉及 3 名全印度尼泊尔人单位协会成员的案件，据说他们被印度警察特别支队逮捕并在尼泊尔根杰边境被交给了尼泊尔治安人员。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将这些案件的复制件移交给了印度政府(也见印度一节第 269 段)。

386. 根据尼泊尔政府的邀请，工作组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4 日访问了尼泊尔，讨论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检查尼泊尔境内失踪情况。代表团与国王陛下、其他来自政府、司法界和军方的高级官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失踪人员家属和尼泊尔境内国际组织的成员进行了会晤。工作组发现，尼泊尔境内普遍存在失踪现象；尼泊尔保安部队肆意造成失踪。毛派叛乱分子也普遍非法剥夺自由。

387. 工作组主要向政府建议，尼泊尔刑法和《军队法》应当予以修订，《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防止和惩治)法》应当立即予以废除。工作组并且建议应当制定完整的被拘留者名单，并向失踪人员家属和民政当局公布。工作组建议，当局应当

保证人权捍卫者不会因为工作受到迫害，继续尽力增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并便利其进行工作。此外，工作组建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当评价尼泊尔治安部队未来是否可以参与联合国维和任务，以减少尼泊尔治安部队造成的失踪和其他人权侵犯现象方面的进度为依据评估此类参与行动的合适性，并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来审查进展情况(见访问报告，E/CN.4/2005/65/ Add.1)。据说，到目前为止这些建议几乎没被执行，尤其是，对落实有关法律改革的这些建议来说，缺乏一个有效的议会是主要障碍。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88.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338 起案件。其中，59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54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225 起案件悬而未决。

意　见

389. 工作组鼓励尼泊尔政府落实工作组在 2004 年访问尼泊尔之后提出的建议。工作组也邀请政府于 2006 年进行会晤，讨论落实这些建议。

390. 尼泊尔是工作组 2005 年转交的最多的紧急行动案件的来源国。工作组对尼泊尔发生的新的失踪案件的数量表示严重关切。

391. 工作组敦促尼泊尔政府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防止失踪现象的进一步发生、再次逮捕的做法以及对人权捍卫者和失踪人员家属的骚扰。工作组敦促政府继续就澄清未决案件并将案犯绳之以法进行合作。

尼加拉瓜

政府提供的资料

392.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03	0	0	0	0	103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93.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94. 向工作组通报的案件多数发生在 1979 年至 1983 年，是在 1980 年代的内部武装冲突背景下发生的。许多失踪报告涉及军队成员、前桑地诺政府、前国家安全和边境警卫总局。但是，两起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4 年：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农民，该人据称被几名军队和警方成员逮捕，另一起案件涉及的人员据称被指控为反政府武装部队成员。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395.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234 起案件。其中，19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112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103 起案件悬而未决。

意　见

396. 工作组继续关注到，这 103 起未决案件几乎没有得到任何澄清。工作组希望提醒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政府有责任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受害者的命运为止。

尼日利亚 [11]

政府提供的资料

397.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	0	0	0	0	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398.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399. 这 1 起未决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8 年，涉及一名人权活动分子，该人据称在拉各斯穆尔塔拉机场被保安部队逮捕。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400. 工作组以往向政府转交了 6 起案件。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5 起案件。1 起案件在工作组悬而未决。

巴基斯坦

政府提供的资料

401.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答复了 30 起未决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75	0	0	0	0	75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30	是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402. 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八位报告失踪人员的目前地址。工作组决定对这 8 起案件运用六个月规则。考虑到巴基斯坦地震后的情况，作为例外，工作组决定允许来文提交人在九个月内而不是在六个月内做出答复。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403.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404. 83 起报告失踪案件多数涉及“全国移民运动”政党的成员或同情者，这些人据称在 1995 年和 2001 年被警方或保安部队逮捕。其余报告案件多数据称发生在 1986 年，以及 1989 年至 1991 年期间，涉及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许多人和阿富汗伊斯兰革命运动党有联系。这些失踪案件据说发生在西北边界省白沙瓦，据称是在巴基斯坦当局的默许下，由对立党派阿富汗伊斯兰党人员实施的。其他四起案件涉及同一个家庭的成员，他们据说于 1996 年在伊斯兰堡被军事情报局特工绑架。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405.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83 起案件；其中，4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4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75 起案件悬而未决。

巴勒斯坦

政府提供的资料

406. 工作组从未收到过巴勒斯坦当局有关未决案件的来文。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	0	0	0	0	3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407.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408. 在 3 起报告失踪案件中，2 起据说发生在 1997 年。一起案件涉及一名据称在代尔拜莱赫从他姊妹家中被带走的人员，他是被几名自称军事情报官员的人带走的；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房地产商，五个孩子的父亲，据称在拉马拉被巴勒斯坦军事情报局成员逮捕后失踪。还有一起案件据说发生在 2001 年，涉及一名巴勒斯坦裔美国公民，该人据称在 Ofrah 的以色列定居点附近失踪：目击者的陈述和他被遗弃在定居点附近的车上的一截蓝色胶带，据说表明以色列国防军曾在车上搜寻爆炸物。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向以色列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也送交了这起案件的复制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409.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巴勒斯坦当局转交了 3 起案件；这些案件全都悬而未决。

巴 拉 圭

政府提供的资料

410. 审查所涉期间，巴拉圭政府于 2005 年 8 月 2 日转交了 3 起未决案件司法程序的详细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	0	0	0	0	3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411. 根据该资料，1991 年 5 月 9 日，亚松森司法区第七 Rota 刑事法庭对指称失踪案件启动了预审调查。

412. 根据巴拉圭当局所述，尽管主管法院反复下命作了不计其数的调查，由于缺乏证据来确定案犯的身份，刑事诉讼仍然没有结果。由于受害者家属没有参与诉讼，也很难找到或许能证实失踪时情况的目击者，调查工作据说也很难开展。

413. 当局补充道 2001 年，在有关指控对阿尔弗雷多·斯特罗斯纳和其他人的三起案件中，有一个案件当事人的妻子启动了刑事诉讼程序，指控非法侵犯人命、滥用职权、非法剥夺自由、绑架、实施酷刑和其他罪行。根据新的刑事诉讼程序制度，这起案件提交给了首都 1 号担保法院。据报告，在法院监督和司法保障措施的保证下，刑事调查目前正在展开，是由负责行动公权和刑事检控的主管检察官开展的。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414. 向工作组报告的 23 起失踪案件发生在 1975 年至 1977 年间，当时政府在阿尔弗雷多·斯特罗斯纳总统领导之下。失踪人员中有几名共产党员，包括共产党总书记。虽然失踪案发生在首都亚松森，但大多数案件影响到农村人口。失踪发生在圣何塞、圣埃伦娜、皮里韦维和圣罗莎地区。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415.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23 起案件；其中，20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3 起案件悬而未决。

秘　鲁

政府提供的资料

416.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368	0	0	0	0	2368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417.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418. 3,006 起报告失踪案件的绝大多数都发生在 1983 年至 1992 年间，当时秘鲁政府正在开展斗争，尤其是与秘鲁共产党、光辉道路组织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组织的斗争。1982 年末，武装部队和警察采取了戡乱行动，武装部队在打击光辉道路组织和恢复公共秩序的过程中得到了很大的自由度。报告失踪案件大多数都发生在该国宣布处于紧急状态和实行军事管制的地区，尤其是阿普利马克省、阿亚库乔省、万卡韦利卡省、圣马丁省和乌卡亚利省。穿着制服的军人和海军步兵团成员常常公开进行拘押，有时他们则与民防团一起行动。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419.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总计 3,006 起案件；其中，385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253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2,368 起案件悬而未决。

意　见

420. 工作组希望再次提醒秘鲁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第 6 款的规定，秘鲁政府有责任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421. 工作组邀请秘鲁政府在 2006 年进行会晤，讨论鼓励澄清案件的各类方法。

菲 律 宾

紧急行动

422. 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紧急行动案件包括四位农民的案件，这四人据说在 Andap Valley、Buhisan、San Agustin 和 Surigao del Sur 等地被菲律宾军队第 58 步兵营逮捕。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556	11	28	0	0	595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423. 另一起紧急行动案件涉及据称在 Kabankalan 城 Barangay Camingawan 的高速公路检查站上被捕的七名人员，他们是被第 12 步兵营 Alpha 连的人员逮捕的。据说，军方迅速将一名菲律宾农民运动的顾问与其他六名人员隔离，并将他不知带往何地。其他六名人员包括三名菲律宾农民运动的成员、一名全国糖业工人联合会

成员、一名农民和一名司机，据称他们在从 Candoni 的 Haba 军事分遣队被带往 Candoni 市政厅之后失踪。

普通案件

424. 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 28 起案件发生在 1981 年至 2000 年期间的全国各地。据说警方、军队和其他军事组织或警察机构进行逮捕。据称受害者包括三名妇女，其中两名据说在南干马粦省那牙城被统一国家警察成员一起绑架的。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 19 岁女孩，最初被拘留在奥罗拉第 187 菲律宾保安军的营地总部，据说她的亲属在那儿和她谈过几次。但是，当她的亲属再次探访时，他们被告知她已经从营地逃走，自此没有人再见过她。

政府提供的资料

425.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答复了 10 起未决案件。在 3 起案件中，工作组发现政府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澄清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在 7 起案件中，政府答复没有迹象显示国家卷入了失踪案件。在 1 起涉及一名新人民军成员的案件中，根据来文提交人的初始来文，该人据称已在和军方的一次遭遇战中身亡，工作组认为最初接受该起案件是个错误决定。这起案件并不是失踪案件。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426. 审查所涉期间，来文提交人提供了 5 起案件的新增资料。就政府质疑受理资格的 4 起案件而言，来文提交人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支持这些逮捕是由国家机构进行的指称。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427. 报告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 1970 年代末和 1980 年代初的全国各地，当时政府正在采取戡乱行动。声称的受害者包括农民、学生、社会和卫生保健工作者、教会人员、律师、记者和经济学者。自 1980 年以来，报告失踪案件涉及参加合法组织的城乡青年，但军事当局称这些合法组织是被取缔的菲律宾共产党及其武装派别新人民军的掩护组织。在这些人员中，遭受打击最多的是青年支持民主和民族主

义组织和全国糖业工人联合会的成员。尽管政府与若干反对派开展了和平会谈，但在 1990 年代失踪案件继续发生，主要是对新人民军、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棉兰老伊斯兰解放阵线、公民武装力量地理区域部队和民众自愿组织采取军事行动时发生的。2004 年，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 25 起失踪案件，其中 4 起案件发生在 2004 年，其余 21 起发生在 1977 年至 1993 年间。声称的受害者包括农民、苏里高－阿古桑工人团结组织的一名职员、北吕宋的一名社区组织者、以及被称之为“Samaang Demokratikong Kataan (SDK)”的人民青年组织的一名成员、一个农民家庭出生的 11 岁女孩和被怀疑为新人民军的成员们。对失踪负有责任的是警察、军队和其他军事组织或警察单位，如菲律宾陆军步兵营、菲律宾保安军、中央情报单位、情报服务单位、空降部队、统一民防部队、陆军侦察巡逻兵、总统反有组织犯罪特别工作队、打击犯罪警察志愿者组织、“总司令部”组织和罪犯服务团体。

428. 工作组于 1991 年对菲律宾进行了访问。正如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对政府的主要建议是，国家警察应该与军队脱离开来，并从属不同的内阁部长领导。工作组建议政府通过对哪类政府官员可以以何种罪行逮捕公民进行严格定义，立法缩小逮捕权。工作组还建议授权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对羁押地点进行未经宣布的现场检查。工作组还建议加强证人保护，全面修订法律和人身保护令的做法，以便加快诉讼进程，并使其更加有效(见 E/CN.4/1991/20/Add.1,第 168 段)。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429.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752 起案件；其中，33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124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595 起案件悬而未决。

意　见

430. 工作组再次鼓励政府报告工作组 1991 年访问后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工作组关注在 2004 年发生的据称失踪案件。工作组提醒，根据《宣言》第 13 条，政府有义务尽一切努力澄清 595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邀请菲律宾政府在 2006 年进行会晤。

431. 工作组欢迎政府统一已经研究了若干年的反失踪法，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众议院司法委员会随后批准了该统一法案。工作组鼓励及时通过该项重要法案。

俄罗斯联邦 [12]

紧急行动

432. 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就一些案件送交了紧急行动函件。案件大多数发生在车臣。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421	27	11	0	8	451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4	是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反应	有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有	政府反应	有

433. 这些案件发生在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阿尔贡、格罗兹尼、Koren-Benoj 等地。

434. 其余送交的紧急行动函件，涉及车臣共和国前总统阿斯兰·马斯哈多夫的亲属。他们据说于 2004 年 12 月在车臣各地从车臣政府领导人控制的势力那里失踪。

435. 工作组送交的另一起紧急行动函件涉及三名人员，其中包括一名 15 岁的儿童，这些人据说在 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期间军事人员在 Zumsoj 村进行的一次清扫行动后失踪的。

436. 工作组向俄罗斯当局送交的紧急行动函件，涉及据称 2005 年 1 月 11 日在阿尔贡由军事人员造成的失踪案件；2004 年 12 月 27 日在 Sernodovsk 由一群武装人员造成的失踪案件；2005 年 4 月 20 日在达吉斯坦共和国的哈萨维尤尔特由联邦安全局造成的案件；以及在鞑靼斯坦的喀山的宗教学校一名教师的案件。

437. 在和其他专题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出的紧急行动函件中，下列案件转交给了俄罗斯联邦政府：一名人员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在格罗兹尼遭到至少 15 名武装人员绑架之后失踪，2005 年 4 月 15 日非政府组织“Let’s Save the Generation”的领导人据说在被联邦安全局的执法人员逮捕之后失踪。

普通案件

438. 审查所涉期间，依照正常程序，工作组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转交了 11 起案件。这些案件据说发生在车臣境内。在一起案件中，一名妇女据说在 Urus-Martan 的家中和她丈夫遭到绑架后失踪。她的丈夫随后不久在 2004 年 2 月 25 日被释放。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男子，他据说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 Starye Atagi 从车臣政府领导人控制的部队那里失踪。还有一起案件涉及一名男子，他据说于 2004 年 6 月 13 日在 Shali 的街道上被绑架后失踪。在另一起案件中，一名男子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在格罗兹尼的家中被 10 名男子逮捕后失踪。

政府提供的资料

439. 在一份来文中，俄罗斯联邦当局提供了 1 起案件的资料，声明根据《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的第 24 条第(1)款 2 项，格罗兹尼的列宁斯基区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员决定，由于缺乏犯罪证据，不将此案列为刑事案件。2005 年 2 月 21 日，车臣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厅推翻了不列为刑事案件的初始决定。

440. 在另一份来文中，俄罗斯联邦当局声明，基于有迹象显示触犯了《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第 126 条(绑架)，阿尔贡城检察官办公厅启动了刑事案件程序。

441. 在一份来文中，俄罗斯联邦当局提供了 4 起发生在 Zumsoj 定居点的案件的资料。根据资料，当局于 2005 年 1 月 14 至 17 日在 Zumsoj 地区展开了特别行动。目前正在采取各个步骤核对这些事实的确凿性，以及检查军事人员是否参与拘留四位村民，还有查寻他们的下落。

442. 在两份来文中，俄罗斯联邦当局提供了有关阿斯兰·马斯哈多夫家属案件的资料，指出已经就这些报告失踪案件开展了调查。

443. 在另外一份来文中，俄罗斯联邦当局提供了一起案件的资料，指出在格罗兹尼地区曾展开过特别行动，有六名车臣战士在对抗中被杀，在这些被发现携带武器的人员中，工作组曾向政府致函提过其中一人的姓名。该资料随后被转给来文提交人。

444. 在另一份来文中，俄罗斯联邦当局提供了 1 起案件的资料，报告该案件当事人曾试图逃离拘押地，从二楼窗户跳出后受伤。他已被指控，而且 2005 年 2 月 16 日该刑事案件已被提交法院对案情进行审议。

445. 俄罗斯联邦当局收到的另外七份来文尚未翻译，工作组还无法对此进行审查。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446. 来文提交人提供了前车臣领导人阿斯兰·马斯哈多夫七名失踪亲属的新增资料，这些资料也被转交给了政府。在第二份来文中，来文提交人报告这七名人员已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获释。他们据说曾一起被关在一间水泥小牢房中，2005 年 5 月 30 日一名便衣人员进来宣布他们获释。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决定了澄清这些案件。

澄　清

447. 审查所涉期间，来文提交人澄清了 8 起案件(见第 10 段)。

即时干预

448. 就一名失踪者配偶据说被军事人员跟踪的案件，2005 年 2 月 16 日工作组送交了一封即时干预函(见第 11 段)。

449. 工作组向俄罗斯联邦当局送交了一封即时干预函，涉及 2005 年 2 月 18 日在圣彼得堡纪念研究中心发生的事件。据说，该中心遭到三名男子攻击，他们殴打一名雇员，该人在次日处于危急状况。根据来文提交人所述，一些办公设备被毁，文件被盗。在该次攻击之前，据说对该中心成员已发生过攻击、威胁和虐待行为。

450. 俄罗斯联邦当局就和圣彼得堡纪念研究中心的攻击有关的事件提供了资料，指出已经开始进行刑事调查。

一般指称

451. 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交的资料涉及指称俄罗斯联邦政府没有遵守《宣言》条款(见第 13 段)。

452. 据报告，强迫失踪现象在车臣不仅普遍存在，而且是有计划的。根据非政府组织引用的政府统计资料，自 1999 年开始的冲突以来至少已经失踪了 2,090 人。非政府组织估计失踪人员数字应在 3,000 人至 5,000 人之间。根据这些组织所述，官方声明据说无可辩驳地证明了这一点：无论地方或联邦当局都充分注意到了车臣境内的失踪问题及其实际规模。

453. 根据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失踪现象并不是偶然的犯罪行为，而是有计划进行的。这些组织指出，尽管俄罗斯政府常常声称失踪是车臣叛军所为，但是据说有证据显示联邦或亲莫斯科车臣执法机构、军方或安全人员和安全部队造成了大多数失踪案件。根据报告，尽管在前些年主要是俄罗斯部队造成了失踪现象，但是去年他们似乎已被车臣安全部队所替代。

454. 据说自 1999 年开始的冲突以来，没有人对强迫失踪现象的任何行为负责。非政府组织坚称，政府没有针对俄罗斯和亲莫斯科车臣部队的报告暴行，制定一个有效的问责制程序。调查工作没有进展，据说反映了政府显然不愿意将案犯绳之以法。根据 2004 年总检察长办公厅编写的一份犯有攻击平民罪行的军事人员名单，非政府组织报告其中并没有因所报告失踪受害者的案件而被定罪的人。非政府组织在其文件中指出，对于就失踪报告启动了调查程序的刑事案件来说，存在它们所述的这样一种模式：据说由于“无法确立案犯身份”，这些案件在几个月之后被终止或搁置。

访问请求

455. 根据其决定，工作组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发出了一项访问请求。随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就请求事宜进行了会晤。

456. 在 2005 年 10 月 6 日的一份函件中，常驻代表团通报工作组：“俄罗斯联邦愿意继续与工作组进行建设性合作，并愿意在这方面积极考虑工作组访问俄罗斯的请求。”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457. 过去转交的大量案件涉及据称在 1992 年失踪的印古什族人，当时奥塞梯人和印古什人处于交战状态。其余案件多数据报告发生在车臣共和国，主要是 1994 年后在政府军和叛军的冲突中发生的。据称，失踪是俄罗斯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造成的。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458.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461 起案件；其中，9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1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451 起案件悬而未决。

意　见

459. 俄罗斯联邦继续在发生新的案件，北高加索的冲突也引发了大量悬而未决的案件，工作组对此表示严重的关切。工作组重申，根据《宣言》的规定，政府有义务防止并结束强迫失踪的所有行为，并对据称案犯提出公诉。

460. 工作组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对其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并期待尽快确定日期。

卢 旺 达

政府提供的资料

461. 2005 年 8 月 25 日，卢旺达官员就 1 起未决案件开展的调查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所涉期间是 2004 年 6 月以来至今。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2	0	0	0	0	22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反应	无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462. 2005 年 3 月 8 日，来文提交人就失踪的法学教授一案提供了新增资料。这些资料随后转交给了卢旺达政府。

即时干预

463. 2005 年 10 月 6 日，工作组收到了有关骚扰和恐吓 1 起未决案件中一名失踪人员的亲朋的资料。随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向卢旺达政府送交了一份有关这些指称的即时干预函(见第 11 段)。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464. 过去转交的 21 起未决案件多数发生在 1990 年至 1996 年间。其中 5 起于 1990 年和 1991 年发生在该国北部，当时图西族人和胡图族人正在发生种族冲突。报告的失踪者中有涉嫌支持卢旺达人民阵线的学生、尼亚比肯科市长、一名记者、一名机修工和一名工厂经理。有一起案件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一名公民，据称此人在卢旺达和乌干达间的边境被捕。武装部队、国家宪兵以及卢旺达爱国军的士兵据说造成了这些失踪。其他案件涉及据报告在当时的扎伊尔(现刚果民主共和国)失踪

的 18 名卢旺达难民和一名教授。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已将这些案件的复制件送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见第 194 段)。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465.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24 起案件；其中，2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22 起案件悬而未决。

沙特阿拉伯

普通案件

466. 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Mazhar Hasan 案件。该名人员据说于 1995 年在 Jadalah 被沙特阿拉伯警方逮捕，最后一次露面是在吉达监狱。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	0	1	0	0	(2 起案件中止审查，见第 467 段)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政府提供的资料

467.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答复了 2 起未决案件，请求工作组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工作组向来文提交人转达了这个请求。多年来，工作组作了不计其数的努力，与这 2 起案件的来文提交人联系，但都没有结果。因此，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1 段，决定中止审查这 2 起案件。由于该案件再也无从下手，工作组认为它在试图弄清楚所涉人员下落方面已经起不了什么作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468.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469. 先前报告的 3 起失踪案涉及：一名商人，此人据称于 1991 年在安曼被约旦安全部队逮捕，后来被移交给沙特阿拉伯当局；沙特国王大学的一名讲师，据称此人失踪后保安人员搜查了他的房子，其银行账户被冻结，他的妻子和子女无法离开该国；以及一名承包商，此人是巴基斯坦公民，据称于 1997 年在吉达被政府密勤局绑架。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470.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4 起案件；其中，1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工作组决定中止调查 2 起案件。因此，1 起案件悬而未决。

塞尔维亚和黑山

普通案件

471. 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转交了 Malik Meholjic 案件。该名人员据说被黑山共和国内务部官员从巴尔警察总部逮捕，最后一次露面是在进入警车时，然后不知被带往何地。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5	0	1	0	0	16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政府提供的资料

472.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473.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474. 先前报告的 16 起失踪案件发生在 1999 年至 2000 年。这些案件涉及：一群男子，据称他们于 1999 年在乘坐公共汽车从科索沃省去阿尔巴尼亚途经黑山时被拘留；塞尔维亚的一位前总统，该人据说于 2000 年 8 月在贝尔格莱德失踪；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妇女联盟的主席。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475.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7 起案件；其中，1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16 起案件悬而未决。

塞 舌 尔

政府提供的资料

476.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	0	0	0	0	3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0	0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477.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478. 报告的 3 起失踪案件据称于 1977 年和 1984 年发生在马埃主岛。这 3 名人员据称都是在离家后不久被绑架，绑架人员据说是属于保安部队。这些失踪人员中至少 2 名人员据说是已知的反政府分子。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479.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3 起案件。这 3 起案件在工作组均悬而未决。

西 班 牙

政府提供的资料

480.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	0	0	0	0	3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481.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482. 以往报告的 3 起失踪案件中，有 2 起涉及东岸和阿拉贡游击队集团成员。失踪据称是由民防卫队造成的，发生在 1947 年和 1949 年。另一起案件涉及一位农民，他属于 Federación de Guerrillas Astur-Galaico Leonesas, Agrupación de Orense 游击队，他于 1950 年在阿维拉失踪，据称也是由民防卫队造成的。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483.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3 起案件。这 3 起案件在工作组均悬而未决。

斯里兰卡 [13]

政府提供的资料

484. 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6901	0	0	1193	0	5708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485.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澄 清

486. 工作组曾花了相当长的时间来处理政府以前提供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见第 9 段)1,193 起案件。在 3 起案件中，这些人员已获释，而在 1,190 起案件中，这些人员据说已经死亡。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487. 向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据称是在斯里兰卡两大冲突的背景下发生的：泰米尔激进分子和政府部队在该国北部和东北部的对峙；以及人民解放阵线和政府部队在南部的对峙。1987 年至 1990 年期间，失踪主要发生在南部和中部省份，当时正值保安部队和人民解放阵线冲突最为激烈的时候。据报告，这些案件都是 1990 年 6 月 11 日即恢复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战斗行动之日以后发生的，而且主要局限于该国东部和东北部省份。关于 2003 年发生的 1 起案件，据称一名男子被警察逮捕，他的亲属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康提的 Watthegama 警察局。

488. 工作组于 1991 年、1992 和 1999 年三次对斯里兰卡进行实地考察。工作组对政府提出的核心建议是：设立一个独立的机构，让其负责调查 1995 年以来发生的所有失踪案件，并加紧追究案犯的刑事责任。工作组还建议按照《宣言》第 10 条第 3 款的规定，设置在押人员总登记册。工作组还指出，所有失踪人员家属应该得到同等数额的赔偿金；签发失踪人员死亡证明的程序应当平等适用，不应存在歧视行为。工作组进一步指出，《防止恐怖主义法》和《紧急状态条例》仍没有被废除，也没有按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进行修订，建议把禁止强迫失踪作为《斯里兰卡宪法》中的一项基本权利。

489. 根据其档案，政府迄今已经提供了总计 11,655 起案件的资料。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490.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2,278 起案件。其中，40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6,530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5,708 起案件悬而未决。

意　见

491. 工作组对斯里兰卡政府所提供的大量资料及其为调查和澄清成千上万以往失踪人员的命运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92. 工作组请斯里兰卡政府报告在工作组 1991 年、1992 年和 1999 年三次访问后所提建议的进一步落实情况。

苏　丹[14]

紧急行动

493. 2004 年 12 月 6 日，工作组转交了富尔和 Dajo 部落 19 名人员的案件，这些人员据说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在家中或尼亚拉北部的阿德瓦村街道上被武装部队和金戈威德民兵逮捕。据说，他们的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没有任何关于这些失踪人员下落的消息。这些失踪人员中有两名男子年达 85 岁和 70 岁。

在审查所涉期初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20	44	0	0	1	163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8	是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有	政府反应	无

494. 2005 年 1 月 28 日，来文提交人通报工作组：2005 年 1 月 7 日，扎格哈瓦部落的六名男子被来自北部省马拉维城的保安人员逮捕，这六名男子都是建筑 Hamadab 大坝的中国公司的雇员。尽管这六名在押人员中的三名据说已在 1 月 8 日获释，但其余三名男子的下落仍然不明。

495. 2005 年 2 月 24 日，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发出了一份涉及六名人员的紧急呼吁，据说他们于武装部队 2 月 12 日在 Haboub 山发动的一次袭击中被逮捕后失踪。

496. 2 月 24 日，工作组主席、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了一份关于一名扎格哈瓦部落首领(酋长)案件的紧急呼吁，该人据说在尼亚拉北部的 Outash 国内流离失所者 2 号营地内被保安部队逮捕。据说，当局通知他的家属他已经被转到尼亚拉警察局，但是无论他的家属和非政府组织如何努力寻找，他们仍然无法得知他的下落。来文提交人进一步指称，该人的失踪与这样一件事情有关：他曾经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有三名妇女和两名女孩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在 Outash 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被金戈威德民兵强奸。

497. 据报告，2005 年 3 月 3 日一名男子由于涉嫌支持苏丹解放军，在尼亚拉家中被警察逮捕。他据说被带往尼亚拉警察总部并受到虐待。当局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其下落的资料。同一份报告指出，2005 年 3 月 14 日，三名着军服携带武器的男

子在尼亚拉 Mershing 村逮捕了两名男子。自那时起，这两名男子均下落不明。2005 年 4 月 28 日，工作组将这 3 起案件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给了苏丹政府。

498. 2005 年 5 月 4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样一起案件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2005 年 4 月 20 日，三名男子据说在一辆公共汽车上被军事人员从乘客中带走，并遭到殴打，然后不知被送往何地。

499. 2005 年 5 月 11 日，同一些专题任务负责人就 Dajo 部落一名 16 岁男性的案件向政府发出了一份联合紧急呼吁，该男性住在卡尔马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据称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被军事情报机构逮捕，并在 4 月 22 日之后下落不明。

500. 2005 年 7 月 19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样一起案件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2005 年 5 月 12 日，五名男子据说在尼亚拉的 Hey Alkhartoum Billail 被保安部队逮捕。据称他们的亲属被拒绝去探望他们，6 月 14 日他们不知被转往何地。

政府提供的资料

501. 2005 年 8 月 4 日，政府报告：据说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在马拉维城失踪的三名男子，已被捕受审，并因为缺乏证据于 1 月 29 日获释。

502. 2005 年 8 月 4 日，苏丹当局通报工作组：4 月 20 日在公共汽车上失踪的人员之一(见第 498 段)因为被指控参与叛乱活动于 4 月 18 日被捕，他的案件仍在调查之中。

503. 2005 年 6 月 21 日，政府通报工作组：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被捕的报告失踪人员中，三名人员参与了“危害该国国家安全的行为”。2005 年 8 月 4 日，政府重申了这一资料。

504. 2005 年 6 月 11 日，政府答复了关于 Dajo 部落一名 16 岁男孩(见第 499 段)的联合紧急行动案件，声明该案件当事人当时已满 18 岁，曾被作为根据刑法第 47 条(盗窃军火)提起的一起刑事案件的证人传唤讯问。2005 年 8 月 4 日，政府重申了这一资料。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05. 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来文提交人提供未决案件资料。

访问请求

506. 根据其决定，工作组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向苏丹政府发出了访问请求。

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

507. 根据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05/60)，在达尔富尔地区最严重的强迫失踪案件涉及安全和情报机构人员(军方和官方两方面)造成的平民失踪案件。委员会据说收到过可靠资料，一些人员被军方情报或安全机构带走。尽管其中有些人员随后返回，许多人仍然杳无音讯。这些返回的人员提供了可靠的证词，许多失踪人员被关押在达尔富尔地区各地由安全机构经营的非正式秘密羁押地。

508. 据报告，在达尔富尔，非法逮捕和拘押人员似乎是和冲突有关的国家安全机构的惯常行为。很多案件中，这些家庭根本不知道其家人的被捕或下落。

509. 据报告，在政府官方武装部队的支持和共谋下，金戈威德在袭击中绑架人员并将其拘押在其经营的营地中，这严重侵犯了人权，并构成了强迫失踪。但是，委员会没有发现任何说明这种行为足够广泛和系统的证据，足以证明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

510. 调查委员会调查了被金戈威德绑架的妇女的报告，包括在北达尔富尔地区的塔维拉和西达尔富尔地区的 Mallaga, Mangarsa 和 Kanjew 发生的绑架。那些逃离或最终获释的妇女可以一一陈述强迫监禁、性奴役、强奸和酷刑的经历。一般情况下，妇女被强迫带离她们的村庄，在她们获释或设法逃离拘押地之前，被关押在金戈威德营地一段时间(有时长达三个月)。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511. 以往报告的 323 起失踪案件大多数涉及 249 位村民，他们据称都是 1995 年在努巴山托罗村被武装部队绑架，并被带到政府控制的一个“和平营”。一起案件涉及一名苏丹共产党员，据称他是被喀土穆保安部队的人逮捕的；据报告他以前被逮捕过四次，在监狱整整度过了两年多。其余 54 名失踪人员主要是苏丹解放军成员，据称他们是在 2003 年 6 月和 8 月与政府军在迪沙和阿布甘姆拉发生冲突后被捕的。有三起案件涉及平民，他们是 2003 年 7 月在塞里夫阿姆拉被政府军逮捕的。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12. 在以往及本审查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367 起案件；其中，4 起案件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200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163 起案件悬而未决。

意　见

513. 工作组对达尔富尔的失踪情况表示严重的关切。

514. 工作组重申，根据《宣言》条款，政府有义务防止和终止强迫失踪的所有行为。

515. 工作组请求苏丹政府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以帮助政府预防失踪现象和澄清未决案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政府提供的资料

516.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政府就 15 起未决案件作出答复。政府声称，其中 3 起案件叙利亚当局没有其任何资料。至于其他 12 起案件，政府提及其在 2003 年所作的答复(见 E/CN4/2004/58,第 280 段)。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5	0	0	0	0	15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5	是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17.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一般指称

518. 非政府组织就指称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遵守《宣言》规定一事提交了资料(见第 13 段)。

519. 报告对在叙利亚被关押的黎巴嫩人表示关注。据称，在 1975-1990 年内战期间，黎巴嫩公民被在黎巴嫩执行任务的叙利亚部队非法逮捕或绑架，或者被黎巴嫩军事情报机关和叙利亚的同盟民兵移交给叙利亚。战争结束之后，据报许多黎巴嫩公民在黎巴嫩继续遭到逮捕，并被非法移送到叙利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过去人民因怕报复而不敢报告有家庭成员失踪，因为在黎巴嫩驻扎有叙利亚部队。工作组依照一般指称程序向政府转交了这一资料。迄今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对一般指称所作的任何答复。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520. 过去向工作组报告的失踪案件大多发生在 1980 年至 1994 年间。据称安全部队或军事情报机关应对此负责。受害者中有学生、医生、军事人员和一名艺术家。其中八起案件涉及黎巴嫩公民，三起涉及约旦国民，一起涉及一名巴勒斯坦人。过去提交工作组的来文曾对黎巴嫩公民和巴勒斯坦人的下落问题表示关注，据报这些人是在黎巴嫩失踪的，据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应对此种情况负责。过去，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也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送交了五起案件的复制件，这些案件涉及据报在 1981 年至 1985 年间被真主党绑架并移交给叙利亚情报部门的黎巴嫩国民(见有关黎巴嫩的一节，第 327 段)。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21.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39 起案件，其中 13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11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15 起为未决案件。

塔吉克斯坦

政府提供的资料

522.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6	0	0	0	0	6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23.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524. 在以前报告工作组的八起案件中，两起涉及 Badakhshani 族裔兄弟俩，据报两人是在 Khusan 市做生意。其中一人据说是苏联最后一届议会议员。其他六起案件据称发生在 1992 年末至 1993 年 7 月内战逐渐升级期间。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25.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八起案件，其中两起已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还有六起为未决案件。

泰　国

普通案件

526.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人权律师 Somchai Neelapaijit, 据称该人在曼谷附近被五名警察从其汽车中带走，此后再未露面。据来文提交人说， Somchai 失踪是因为他为被指控是泰国南部的“恐怖分子”的人作辩护，据称警方对这些人施加酷刑来逼供。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2	0	1	1	0	32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	是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反应	无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政府提供的资料

527.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来文。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28.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来文。

即时干预

529. 2005 年 7 月 22 日，工作组就指称的威胁和骚扰 Somchai Neelapaijit 一家的行为向泰国政府送交了一份即时干预函(见第 11 段)。据报对 Somchai 妻子的骚扰和胁迫可能是对与要求伸张公义和寻找 Somchai 的活动有关。

澄　清

530. 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根据 2004 年实行的六个月规则澄清一起案件(见第 10 段)。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531. 在所报告的 34 起案件中，33 起发生在 1992 年，31 起涉及据称是在新总理任命后在曼谷的示威活动受到安全部队镇压期间失踪的。2 起案件涉及缅甸公民，据称他们涉嫌为无证移民而遭到逮捕。一起案件发生在 1991 年，涉及泰国劳工大会主席，据报该人在组织一次抗议集会三天后从其设在曼谷的联盟办公室失踪。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32.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35 起案件，其中 1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2 起案件中止处理。目前工作组待处理的未决案件还有 32 起。

东 帝 汶

政府提供的资料

533.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从未收到过东帝汶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来文。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425	0	0	0	0	425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反应 政府反应	不适用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34.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交的任何资料。

情况概述

535. 2002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决定将过去在东帝汶发生的且列在印度尼西亚名下的失踪案件提交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这些案件随后送交东帝汶当局。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36.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501 起案件，其中 18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58 起是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425 起为未决案件。工作组向印度尼西亚政府送交了这些案件的复制件。

意　见

537. 工作组对这一状况尤其感到不安，它提请东帝汶当局注意履行其根据《宣言》所承担的义务。

538. 工作组鼓励东帝汶政府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与工作组沟通情况，促使澄清 425 起未决案件。

多　哥

政府提供的资料

539.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0	0	0	0	0	10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40.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541. 以前所报告的 11 起失踪案件大部分涉及据称 1994 年被 Adetikope 武装部队的成员拘留的人，当时这些人正在赴洛美途中，准备探访多哥司机工会秘书长的亲属。据报他们在一起车祸中受伤。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公务员，据报该人在 1991 年至 1993 年期间担任共和国高级委员会主席的顾问，据说在洛美市 Aguényié 郊区自己的汽车中被一辆面包车中的三名男子绑架，面包车后面还跟着一辆军车，随后被带往无人知晓的地方。其他受害者涉及一名被警方逮捕并送交洛美警察总局，随后几天失踪的人；被武装人员从家中逮捕并送往无人知晓的地方的一名农民；以及被五名身穿军服的人从家中绑架的一名商人。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42.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1 起案件，其中 1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10 起为未决案件。

突 尼 斯

紧急行动

543. 2005年9月16日，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突尼斯当局转交了Hussein Ali Sumaida的案件。据报道，Sumaida被加拿大移民局驱逐出境，2005年9月7日抵达突尼斯后即被移交突尼斯当局，随后失踪。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0	1	0	0	1	0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政府提供的资料

544.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45. 2005年9月16日，来文提交人向工作组报告说，当事人已经获释。

澄 清

546. 基于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这一起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47.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7 起案件，其中 5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12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工作组没有任何待处理的未决案件。

土 耳 其

政府提供的资料

548.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审查了 2004 年政府提供的有关六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在三起案件中，政府提供了死亡证明书复制件。在一起案件中，政府报告说，当事人及其律师向安全总局提出申请，宣称他不是失踪者。政府提供了 2004 年 12 月 29 日采集的本人指纹的复制件。工作组决定对这四起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92	0	0	3	1	88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6	是	4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49. 在一起案件中，来文提交人证实，如土耳其政府给工作组的来文中所说，当事人的确生活在德国。

澄　清

550. 基于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一起案件(见第 9 段)，基于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三起案件。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551. 所报告的案件大多数据称发生在土耳其东南部实行紧急状态的地区，涉及库尔德少数民族成员，尤其涉及指称的库尔德工人党党员或支持者。据报道，有三起失踪案件涉及合法的人民民主党党员，其中一人是席洛普区支部负责人，另一人是他的秘书。据报发生在 2002 年的一起案件涉及一名焊接工，据称该人被宪兵队的人拘留，尽管法院下达司法命令，将其还押入狱。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52.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81 起案件，其中 49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44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88 起为未决案件。

乌 干 达

政府提供的资料

553.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54	0	0	0	0	54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54.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555. 在所报告的 61 起失踪案件中，有 20 起发生在 1981 年至 1985 年间。所报告的这些失踪案件发生在全国各地，在一起案件中，当事人据称在流放肯尼亚期间被绑架，并被送往坎帕拉。一起案件涉及乌干达议会一名反对派议员的 18 岁女儿。据说这些失踪事件系警方、士兵或国家安全局官员所为。1996 年，有 38 起案件涉及两所学校的两批男女孩童，据报他们被上帝抵抗军的成员所绑架，这是一个据称受苏丹政府支持的团体。1998 年，还发生了三起案件，其中一起涉及一名公认为难民的前地方法官，据说他在坎帕拉被乌干达警察逮捕。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律师，他在一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项目下为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提供辩护。据说他以前曾因所从事的活动而被逮捕并遭受酷刑。其他一起案件涉及一名 11 岁女童，上帝抵抗军的成员当着女童母亲的面将其绑架。明年工作组将重新评价据称系上帝抵抗军的成员所为的所有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56.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61 起案件，其中 5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所提供的资料澄清的，2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54 起为未决案件。

乌 克 兰

政府提供的资料

557. 在审查所涉年度内，政府就有关据称一起遭绑架的人的三起未决案件提出了报告。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	0	0	0	0	3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558. 2005 年 4 月 7 日，乌克兰政府向工作组通报说，2004 年 7 月 9 日，辛菲罗波尔市 Zheleznodorozhny 区检察官办公室根据《乌克兰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第 3 段规定，暂停对与三人失踪事件有关刑事案件的调查(由于未能确定实施犯罪的人)。乌克兰检察长办公室对案件材料所作研究确定，该项决定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在调查期间并未对受害者失踪的所有情况加以核实。

559. 2005 年 1 月 25 日，基于这些理由，暂停调查的决定被驳回。该刑事案件卷宗被转交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并指示采取进一步的调查行动，以确定受害者的下落以及实施犯罪的人的身份。乌克兰检察长办公室负责监督案件调查的进展情况。

560. 2005 年 8 月 5 日，乌克兰政府报告说，由于民兵人员在追查犯罪行为方面执行公务不力，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进行纪律调查。检察官办公室负责监督在寻找受害者和确定犯罪人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落实情况。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61.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四起案件，其中一起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还有三起为未决案件。

乌 拉 圭

政府提供的资料

562. 工作组收到了政府 2004 年 11 月 22 日的资料，提供了一起未决失踪案件的当事人的地址。基于这一资料，工作组决定对这一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23	0	0	0	0	23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1	不适用	1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63.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564. 所报告的 31 起失踪案件大多数发生在 1975 年至 1978 年军政府执政期间，当时该政府针对指称的颠覆活动采取了镇压行动。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65.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31 起案件，其中 1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7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23 起为未决案件。

乌兹别克斯坦

紧急行动

566. 2005 年 7 月 15 日，工作组就 Dilshod Khajiev、Tavakal Khajiev、Abdubais (Hasan) Shakirov 和 Mukhammad Kadirov 等人的案件向乌兹别克政府送交了一份紧急行动函。

567. 据报道，这四人是在 2005 年 5 月 13 日的安集延市暴力事件之后逃到吉尔吉斯斯坦的。据报他们在吉尔吉斯斯坦向难民署作了寻求庇护者登记，但至今仍未对他们的庇护请求作出审查。来文提交人报告说，难民署代表在视察警察局时，据报他们发现吉尔吉斯当局已于 6 月 9 日将这四人送交乌兹别克当局。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3	4	0	0	0	17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4	是	4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政府提供的资料

568. 2005 年 8 月 8 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就据报于 6 月 9 日失踪的人的四起紧急行动案件送交了一份答复。政府答复说，这四人被关押在塔什干 UYa 64/IZ-1 号拘留所。基于这一资料，工作组决定适用六个月规则(见第 10 段)。

569. 2005 年 3 月 21 日，工作组收到了有关 2004 年发生的三起失踪案件的资料，声称当局正在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

570. 2005 年 6 月 15 日和 17 日，政府提供有关安集延事件以及官方调查经过的资料。

571. 工作组收到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2005 年 9 月 2 日有关 13 起未决案件的来文。由于翻译工作延迟，工作组尚未进行审查。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72.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573. 在过去转交的 13 起未决案件中，2 起涉及一名伊斯兰宗教领袖及其助手，据报他们在 1995 年被国家安全部门关押在塔什干，当时两人正在等候上一架国际班机，另一起案件涉及伊斯兰复兴党——据报是一未登记的政党——的领导人，据称该人于 1992 年被逮捕。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74.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9 起案件，其中 1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1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17 起为未决案件。

意　见

575. 工作组谨提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注意其所承担的责任，即按照《宣言》第 13 条第 6 款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委内瑞拉

政府提供的资料

576.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2005 年 3 月 22 日，政府向工作组送交了资料，说明了对据称应对两起案件中强迫失踪行为负责的两名官员的起诉情况。2004 年 12 月，在巴尔加斯州主管法院进行了预审。检察官对两名指称犯罪人提出了正式指控。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10	0	0	0	0	10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577. 在报告工作组的 14 起案件中，3 起案件涉及据报于 1991 年被安全部队截走的学生领袖：1 起涉及 1991 年被警方逮捕的一名商人，另一起涉及一名 14 岁女童，据称她是在 1993 年在对其住宅进行的一次军事袭击之后遭到绑架，还有 1 起涉及据称 1995 年被海军步兵团的成员拘留在亚马孙州阿亚库乔港附近地区的一人。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78.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4 起案件，其中 4 起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还有 10 起为未决案件。

也　门

政府提供的资料

579. 政府于 2004 年提交了有关大量案件的资料。在由联合国机构翻译之后，政府请求推迟对这些资料的审查，直至政府能够提供澄清这些案件所必要的更加详细的补充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93	0	0	3	0	90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见第 579 段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80.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澄　清

581. 基于政府 2004 年所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三起案件(见第 9 段)。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582. 所报告的案件大多数发生在 1986 年前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爆发战斗期间。其他案件发生在 1994 年内战期间。

583. 在 1998 年对也门进行一次实地访问之后，工作组建议政府考虑可否设立一个最高国家人权委员会特别工作队。工作组还建议该工作队进一步制定有关程序，以便采取必要的法律步骤来澄清所有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84.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 150 起案件，其中 1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59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还有 90 起为未决案件。

意　见

585. 工作组请也门政府就政府与工作组针对工作组 1998 年实地访问报告所商定的措施的进一步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津巴布韦

政府提供的资料

586.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在审查所涉期初期的未决案件数量	在审查所涉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由下述方面澄清的案件：		在审查所涉期结束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依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	依照正常程序送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3	0	0	0	0	3

政府已作答复的案件数量	部分案件有多次答复？	政府可能澄清的案件数量 (6 个月规则)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指称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即时干预函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不适用	政府反应	不适用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

587.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工作组未收到来文提交人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审查所涉期间前的情况概述

588. 在所报告的失踪案件中，一起据称发生在 2000 年，涉及反对派民主变革运动的投票事务员，据称该人在布拉瓦约失踪。

589. 所报告的其他两起案件发生在 1986 年，涉及一位母亲和她 2 个月大的儿子，据称她们是在据信属于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的人手中失踪的，最后一次见到她及她儿子是一周后在爱国阵线主席的家中。亲属和目击者据称曾受到威胁、胁迫和报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的案件总数

590. 过去以及在审查所涉年度内，工作组共向政府转交了三起案件。所有这三起案件现在仍为未决案件。

四、结论和建议

591. 2005 年，工作组首次向 22 国政府转交了 535 起失踪案件，其中 91 起据称是在去年发生的。工作组对其中 132 起案件使用了紧急行动程序，据称这些案件发生在工作组接到报告前三个月期间。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能够澄清 1,347 起失踪案件。工作组停止审理三起案件。工作组感谢许多国家政府给予的合作。尽管如此，工作组依然对以下状况感到严重关注，即在 79 个尚有未决案件的国家中，一些国家政府(布隆迪、几内亚、以色列、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塞舌尔，以及巴勒斯坦当局)从未对工作组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或其催复通知作出答复。一些政府则是在形式上给予答复，并未提供相关的资料。工作组敦促这些国家政府履行其根据《宣言》和大会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在查明世界各地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方面，政府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

59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许多国家还在不断发生失踪事件。过去这一现象主要是与专制政权的国家政策相关，然而今天却发生在更为复杂的内部冲突或紧张局势下，在这种状态下，暴力、人道主义危机和包括强迫失踪在内的侵犯人权事件屡屡发生。哥伦比亚、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和苏丹等国就是这种状况，在这些国家中，防止失踪与解决内部冲突有着直接联系。工作组 **2004** 年 **12** 月对尼泊尔的访问和 **2005** 年 **6** 月对哥伦比亚的访问，都进一步突出说明了所关切的这些问题。工作组希望，这两国政府在这两次国别访问之后，若能落实其所提出的建议，将会有助于澄清案件，并防止发生更多的失踪事件。应当指出，在尼泊尔，自工作组进行国别访问以来，许多案件都已得到澄清。

593. 工作组依然感到关注的是，过去十年间，尽管非洲饱受战乱的痛苦，但这一地区所报道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数量却最少。工作组怀疑存在少报失踪现象的问题。今年在工作组的哥伦比亚国别访问报告中也指出了少报的问题，无疑，其他国家也存在这一问题，非洲的情况不过尤其突出而已。在苏丹达尔富尔所看到的人道主义灾难，就是这一现象格外显著、然而并非绝无仅有的一个实例。报告率偏低是多种因素造成的，包括民间社会团体力量薄弱、没有非政府地方人权组织，以及缺乏北方对应机构的鼓励和支持，包括财政支持。工作组关切的是，某些地区和国家对失踪事件报告率偏低，其原因也在于政府在这一敏感问题上对民间社会的有关工作加以限制或横加破坏。

594. 对于与“反恐战争”有关的失踪报道，工作组尤其感到不安。工作组注意到，自 **2001** 年以来出现的一个显著趋势是，许多国家解释失踪现象时都提到“恐怖分子”。在一些国家，当局借口必须打击恐怖活动，作为镇压反对派团体的正当理由。有时也因此而发生失踪行为。此外，据报使用“非常规引渡”、将被拘留者送到其他国家接受侵犯性审讯，以及在许多国家指称存在秘密拘留所，对这些问题，工作组也感到极其关注。根据工作组的经验，秘密拘留会导致助长虐待以及失踪行为。工作组提醒各国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7** 条，“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况，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这包括任何形式的反恐运动。工作组促请各国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根据《宣言》所承担的义务，为因任何原因被逮捕和拘留的人的家属提供有关该人的命运和下落的所有资料。

595. 工作组吁请各国政府履行其根据《宣言》第 **10** 条所承担的义务。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第 **10** 条第 **1** 款)，应将此种人员遭到拘留和转移一事的准确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和律师(第 **10** 条第 **2** 款)，以及每一拘留场所应保有最新正式登记册(第 **10** 条第 **3** 款)。

596. 在所审议的若干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有人据报在一个国家被逮捕，后被当局移交到另一国家，随后失踪。工作组谨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其根据《宣言》第 **8** 条承担的义务。该条明确确认，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驱逐、回返(驱回)或引渡某人会使其有被强迫失踪的危险，任何国家都不得将该人驱逐、驱回或引渡到另一国家(第 **8** 条第 **1** 款)。

597. 在许多国家，非政府组织就失踪案件开展工作在法律上有种种限制，工作组对此表示关注。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失踪行为目击者也会受到威胁和骚扰。工作组极力敦促各国允许非政府组织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允许失踪受害者家属自由组织起来，不加任何繁琐限制或设置法律障碍；以及保护目击者。

598. 工作组极其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案件中，据报有儿童失踪。虽然所有失踪都是严重的犯罪，但儿童失踪则尤其令人发指。工作组吁请各国政府竭尽全力防止发生儿童失踪行为。此外，为了完成大会第 **59/200** 号决议和《宣言》第 **20** 条所赋予的任务，工作组促请各国政府关注失踪者家属、特别是儿童的严重状况。工作组将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享有关失踪行为对儿童的影响的信息，促请它们为此类儿童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599. 工作组谨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对于打击失踪行为来说，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是极其重要的。其中，委员会特别要强调的是：使国内法与国家根据《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保持一致；可查阅及更新被拘留者登记册；保证被剥夺自由者的亲属和律师有权获得适当信息和进入拘留场所；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人权非政府组织；确保被拘留者迅速移交司法当局；将所有被控造成强迫失踪的人绳之以法；确保只由主管民事法院对这种人进行审判，不对这种人适用任何特赦法或采取其他一些可能使这种人免遭刑事诉讼或制裁的措施；以及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补救和适当补偿。

600. 当然，对于许多起因于内部冲突的失踪行为，要想找到一种持久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国际社会就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从造成此种内部状况的根源

上来解决问题。至关重要的是，对表明发生或可能发生失踪行为的预警指标加以监测，以便防止发生此种现象。工作组确信，制定旨在打破引起内部冲突的日趋贫困这一恶性循环的考虑慎重的政策与行动，是这方面所要考虑的基本预防措施之一。

601. 上述预防措施的目的尤其是要实现治理结构民主化，并将人权作为公共政策的基石。在政府采取步骤，建立专门处理失踪问题的机关和机构并给予支持方面，经验表明，这些工作都产生了极其积极的结果。比如，设立调查机构、真相委员会和战争罪法庭，就是可导致澄清案件和落实对受害者的赔偿政策的具体行动。工作组极力鼓励并支持采取这些行动，但需与下面第 **603** 段中的结论保持一致。

602. 公共政策更深远的一个目标，必须是根除对失踪行为犯案者有罪不罚的文化，这一现象在许多国家都普遍存在。因此，工作组谨再次强调必须结束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犯案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无论是伸张正义还是有效预防，都必须将此作为至关重要的步骤。工作组鼓励人权高专办大力宣传《宣言》，并在其技术合作方案中列入有关加强国家预防和根除失踪现象的能力部分。

603. 多年来，许多国家在设立真相委员会和其他和平与和解机制以及给予大赦免和赦免可能性方面都展开过激烈的辩论。工作组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关注本报告第二节 **E2** 所载关于《宣言》第 **18** 条的一般性意见。

604. 工作组修改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的结构和内容。这一新的报告制度最重要的贡献在于提供有关特定国家的信息。报告首次为各国提供有关资料简表。根据先前的制度，如果工作组没有收到有关某一国家的任何资料，报告中就不会载有任何有关该国的资料，即使工作组仍有未决案件待处理，并且每年致函有关国家，请其就这些案件提供资料。在今年的报告中，工作组决定列入每一个仍有未决案件待处理的国家。希望这一新的报告结构，无论对各国还是对工作组本身来说，将会促进更大的透明度和更明确的责任。

605. 过去两年中，工作组因加强及相对稳定的员额配置而获益不小。结果不言而喻：一年中澄清 **1,309** 起案件，斯里兰卡大量积压案件得到解决，进行了两次国别访问，草拟了一项一般性意见，就全球各地刑法对失踪问题的处理开展了一次比较研究，并且及时对来文提交人和政府作出答复。此外，工作组能够更加有效地配合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开展工作，并在紧急情况下，无论是个别案件还是在提请其注意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时，迅速地行动起来。高级专员办事处承诺将员额配置

作为正在进行的员额“转正”进程的一部分，对此工作组表示感谢。它希望对于工作组人员稳定性问题将继续给予审慎的关注。最后，工作组必须承认秘书处成员所作出的艰苦努力与奉献，没有他们的付出，工作组的任务就可能毫无进展，就无法澄清世界各地失踪人士的命运或下落。

五、通过报告

606. 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七十七届会议上，本报告获得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的通过：

Stephen J. Toope(主席兼报告员)	(加拿大)
J. ‘Bayo Adekanye (副主席兼报告员)	(尼日利亚)
Saied Rajaie Khoras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arko Göttlicher	(克罗地亚)
Santiago Corcuera	(墨西哥)

注

[1] 见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下称《宣言》。

[2] 凡失踪人士的下落得到明确确认，即为澄清，不管该人健在与否。

[3] 前 25 次报告的文号如下： E/CN.4/1435 和 Add.1、E/CN.4/1492 和 Add.1、E/ CN.4/1983/14、 E/CN.4/1984/21 和 Add.1 和 2、E/CN.4/1985/15 和 Add.1、E/CN.4/1986/18 和 Add.1、E/CN.4/1987/15 和 Add.1 和 Corr.1、E/CN.4/1988/19 和 Add.1、E/CN.4/ 1989/18 和 Add.1 、 E/CN.4/1990/13 、 E/CN.4/1991/20 和 Add.1 、E/CN.4/1992/18 和 Add.1、E/CN.4/1993/25 和 Add.1、E/CN.4/1994/26 和 Add.1 和 Corr.1 和 2 、 E/CN.4/1995/ 36 、 E/CN.4/1996/38 、 E/CN.4/1997/34 、 E/CN.4/1998/43 、 E/CN.4/1999/62 和 Add.1 和 2 、 E/CN.4/2000/64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 、 E/CN.4/2001/68、E/CN.4/2002/79 和有关增编和更正、E/CN.4/2003/70 和 Corr.1 和 2、E/CN.4/2004/58 和 E/CN.4/2005/65 和 Add.1。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是第 2005/27 号决议。

[4] 关于新报告案件中的失踪者名单，见附件四。

[5] 将继续审核数字的准确性。

[6] 新闻声明和新闻发布会记录可查阅哥伦比亚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 http://www.hchr.org.co/documentoseinformes/documentos/relatoresespeciales/documentos.php3?cat=59。

[7] 关于新报告案件中的失踪者名单，见附件四。

[8] 按照工作组的惯例，Saied Rajaie Khorasani 不参与与报告本节有关的决定。

[9] 按照工作组的惯例，Santiago Corcuera 不参与与报告本节有关的决定。

[10] 关于新报告案件中的失踪者名单，见附件四。

[11] 按照工作组的惯例，Bayo Adekanye 不参与与报告本节有关的决定。

[12.] 关于新报告案件中的失踪者名单，见附件四。

[13] 将继续审核数字的准确性。

[14] 关于新报告案件中的失踪者名单，见附件四。

附 件 一

2005 年期间工作组就个别案件作出的决定

国 家	据称 2005 年发生的案件	2005 年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述方面澄清：		中止处理的案件
		紧急行动	正常行动	政 府	非政府	
阿尔及利亚	-	-	253	-	-	-
布基纳法索	-	-	-	3	-	-
中国	1	1	-	-	1	-
哥伦比亚	7	7	-	-	5	-
刚果	-	-	80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	1	-	-	-
埃及	2	2	-	-	-	-
赤道几内亚	-	-	3	-	-	-
埃塞俄比亚	3	3	-	-	3	-
法国	-	-	1	-	-	-
危地马拉	-	-	-	2		-
印度	-	-	7	-	-	-
印度尼西亚	-	-	10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	-	-	1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4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1	-	-	1	-
马来西亚	-	-	-	-	-	1
摩洛哥	-	-	-	3	-	-
尼泊尔	22	30	6	54	59	-
菲律宾	11	11	28	-	-	-
俄罗斯联邦	15	27	11	-	8	-
沙特阿拉伯	-	-	1	-	-	2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1	-	-	-
斯里兰卡	-	-	-	1 193	-	-
苏丹	23	44	-	-	1	-
泰国	-	-	1	1	-	-
突尼斯	1	1	-	-	1	-
土耳其	-	-	-	3	1	-
乌兹别克斯坦	4	4	-	-	-	-
也门	-	-	-	3	-	-

附 件 二

统计摘要：1980 至 2005 年期间向工作组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国家/实体	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述方面澄清：		澄清之日人的状况			中止处理的案件
	总 计		未 决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获得自由	被拘留	死亡	
	案件数量	女	案件数量	女						
阿富汗	3	-	3	-	-	-				-
阿尔及利亚	1 608	17	1 592	15	9	7	7	2	7	
安哥拉	10	1	3	-	7	-	-	-	7	-
阿根廷 [a]	3 462	772	3 375	746	44	43	58	-	29	-
巴林	1	-	-	-	-	1	-	1	-	
孟加拉国	1	1	1	1	-	-	-	-	-	-
白俄罗斯	3	-	3	-	-	-	-	-	-	-
不丹	5	-	5	-	-	-	-	-	-	-
玻利维亚	48	3	28	3	19	1	19	-	1	-
巴西	63	4	14	-	45	4	1	-	48	-
保加利亚	3	-	-	-	3	-	-	-	3	-
布基纳法索	3	-	3	-	-	-	-	-	-	-
布隆迪	53	-	52	-	-	1	1	-	-	-
柬埔寨	2	-	2	-	-	-	-	-	-	-
喀麦隆	18	-	14	-	4	-	4	-	-	-
乍得	13	-	12	-	1	-	-	-	1	-
智利	908	65	840	65	45	23	2	-	66	-
中国	110	13	31	7	69	10	44	33	2	-
哥伦比亚	1 165	112	897	87	201	67	157	24	87	-
刚果	114	3	114	3	-	-	-	-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	5	9	5	-	-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50	11	41	11	6	3	9	-	-	-

国家/实体	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述方面澄清：		澄清之日人的状况			中止处理的案件
	总　计		未　决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获得自由	被拘留	死亡	
	案件数量	女	案件数量	女						
丹麦	1	-	-	-	-	1	-	1	-	-
多米你加共和国	4	-	2	-	2	-	2	-	-	-
厄瓜多尔	26	2	11	-	11	4	6	4	5	-
埃及	23	-	15	-	7	1	1	7	-	-
萨尔瓦多 a	2 661	332	2 270	295	318	73	196	175	20	-
赤道几内亚	7	-	7	-	-	-	-	-	-	-
厄立特里亚	54	4	54	4	-	-	-	-	-	-
埃塞俄比亚	118	2	111	1	3	4	1	4	-	-
法国	1	-	1	-	-	-	-	-	-	-
冈比亚	1	-	-	-	-	1	-	-	-	-
希腊	3	-	3	-	-	-	-	-	-	-
危地马拉	3 152	387	2 896	377	177	79	187	6	63	-
几内亚	28	-	21	-	-	7	-	-	7	-
海地	48	1	38	1	9	1	1	4	5	-
洪都拉斯	202	34	129	21	30	43	54	8	11	-
印度	382	12	325	10	47	10	29	7	21	-
印度尼西亚	159	2	156	2	3	-	3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29	99	512	99	13	4	6	2	9	-
伊拉克	16 517	2 311	16 387	2 294	107	23	115	6	9	-
以色列	3	-	2	-	-	1	-	-	-	-
日本	1	1	1	1	-	-	-	-	-	-
约旦	2	-	2	-	-	-	-	-	-	-
哈萨克斯坦	2	-	-	-	-	2	-	-	-	-
科威特	1	-	1	-	-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6	-	2	-	-	4	-	3	1	-
黎巴嫩	319	19	311	19	2	6	7	1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6	-	4	-	-	2	2	-	-	-
马来西亚	2	-	-	-	-	1	-	1	-	1
毛里塔尼亚	1	-	1	-	-	-	-	-	-	-
墨西哥	377	27	207	17	132	22	76	17	61	16
摩洛哥 b	248	28	100	10	102	46	125	1	22	-

国家/实体	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述方面澄清：		澄清之日人的状况			中止处理的案件
	总　计		未　决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获得自由	被拘留	死亡	
	案件数量	女	案件数量	女						
莫桑比克	2	-	2	-	-	-	-	-	-	-
缅甸	3	1	1	-	2	-	1	1	-	-
纳米比亚	1	-	1	-	-	-	-	-	-	-
尼泊尔	338	32	225	25	54	59	81	31	1	-
尼加拉瓜 a	234	4	103	2	112	19	45	11	75	-
尼日利亚	6	-	1	1	5	-	5	-	-	-
巴勒斯坦	3	-	3	-	-	-	-	-	-	-
巴基斯坦	83	2	75	2	4	4	6	2	-	-
巴拉圭	23	-	3	-	20	-	19	-	1	-
秘鲁 a	3 006	311	2 368	236	253	385	450	85	103	-
菲律宾	752	87	595	67	124	33	103	19	29	-
罗马尼亚	1	-	-	-	1	-	1	-	-	-
俄罗斯联邦	461	27	451	24	1	9	10	-	-	-
卢旺达	24	2	22	2	-	2	1	1	-	-
沙特阿拉伯	4	-	1	-	1	-	1	-	-	2
塞尔维亚和黑山	17	-	16	-	1	-	1	-	-	-
塞舌尔	3	-	3	-	-	-	-	-	-	-
南非	11	1	-	-	3	2	1	1	3	6
西班牙	3	-	3	-	-	-	-	-	-	-
斯里兰卡	12 278	148	5 708	82	6 530	40	101	24	6 444	-
苏丹	367	35	163	4	200	4	204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9	3	15	3	11	13	16	4	4	-
塔吉克斯坦	8	-	6	-	-	2	1	-	1	-
泰国	33	-	32	-	1	-	1	-	-	2
东帝汶	501	36	425	28	58	18	51	23	2	-
多哥	11	2	10	2	-	1	1	-	-	-
突尼斯	17	1	-	-	12	5	1	16	-	-
土耳其	181	11	88	4	44	49	56	22	15	-
土库曼斯坦	2	-	-	-	2	-	-	2	-	-
乌干达	61	34	54	32	2	5	2	5	-	-
乌克兰	4	2	3	2	1	-	-	-	1	-

国家/实体	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述方面澄清：		澄清之日人的状况			中止处理的案件
	总　计		未　决		政府	非政府提交人	获得自由	被拘留	死亡	
	案件数量	女	案件数量	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	-	-	1	-	1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	-	-	2	-	2	-	-	-
美利坚合众国	1	-	-	-	1	-	-	-	-	-
乌拉圭	31	7	23	4	7	1	4	4	-	-
乌兹别克斯坦	19	-	17	-	1	1	2	-	-	-
委内瑞拉	14	2	10	1	4	-	1	-	3	-
也门	150	-	90	-	59	1	60	-	-	-
赞比亚	1	1	-	-	-	1	-	1	-	-
津巴布韦	3	1	3	1	-	-	-	-	-	-

[a] 将继续审核数字的准确性。

[b] 鉴于数据库一数字有重复，将一起案件删除

附 件 三

1964 年至 2005 年期间转交的案件超过 100 起的国家中失踪情况发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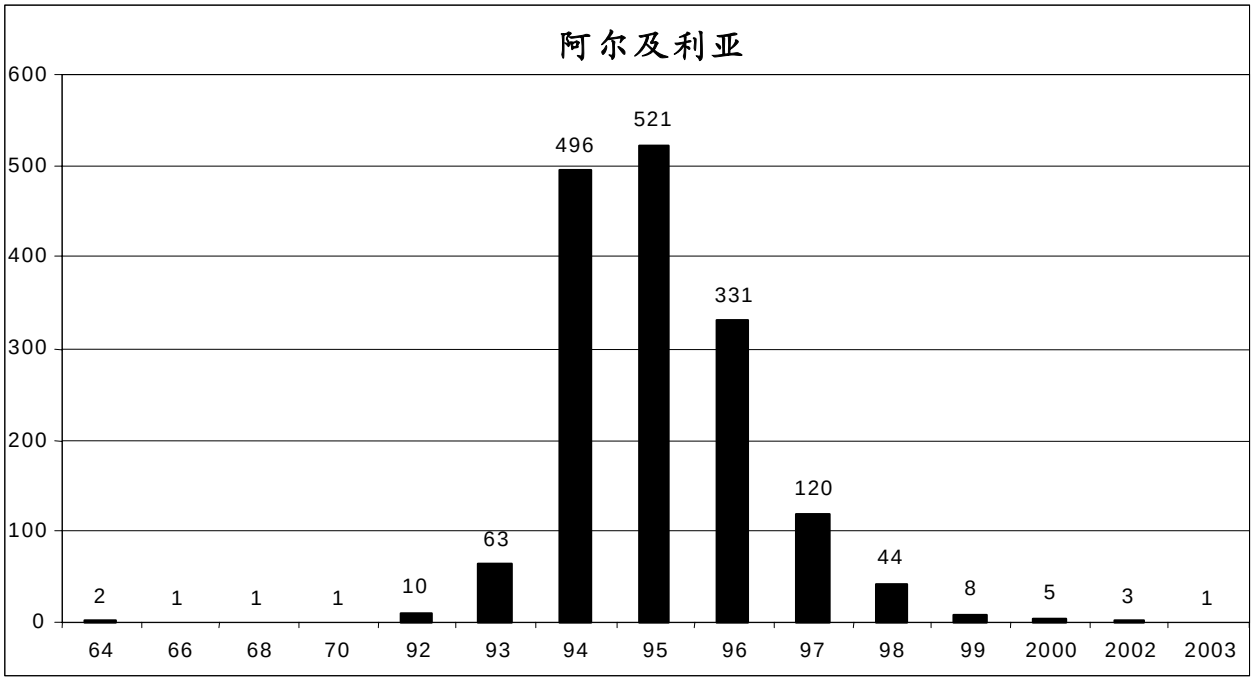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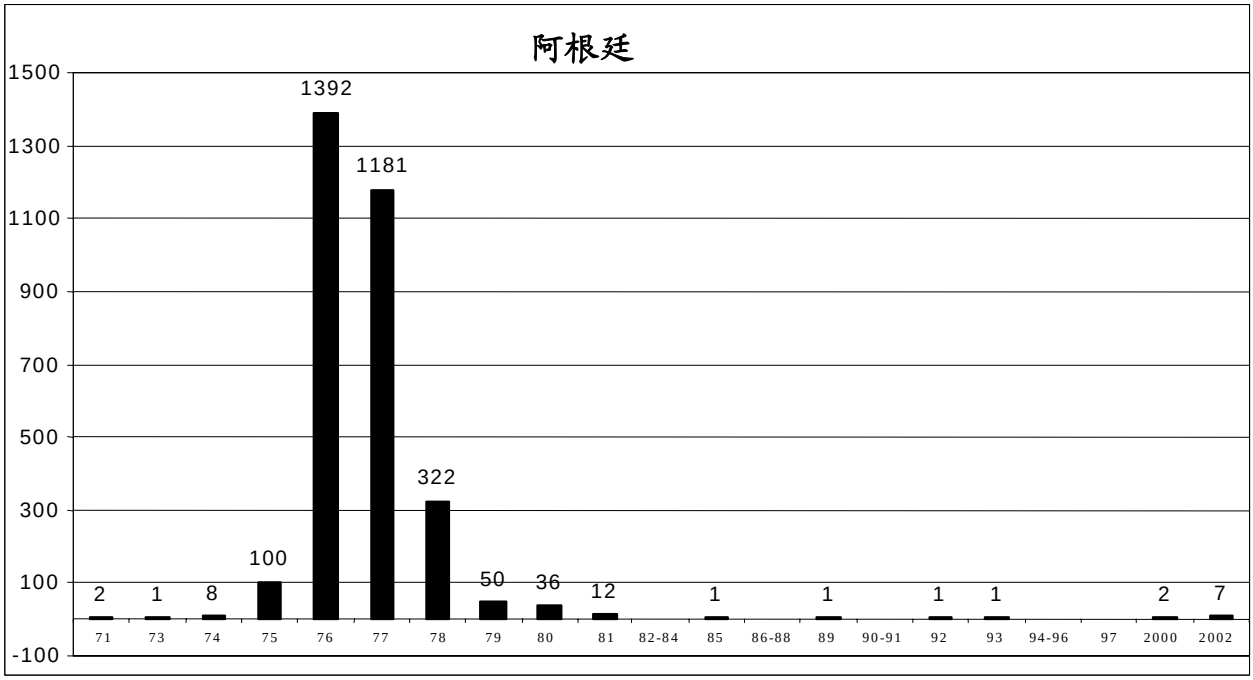
阿根廷
1500
1300
1100
900
700
500
300
100
-100
2
1
8
100
1392
1181
322
50
36
12
1
1
1
1
2
7
71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84
85
86-88
89
90-91
92
93
94-96
97
2000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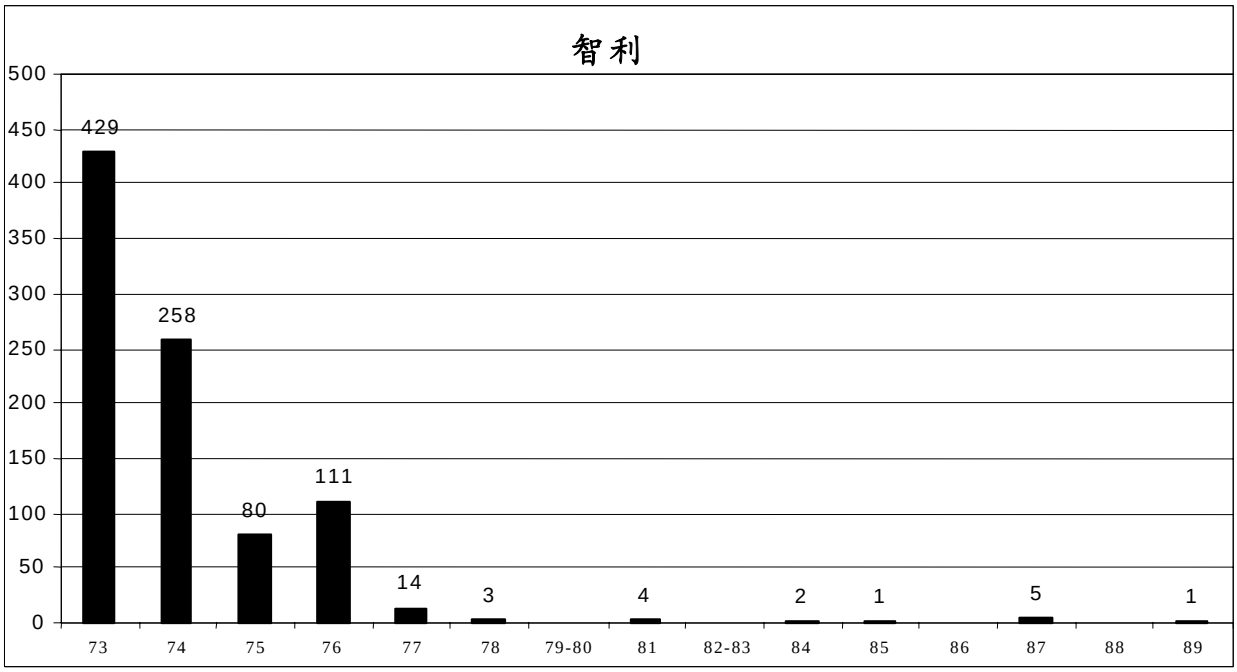
智利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429
258
80
111
14
3
4
2
1
5
1
73
74
75
76
77
78
79-80
81
82-83
84
85
86
87
88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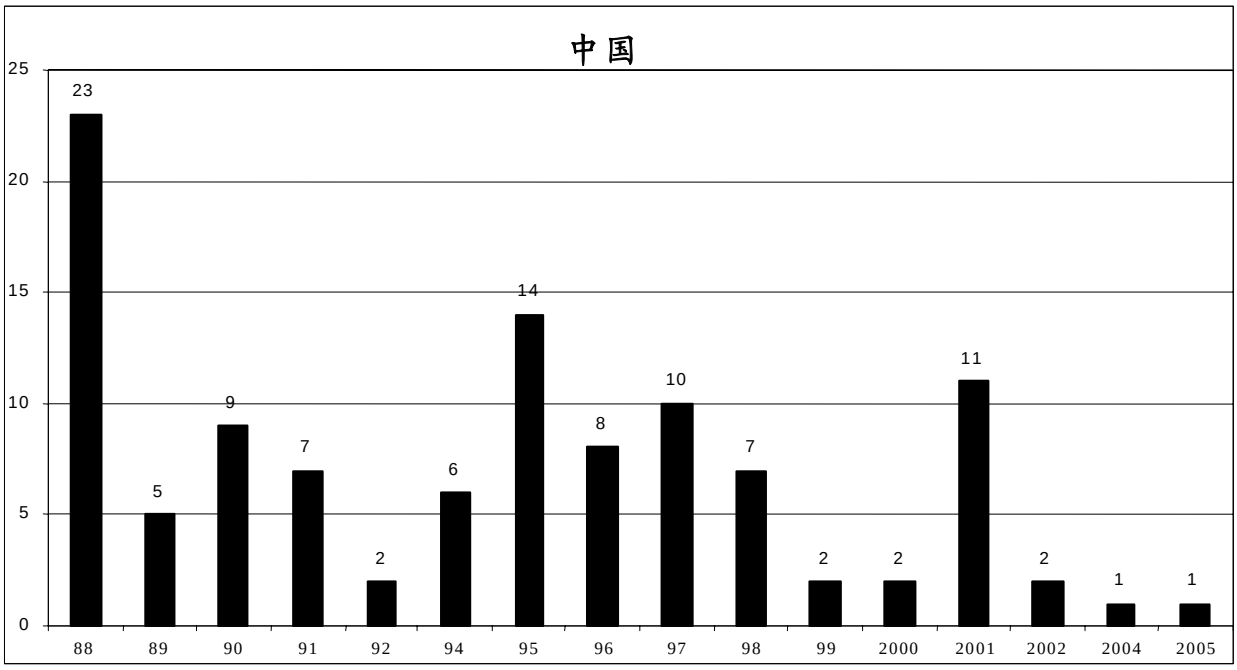
中国
25
20
15
10
5
0
23
5
9
7
2
6
14
8
10
7
2
2
11
2
1
1
88
89
90
91
92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4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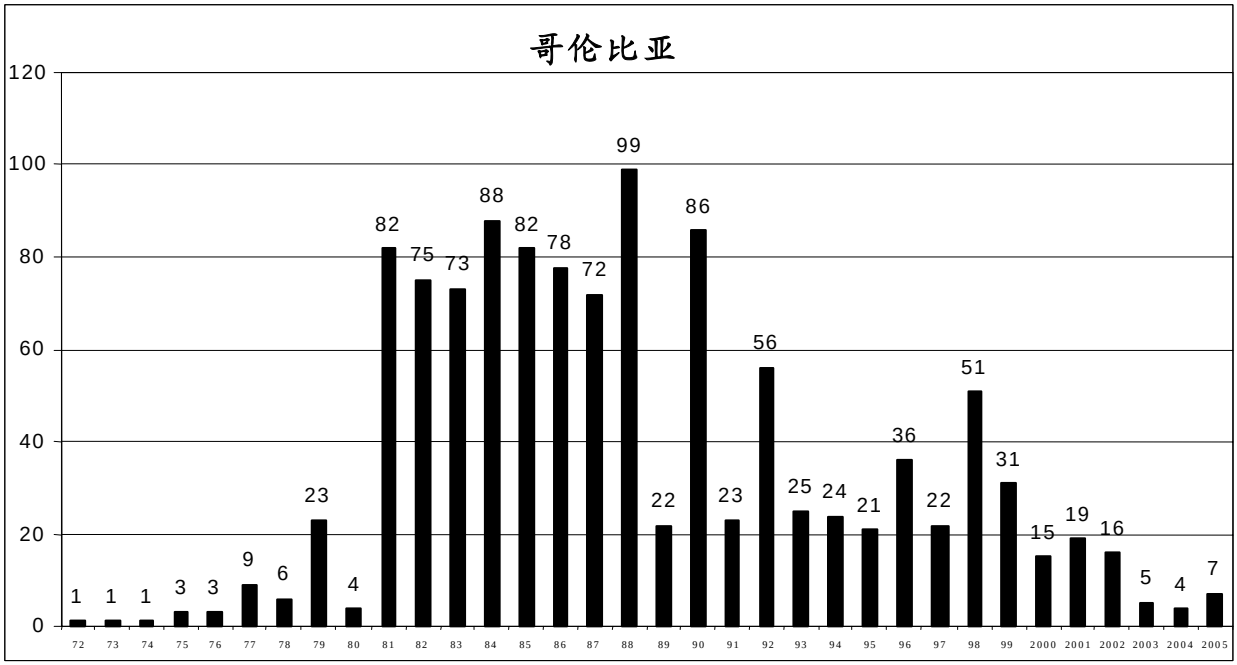
哥伦比亚
120
100
80
60
40
20
0
1
1
1
3
3
9
6
23
4
82
75
73
88
82
78
72
99
22
86
23
56
25
24
21
36
22
51
31
15
19
16
5
4
7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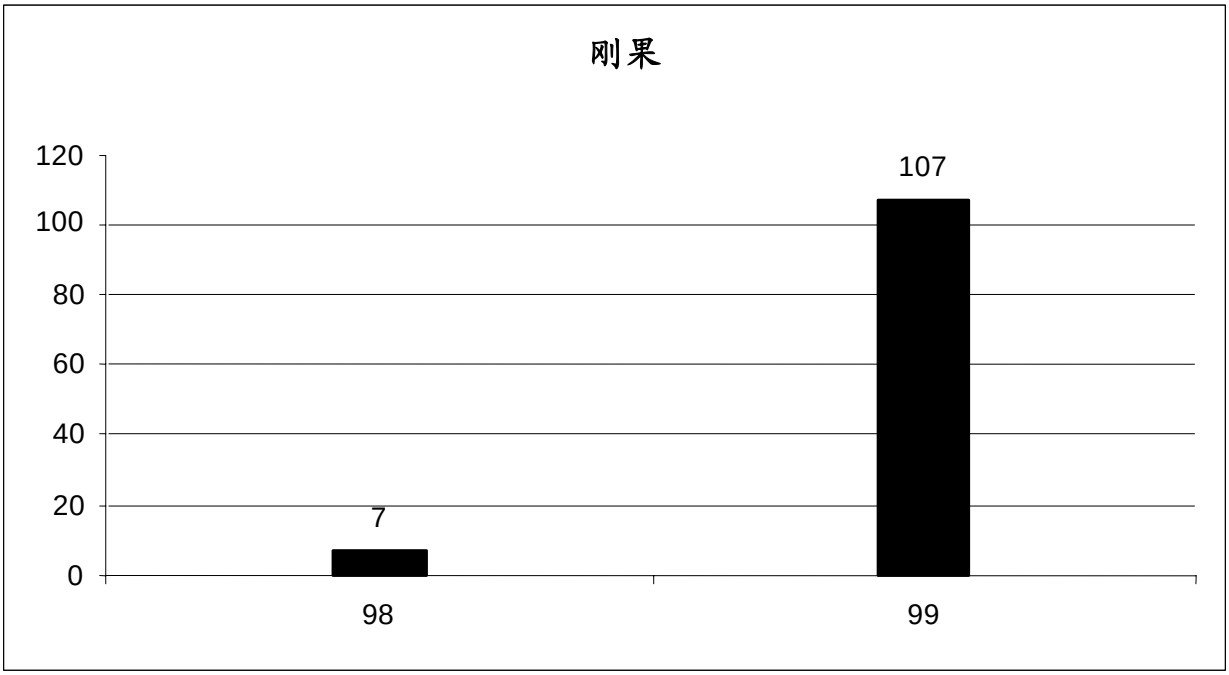
刚果
120
100
80
60
40
20
0
7
107
98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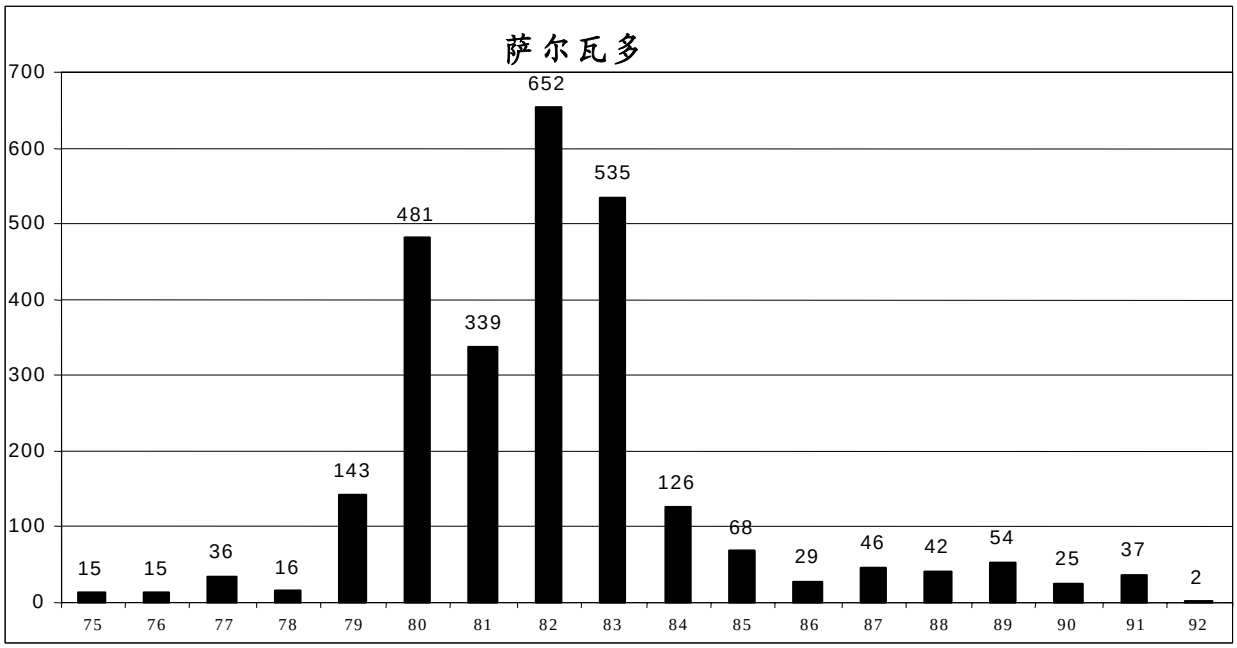
萨尔瓦多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15
15
36
16
143
481
339
652
535
126
68
29
46
42
54
25
37
2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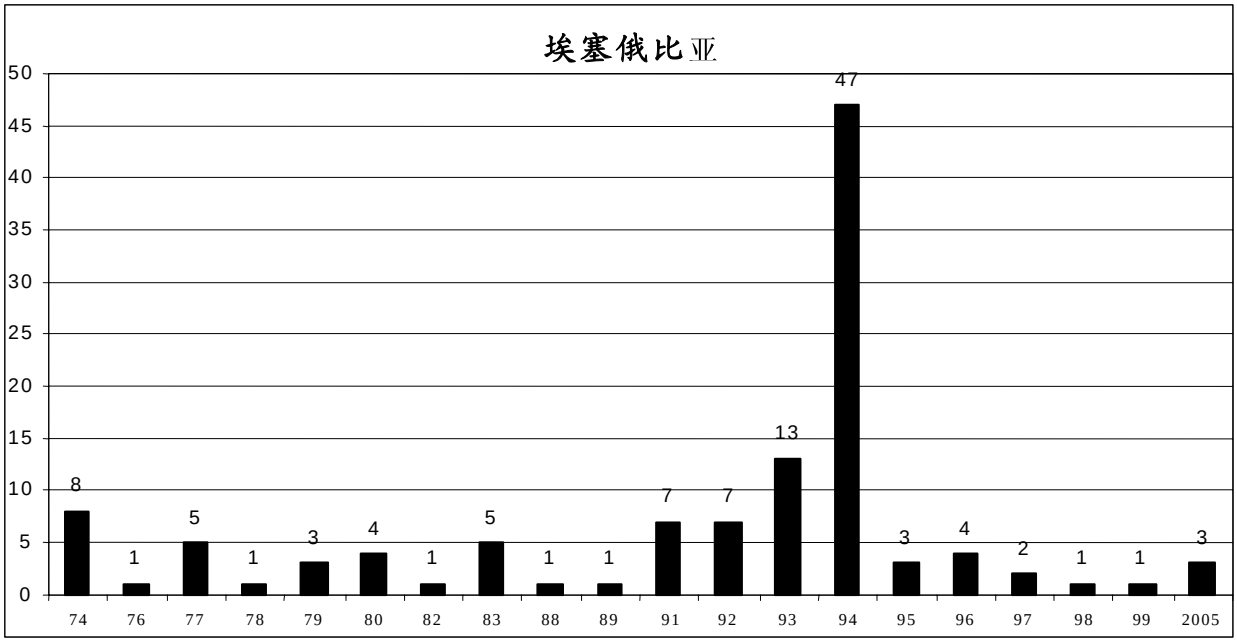
埃塞俄比亚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8
1
5
1
3
4
1
5
1
1
7
7
13
47
3
4
2
1
1
3
74
76
77
78
79
80
82
83
88
89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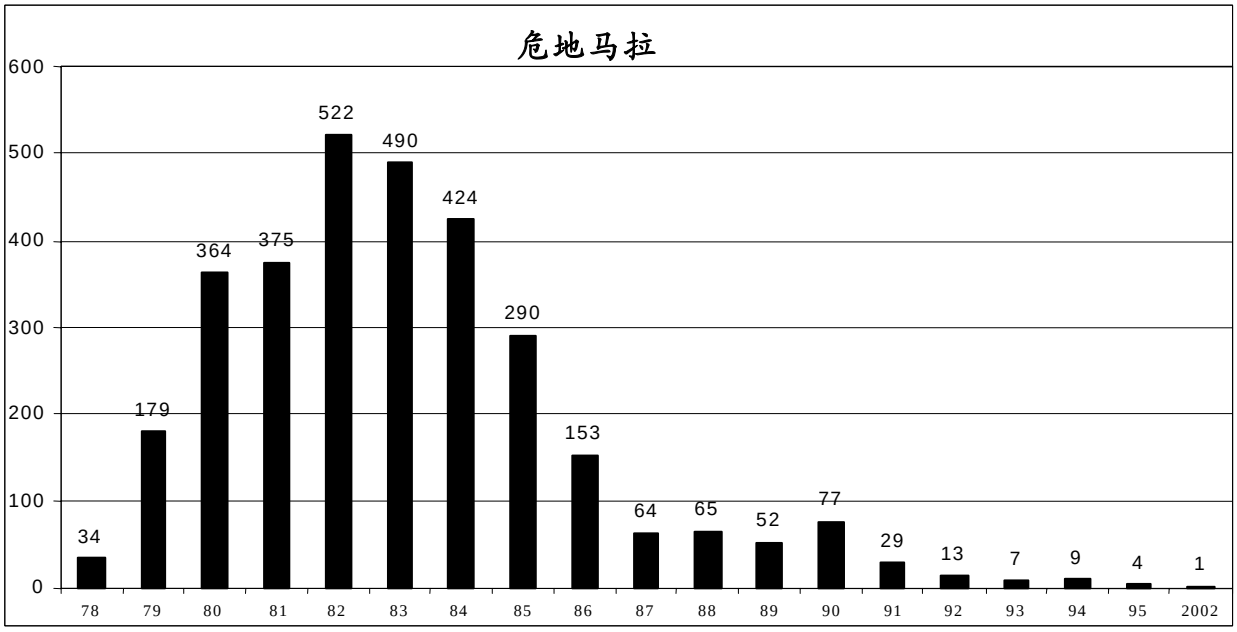
危地马拉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34
179
364
375
522
490
424
290
153
64
65
52
77
29
13
7
9
4
1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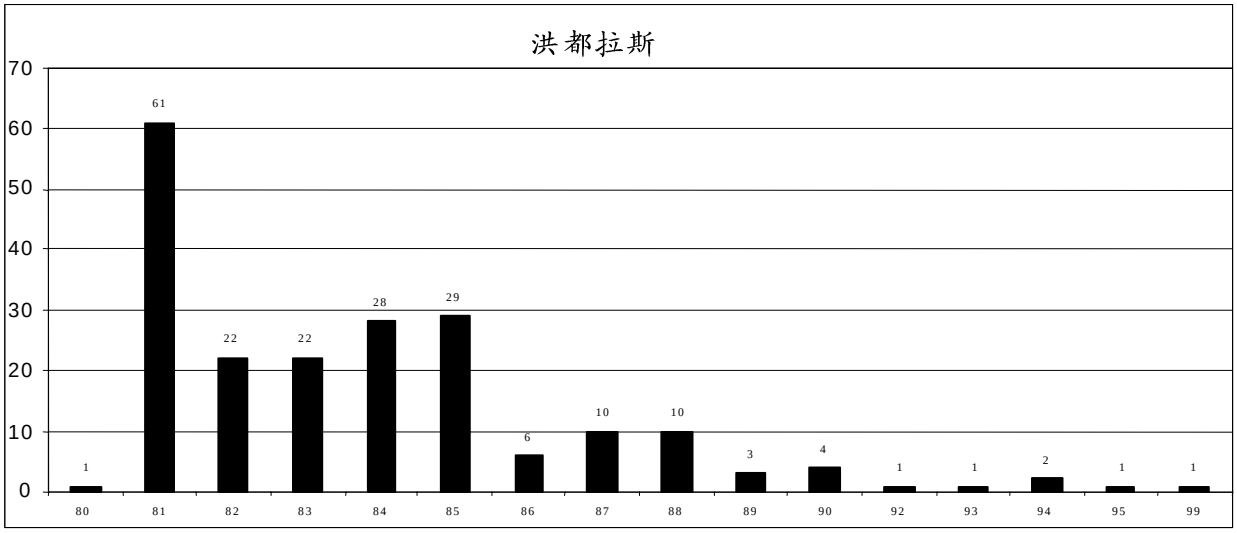
洪都拉斯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
61
22
22
28
29
6
10
10
3
4
1
1
2
1
1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2
93
94
95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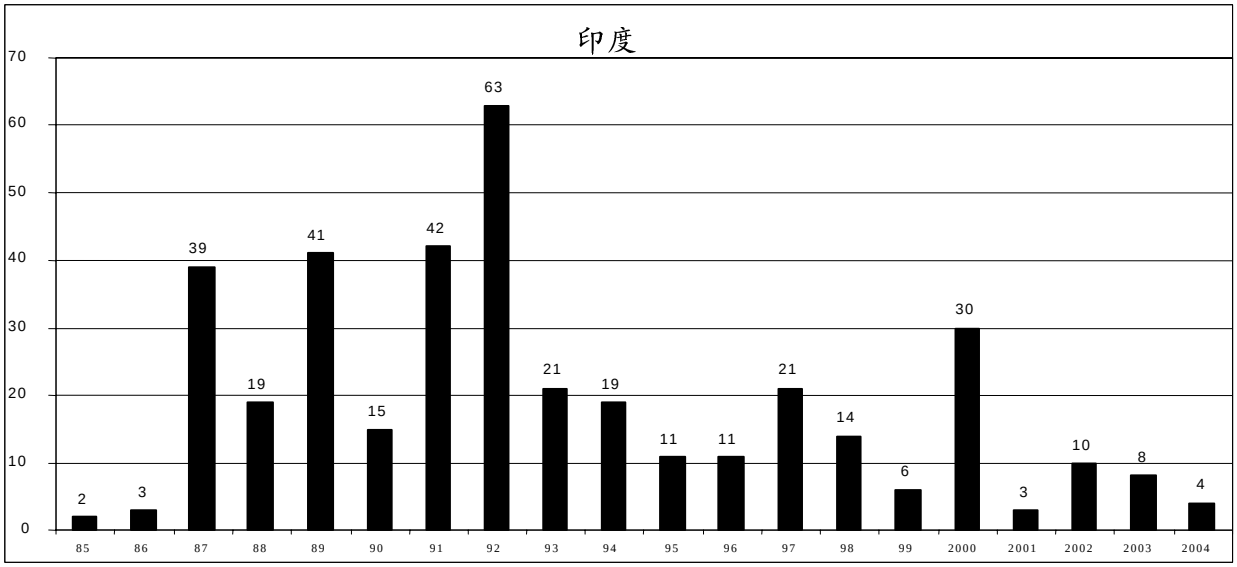
印度
70
60
50
40
30
20
10
0
2
3
39
19
41
15
42
63
21
19
11
11
21
14
6
30
3
10
8
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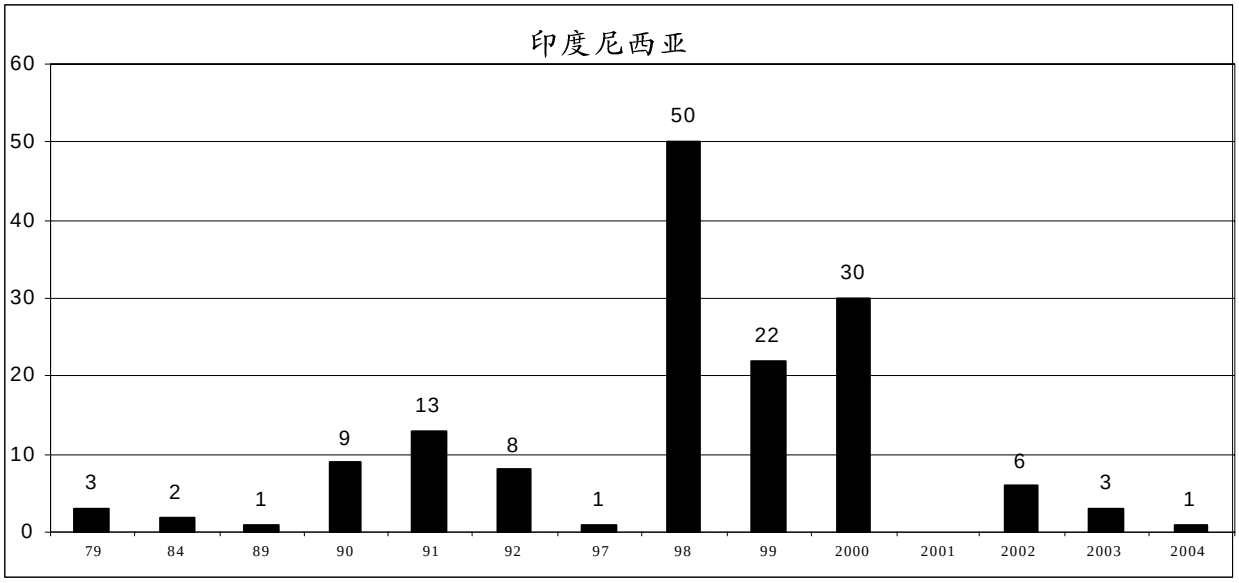
印度尼西亚
60
50
40
30
20
10
0
3
2
1
9
13
8
1
50
22
30
6
3
1
79
84
89
90
91
92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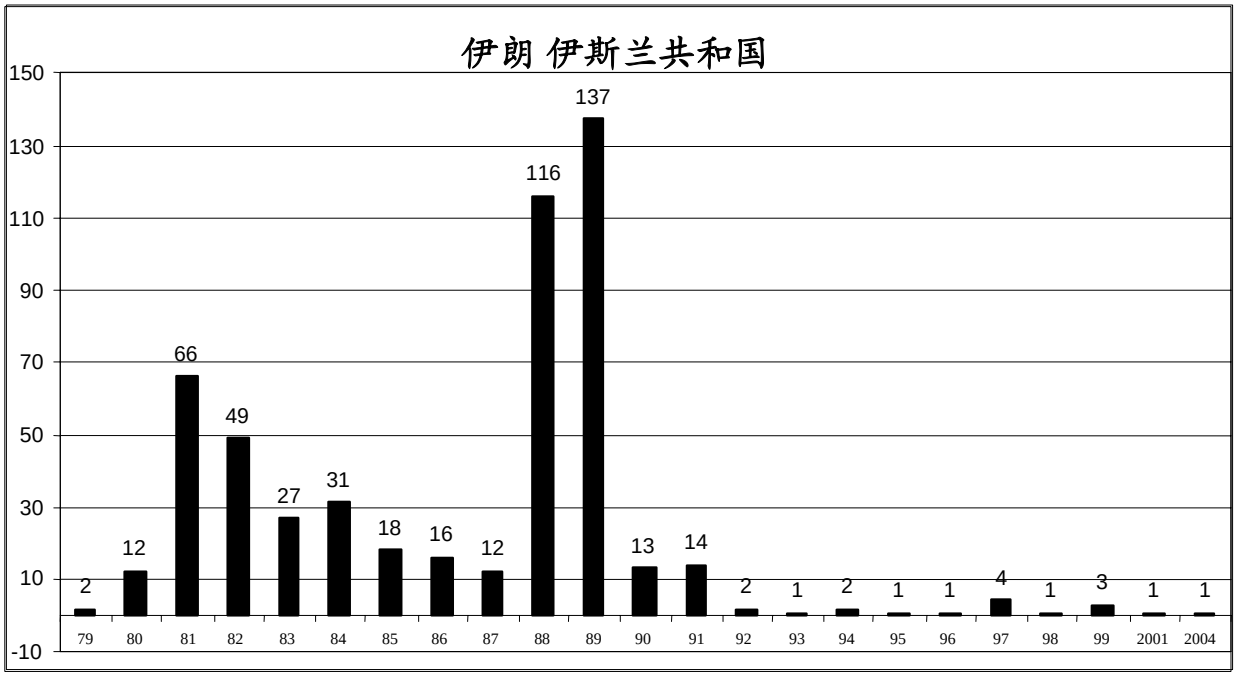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150
130
110
90
70
50
30
10
-10
2
12
66
49
27
31
18
16
12
116
137
13
14
2
1
2
1
1
4
1
3
1
1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1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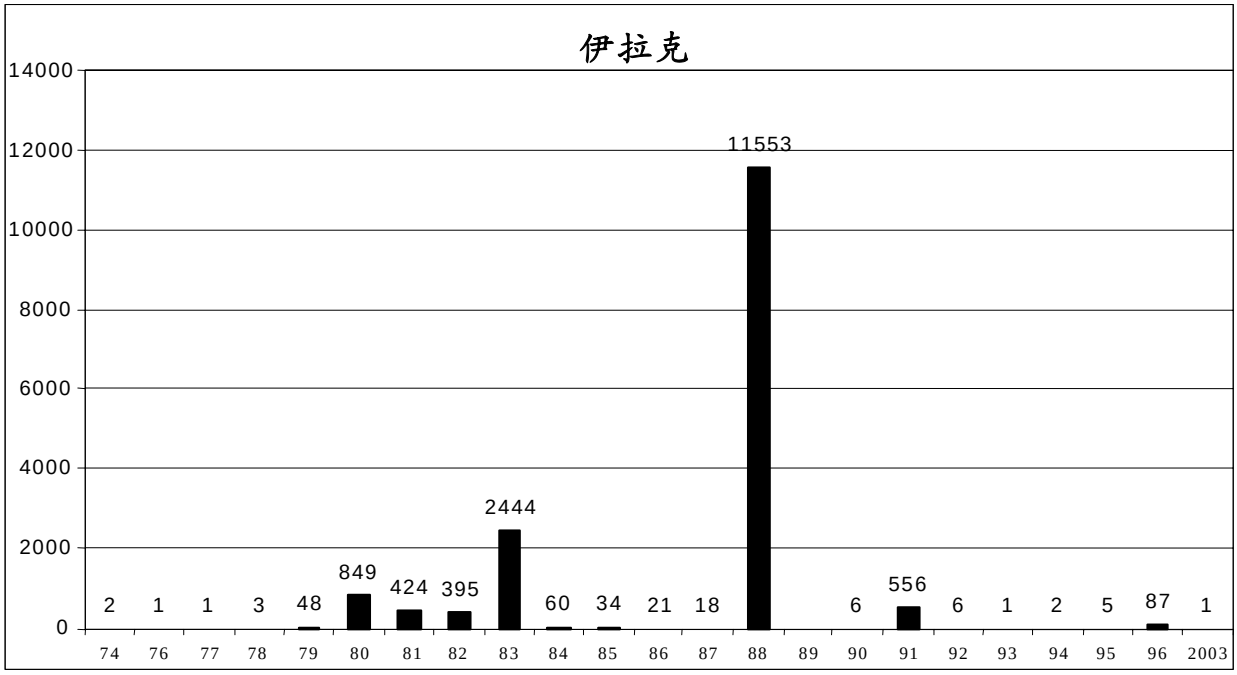
伊拉克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
2 1 1 3 48 849 424 395 2444 60 34 21 18 11553 6 556 6 1 2 5 87 1
74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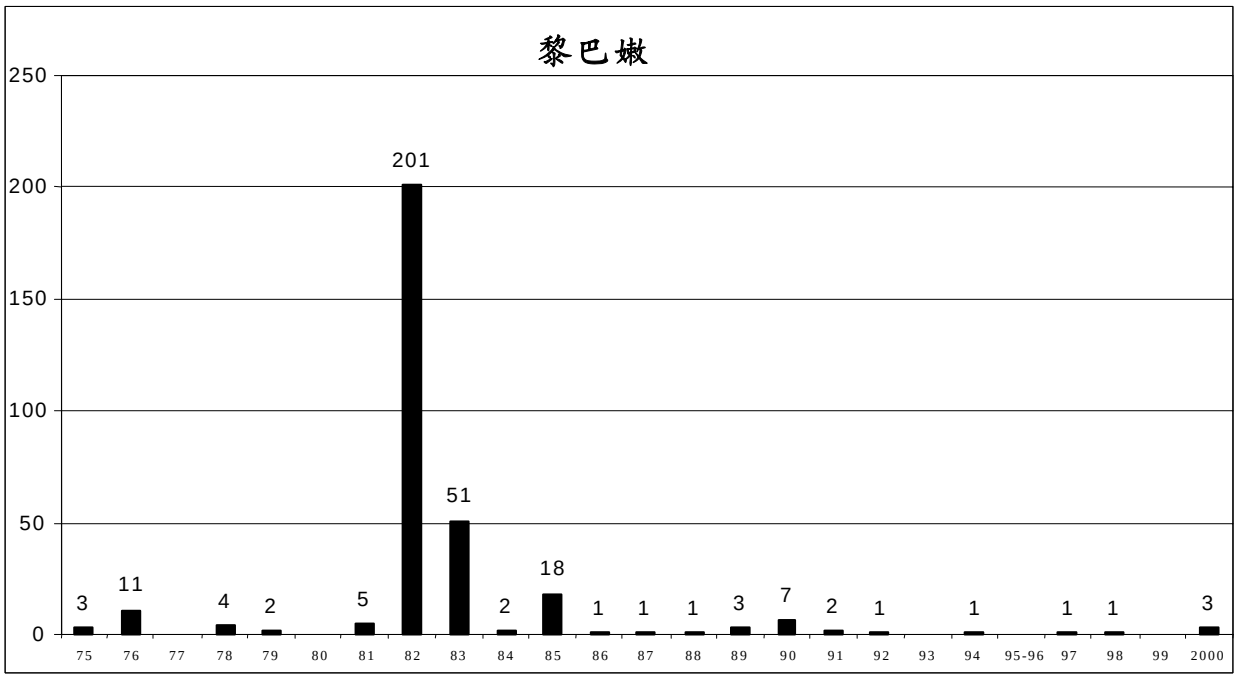
黎巴嫩
250
200
150
100
50
0
3 11 4 2 5 201 51 2 18 1 1 1 3 7 2 1 1 1 1 3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96 97 98 99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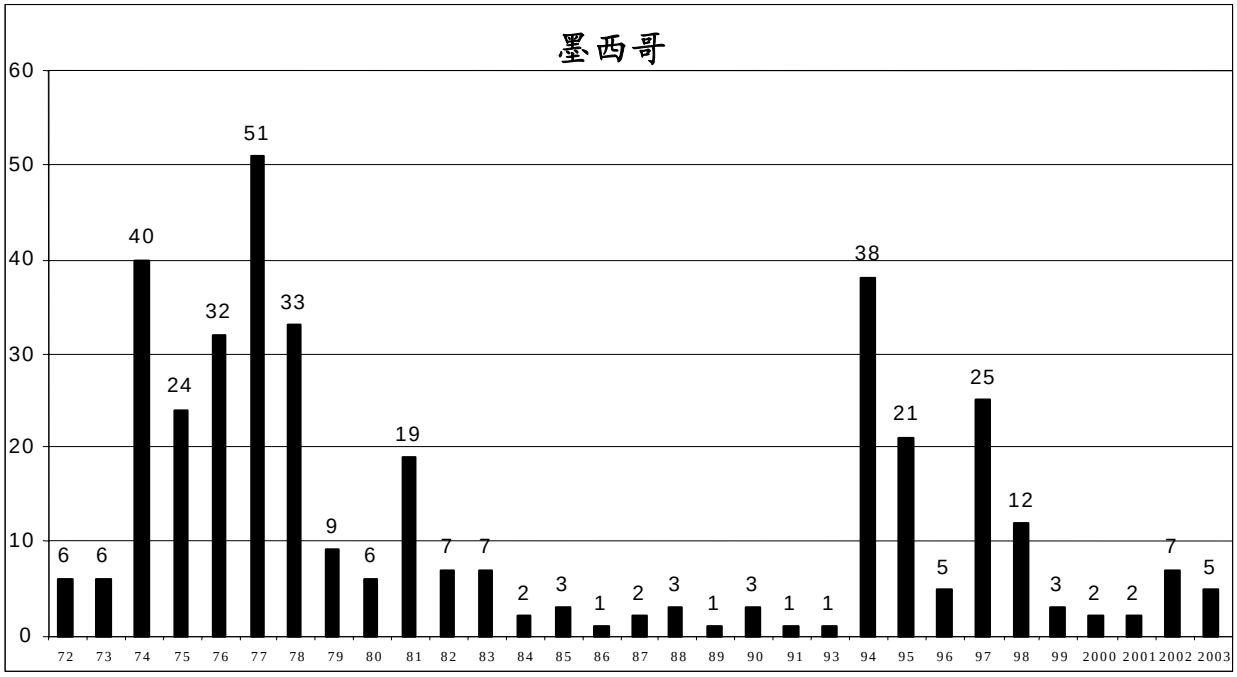
墨西哥
60
50
40
30
20
10
0
6 6 40 24 32 51 33 9 6 19 7 7 2 3 1 2 3 1 3 1 1 38 21 5 25 12 3 2 2 7 5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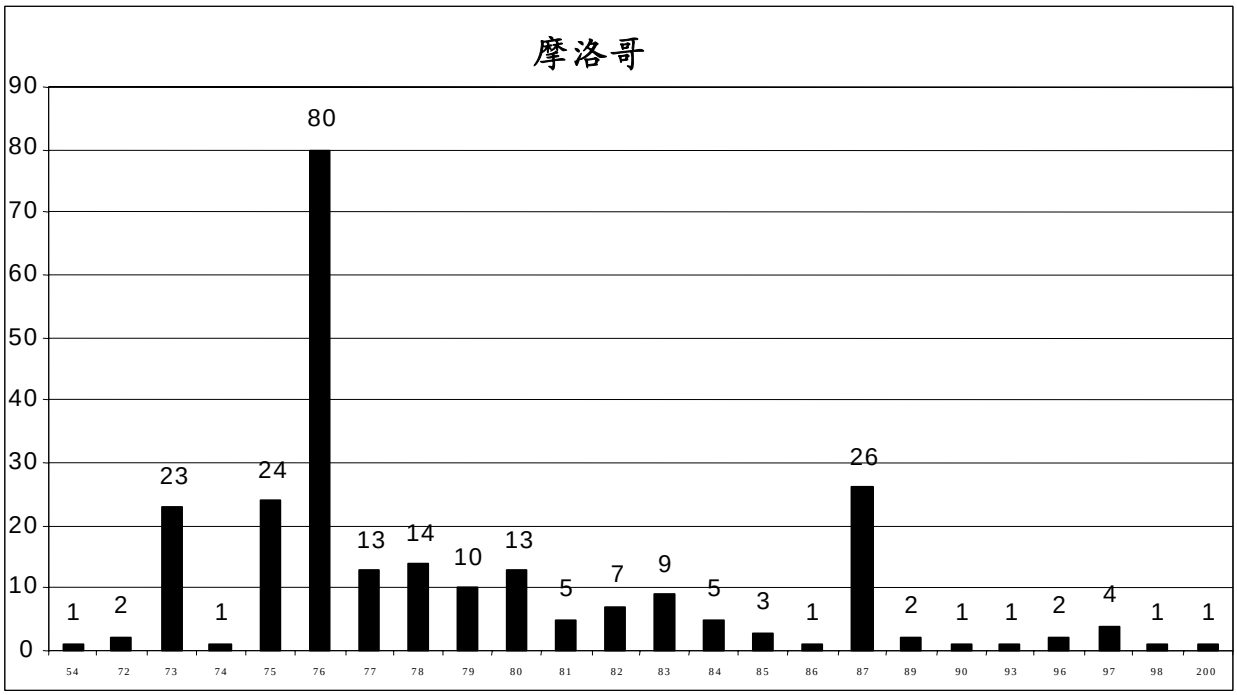
摩洛哥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 2 23 1 24 80 13 14 10 13 5 7 9 5 3 1 26 2 1 1 2 4 1 1
54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9 90 93 96 97 98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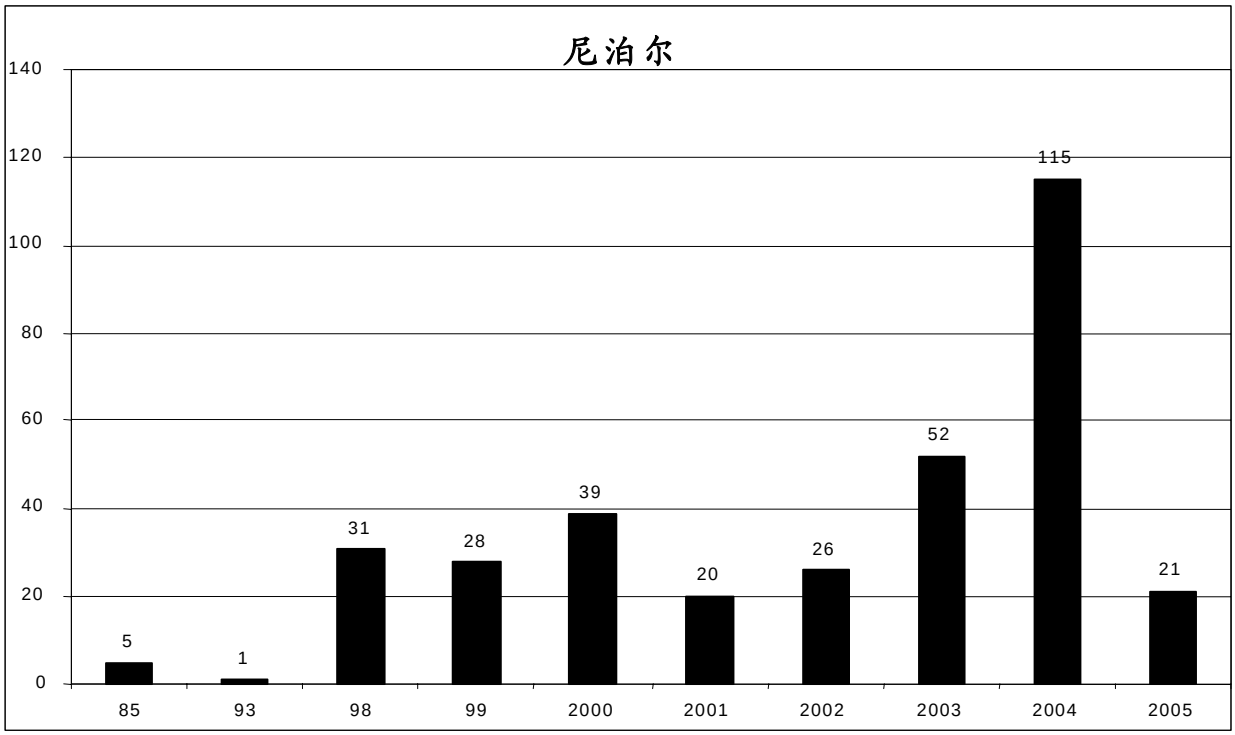
尼泊尔
140
120
100
80
60
40
20
0
5
1
31
28
39
20
26
52
115
21
85
93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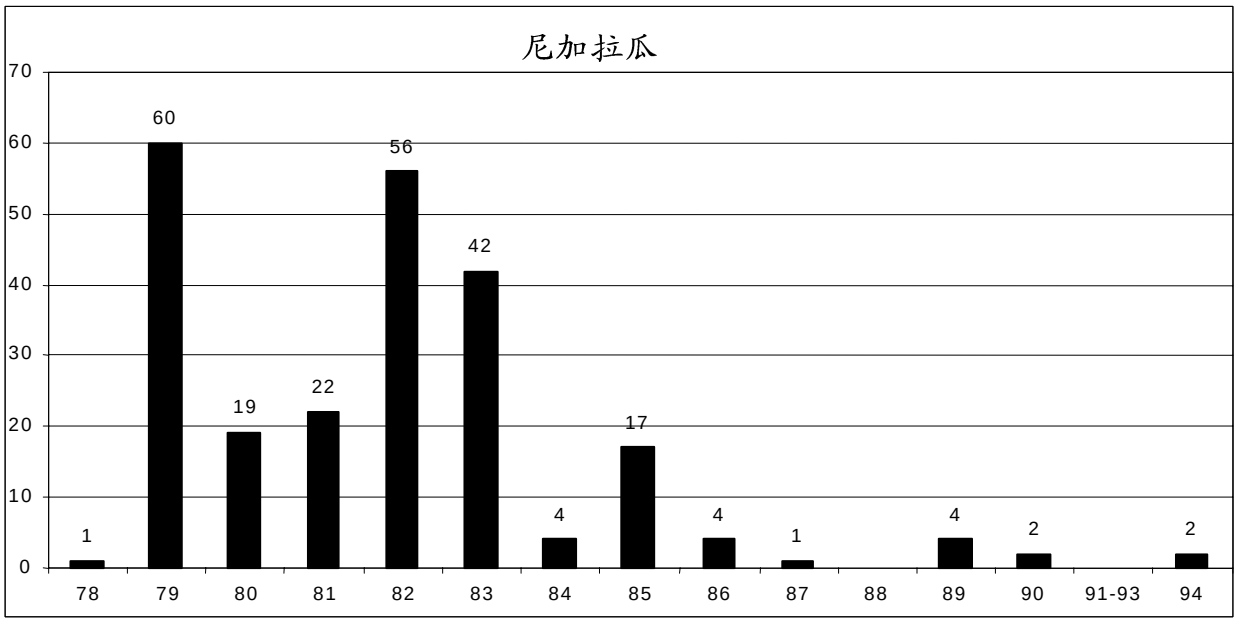
尼加拉瓜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
60
19
22
56
42
4
17
4
1
4
2
2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93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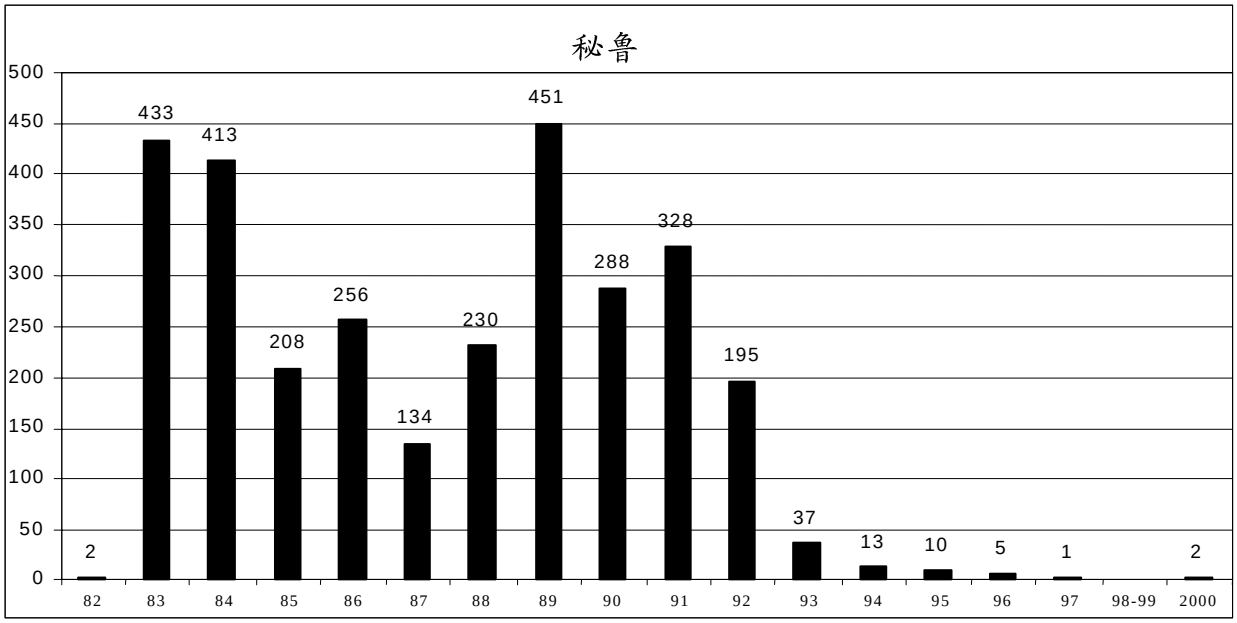
秘鲁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2
433
413
208
256
134
230
451
288
328
195
37
13
10
5
1
2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99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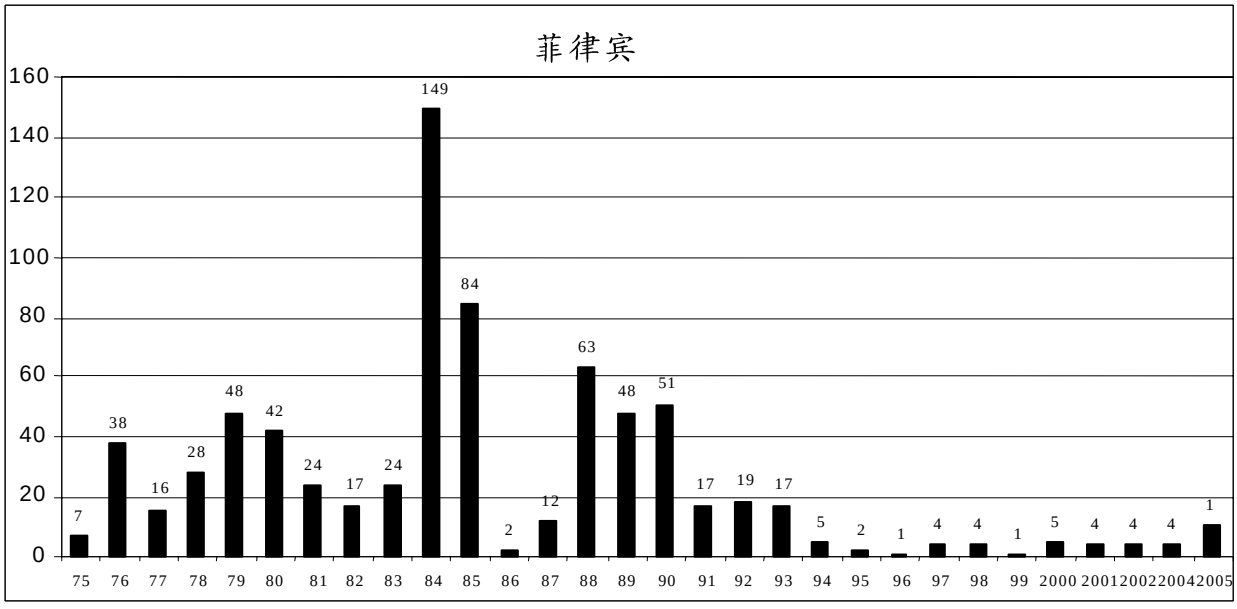
菲律宾
160
140
120
100
80
60
40
20
0
7
38
16
28
48
42
24
17
24
149
84
2
12
63
48
51
17
19
17
5
2
1
4
4
1
5
4
4
4
1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4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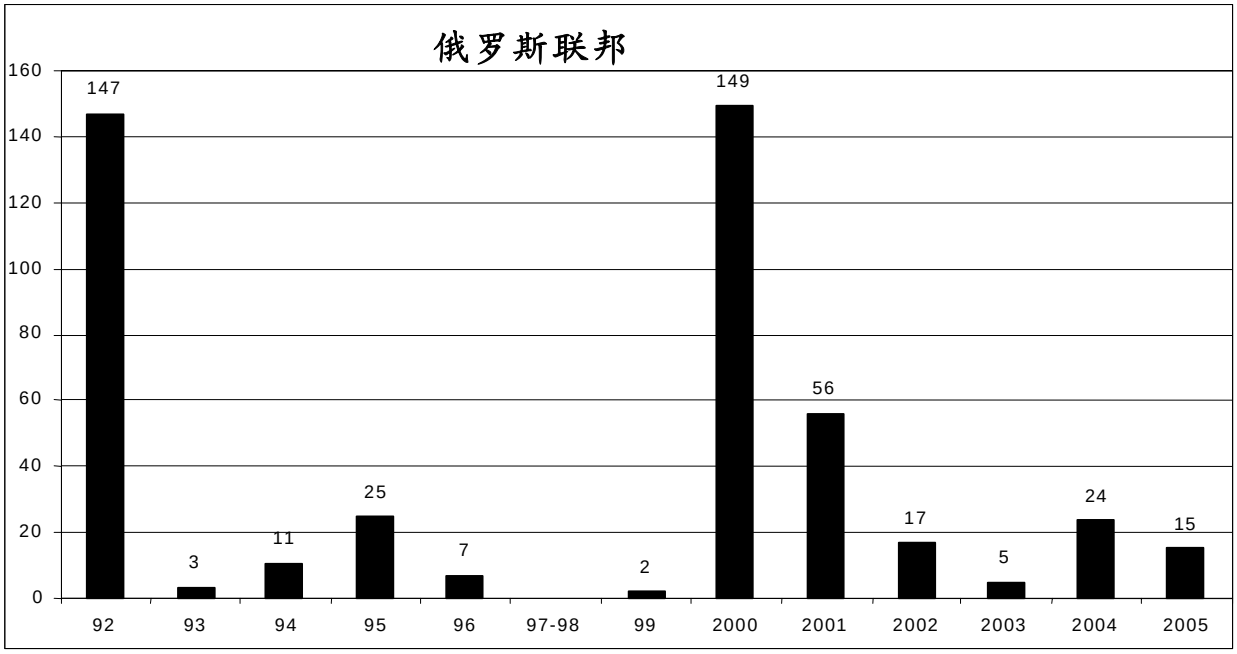
俄罗斯联邦
160
140
120
100
80
60
40
20
0
147
3
11
25
7
2
149
56
17
5
24
15
92
93
94
95
96
97-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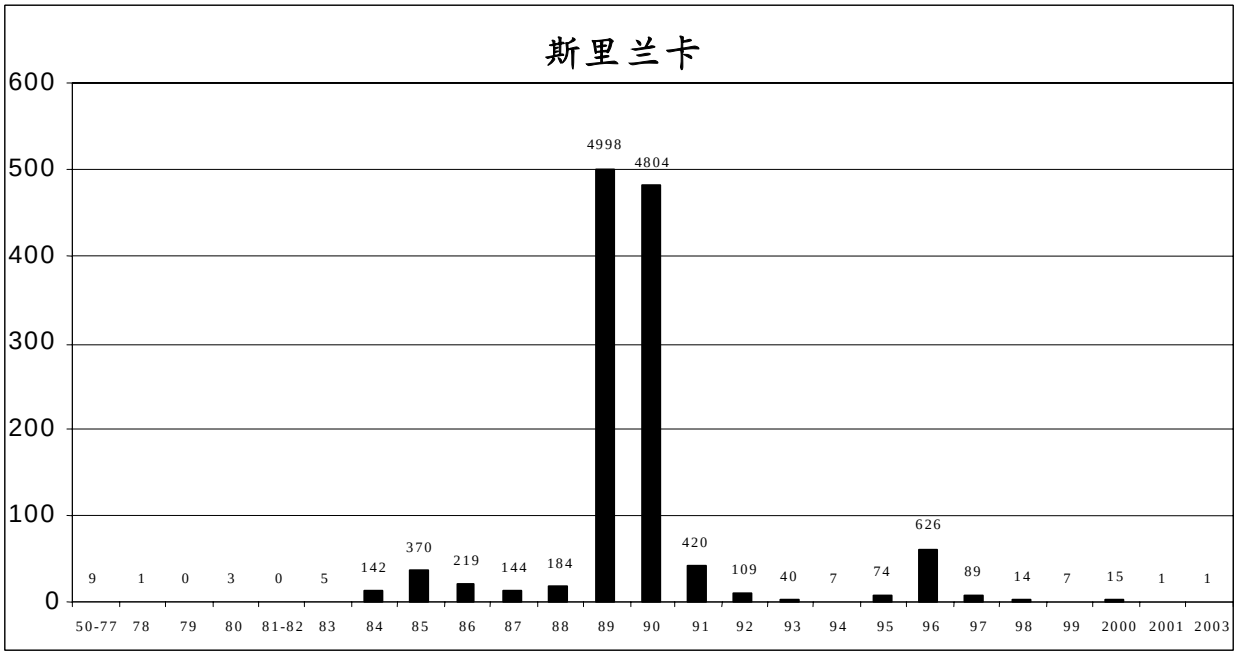
斯里兰卡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9
1
0
3
0
5
142
370
219
144
184
4998
4804
420
109
40
7
74
626
89
14
7
15
1
1
50-77
78
79
80
81-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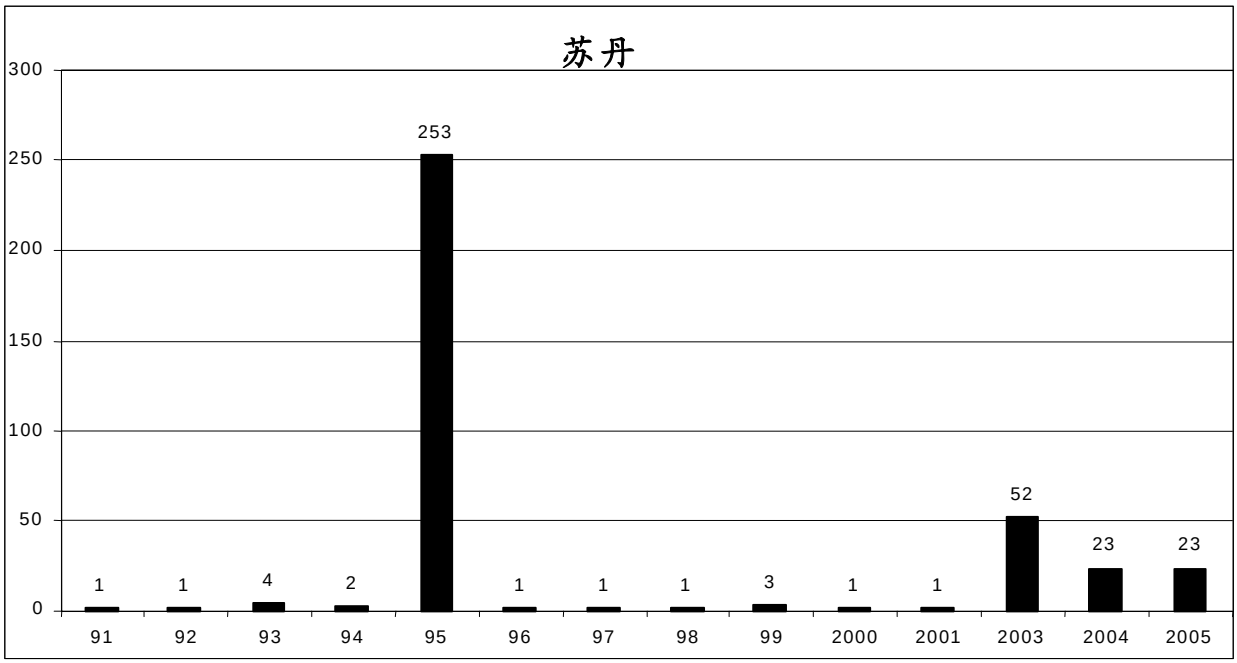
苏丹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1
1
4
2
253
1
1
1
3
1
1
52
23
23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3
2004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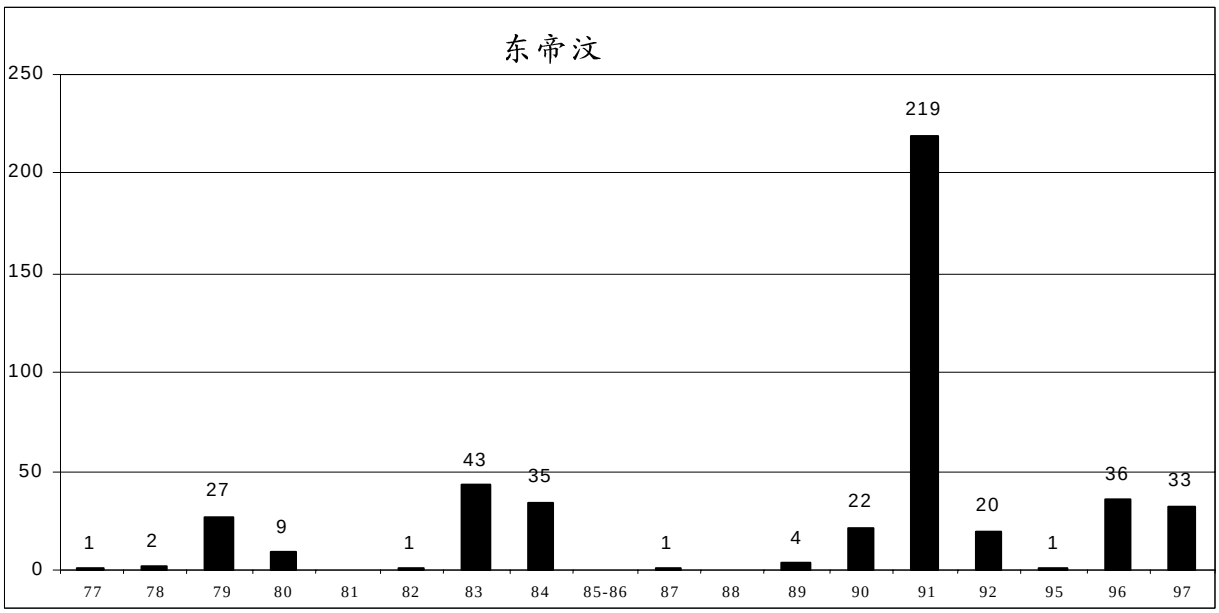
东帝汶
250
200
150
100
50
0
1
2
27
9
1
43
35
1
4
22
219
20
1
36
33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86
87
88
89
90
91
92
95
96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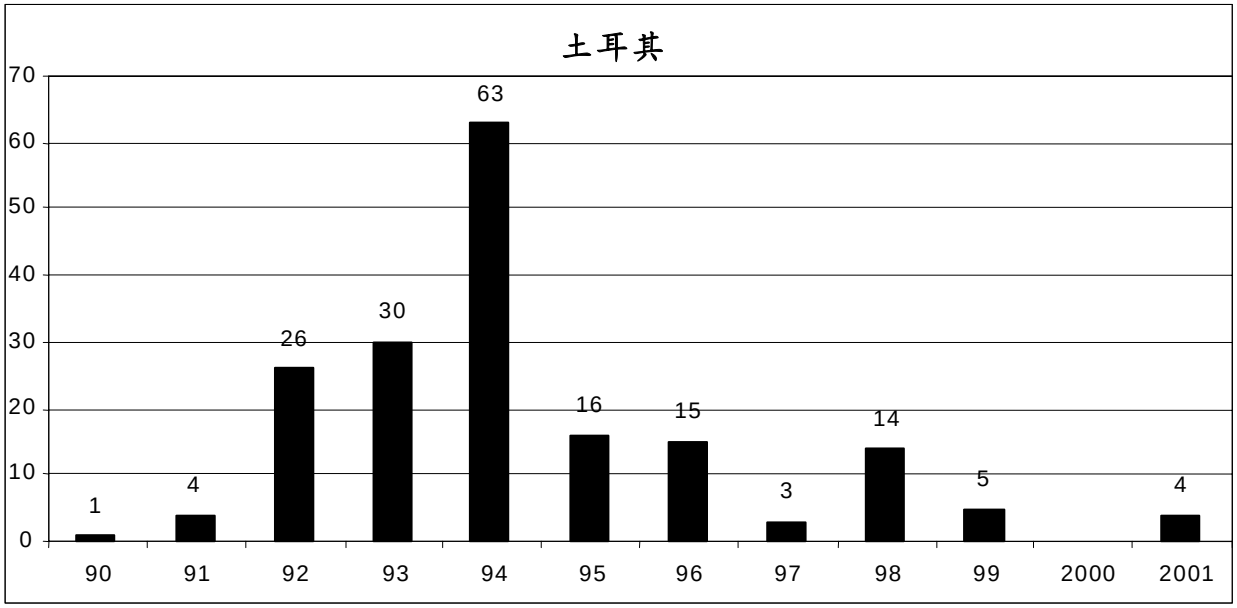
土耳其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
4
26
30
63
16
15
3
14
5
4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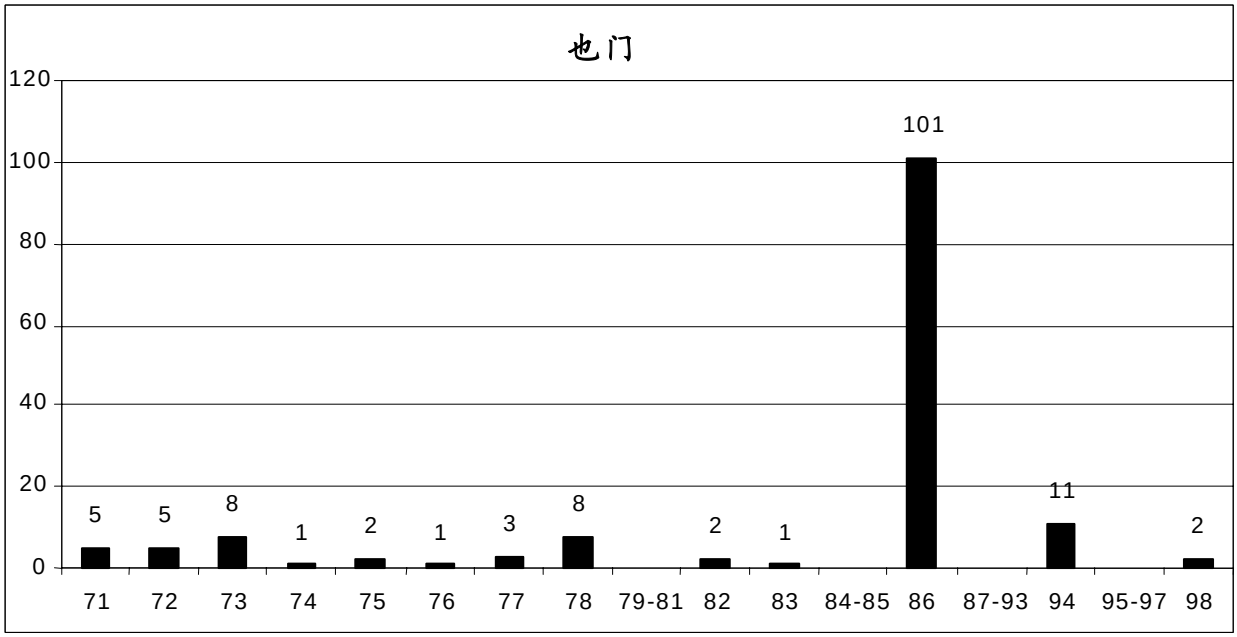
也门
120
100
80
60
40
20
0
5
5
8
1
2
1
3
8
2
1
101
11
2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81
82
83
84-85
86
87-93
94
95-97
98

附 件 四

去年有 10 起以上新转交案件的国家新报告案件中的失踪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姓	名	案件号
	普通案件	
1. Ait Si Maamar	Djamel	1003094
2. Aliouane	Rabah	1003090
3. Aliouane	Fatah	1003115
4. Awad	Benhamou	1001476
5. Bedoui	Mohamed	1003068
6. Bekaddour	Lazreg	1003093
7. Belfekroune	Benkhadda	1003100
8. Belfekroune	Khaled	1003102
9. Belghali	Ghali	1003025
10. Belhadj	Benaouda	1003097
11. Belhout	Nadir	1003019
12. Benallou	Abdelaziz	1003085
13. Bengorine	Abdallah	1003077
14. Benyahia	Ahmed	1003080
15. Benzaïd	Azzedine	1001776
16. Bouafia	Zoheir	1001777
17. Bouamra	Mohamed	1001482
18. Boucena	Youcef	1001561
19. Bouchareb	Boualem	1001778
20. Bouchetib	Boubekeur	1003109
21. Bouchiba	Abdelkader	1001480
22. Boudahri	Kamel	1003089
23. Bouderba	Ahmed	1001779
24. Boughera	Mohamed	1001479
25. Bouhafs	Hassouna	1003079
26. Bouhbila	El Arbi	1003098
27. Bouheraoua	Samir	1003204
28. Boukebal	Djamal	1001556
29. Boukeroucha	Salah	1001557
30. Boulenouar	Ameur	1001481

姓	名	案件号
31. Boumezibra	Mustapha	1003083
32. Bounemia	Maamar	1003075
33. Bourkachi	Wabil (Nabil)	1001888
34. Boutabout	Benyakoub	1003114
35. Bouti	Aissa	1001562
36. Bouzekri	Mohamed Seghir	1003113
37. Bouzemi	Brahim	1003205
38. Bouzid	Meziane	1001558
39. Brahimi	Amar	1003202
40. Brainis	Abdelkader	1003070
41. Braïnis	Larbi	1003071
42. Chatbi	Mourad	1001565
43. Chebira	Abdelkrim	1003203
44. Cherifi	Amar	1001421
45. Dardakh	Said	1001566
46. Debbah	Hakim	1003086
47. Dellache	Rachid	1003095
48. Derbal	Salah	1003021
49. Derdouk	Aissa	1001567
50. Derfoul	Foudhil	1001568
51. Derkaoui	Mohamed	1001276
52. Deroua	Ali Cherif	1003082
53. Derouiche	Benatia	1001492
54. Djaafar Khodja	Abdelhamid	1001569
55. Djelaili	Abdelkrim	1001495
56. Djemla	Nacer	1003078
57. Djerou	Hocine	1001570
58. Djillali	Hicham	1001890
59. Djoulem	Abdelkader	1001493
60. Djoulem	Saïd	1001494
61. Doumaz	Omar	1003087
62. Dra El Mizane	Younes	1001571
63. Drias	Hassen	1001424
64. El Aarafi	Mohamed Ibn	1003026
65. Elaidat	Djillali	1001496
66. Elaidat	Maâmar	1001497
67. Farrah	Salim	1003111

姓	名	案件号
68. Fatah	Brahim	1001572
69. Fatmi	Mebarek	1001573
70. Ferrahi	Mohamed	1001574
71. Fettih	Rabah	1001780
72. Garroud	Belkacam	1001499
73. Gasmi	Fateh	1001575
74. Gasmi	Tahar	1001576
75. Gassa	Brahim	1001577
76. Ghazal	Tahar Ben Lakhder	1001500
77. Goumri	Tayeb	1001578
78. Guebli	Brahim	1003076
79. Guellal	Azzedine	1001579
80. Guellal	Mohamed	1001580
81. Guendouz	Abbas	1001581
82. Guerroud	Abdelhamid	1001501
83. Hadef	Mohamed	1003084
84. Halimi	Mohamed	1001435
85. Hamadouche	Benada	1001432
86. Hamani	Ali	1001433
87. Hamdani	Djamel	1001434
88. Hamdaoui	Ali	1003073
89. Hamdoud	Mokhtar	1001781
90. Hamida	Maamar	1001304
91. Hamidi	Bouhadjar	1001305
92. Hamidi	Habib	1001502
93. Hamzi	Ali	1001891
94. Handjar	Mohamed	1001437
95. Haoua	Laïd	1001782
96. Haouari	Abdelhakim	1001436
97. Haramcha	Nasreddine	1001439
98. Hassani	Belkacem	1001503
99. Hbirat	Rachid	1001583
100. Henni	Fethi	1003069
101. Hersadou	Djamel	1001783
102. Kabri	Lyes	1001271
103. Kadachi	Mohamed	1001892
104. Kaioua	Rabah	1001784

姓	名	案件号
105. Kalem	Messaoud	1001785
106. Karaoui	Sidali	1001585
107. Karfa	Mohamed	1001542
108. Kebouche	Abderrahman	1001791
109. Kedari	Benaouda	1001316
110. Keddari	Rachid	1001507
111. Kerik	Mouloud	1001467
112. Kerrouche	Moussa	1003067
113. Khaine	Ahmed	1001506
114. Khalif	Abdelaziz	1001586
115. Kharchi	Zouaoui	1001303
116. Khedraoui	Boualem	1001505
117. Kheireddine	Taoufiq	1001440
118. Khelif	Rabah	1001793
119. Kherifi	Ahmed	1001647
120. Khetabet	Rabah	1001587
121. Khobizi	Lakhdar	1003022
122. Koreiche	Abdelmalek	1001270
123. Kouicem	Hocine	1001441
124. Kouider	Ayad Ali	1001589
125. Koutti	Merzouk	1001504
126. Kroud	Khlifa	1003108
127. Kyzra	Sadek	1001796
128. Lachhab	Lakhdar	1001516
129. Ladjel	Tayeb	1001443
130. Lahmer	Abbou Nouredine	1001510
131. Lahzail	Mohamed	1001511
132. Lahziel	Ibrahim	1003023
133. Lahzil	Saad Ben Ahmed	1003096
134. Lakehal	Mohamed	1001512
135. Lakel	Fouad	1001799
136. Lakhal	Salah	1001513
137. Lalioui	Lounis	1001800
138. Laouardj	Djillali	1003106
139. Laour	Mourad	1001801
140. Larbi	Ali	1003088
141. Lardjane	Abdelkader	1003065

	姓	名	案件号
142.	Lounes	Mohamed	1001896
143.	Maabiou	Mohamed	1001591
144.	Madoui	Menouer	1001592
145.	Magaz	Abdelkrim	1003020
146.	Maghroui	Kuider	1001525
147.	Mahi	Athmane	1001444
148.	Makhlouf	Bouchakour(Bouchalem)	1001897
149.	Malki	Kamel	1001802
150.	Malki	Hassan	1001803
151.	Malki	Khaled	1001804
152.	Matouk	Baghdad	1001593
153.	Mechalik	Ahmed	1001522
154.	Mechti	Abdellah	1001805
155.	Mechti	Djillali	1001806
156.	Medaouar	Mahfoud	1001523
157.	Medjeded	Lazreg	1001445
158.	Mehdaoui	Abdelkader	1001446
159.	Mehdi	Mohamed	1003107
160.	Mehelllou	Djamel	1001594
161.	Melzi	Aïssa	1001807
162.	Menighed	Bachir	1001596
163.	Merabet	Abdelhamid	1001447
164.	Meskine	Boudaoud	1001521
165.	Miloud Amar	Mohamed	1003105
166.	M’lik	Hadj	1001520
167.	Mokdad	Mohamed	1001597
168.	Mokeddem	Rabah	1001448
169.	Moulab	Ahmed	1001518
170.	Moussaoui	Ahmed	1001519
171.	Namane	Amar	1001449
172.	Oamri	Abderrazak	1001808
173.	Omrani	Bouziane	1001528
174.	Omrani	Abdelkader	1001529
175.	Orabi	Ali	1001613
176.	Othmani	Ali	1001809
177.	Ouaghlissi	Maamar	1001298
178.	Ouahabi	Nadir	1001614

姓	名	案件号
179. Ouahdadou	Rachid	1001279
180. Ouazane	Nadjib	1001617
181. Ouhabi	Nadir	1003099
182. Ounoughi	Hakim	1001620
183. Ouslimani	Ali	1003101
184. Rabhi	Douadi	1001450
185. Rachedi	Abdelkader	1001530
186. Rambi	Achour	1001297
187. Ramdane	Mohamed	1001810
188. Ramdani	Boualem	1001625
189. Razali	Abderezak	1001811
190. Rebahi	Djamel	1001296
191. Reggab	Mohamed	1003063
192. Reghissa	Said	1001627
193. Rezga	Nedder	1001295
194. Rouaïmia	Mokhtar	1001812
195. Saadoun	Djamel	1001628
196. Sadji	Safi	1001294
197. Sahoui	El-Hadj	1001534
198. Sahraoui	Djelloul	1001533
199. Salhi	Houari	1001281
200. Salmi	Azzedine	1001648
201. Samet	Hacène	1001531
202. Samet	Mohamed	1001532
203. Satal	Adda	1003104
204. Sayah	Aissa	1001632
205. Sayeh	Mahieddine-Mahmoud	1001451
206. Sedji	Abdelkader	1003066
207. Sefah	Miloud	1001634
208. Sellam	Hachemi	1003110
209. Semrani	Mohamed	1003074
210. Sennaoui	Benaouda	1001452
211. Si Ali	Abed	1001293
212. Slimani	Abdelkader	1001453
213. Sninat	Habib	1001280
214. Soukehal	Mohamed	1003064
215. Tahi	Mohamed	1001540
216. Taibi	Djamel	1001457

	姓	名	案件号
217.	Taïl	Ali	1001813
218.	Tayeb	Belkacem	1003103
219.	Taziou	Idriss	1001638
220.	Tebenteche	Ali	1001454
221.	Tefiche	Mokhtar	1003061
222.	Terki	Elaid (Laid)	1001640
223.	Tib	Belgacem	1001456
224.	Tikialine	Abdelkader	1001459
225.	Tintache	Ali	1001455
226.	Tires	Said	1001539
227.	Touafria	Djamel	1001282
228.	Touahri	Ahmed	1001458
229.	Touami	Djelloul	1001538
230.	Touati	El-Hadj	1001535
231.	Touati	Mustapha Ben Mohamed	1001536
232.	Touati	Boudissa	1001537
233.	Touati	Rachid	1001814
234.	Toubal	Boualem	1001551
235.	Toubal	Achour	1003024
236.	Toukal	Zoheir	1001552
237.	Tsouria (Belaid)	Abdelwahed	1001283
238.	Yahia	Boualem	1001287
239.	Yahia Tenfir	Djelloul	1003081
240.	Yahmi	Akli	1001285
241.	Yahmi	Abdelkader	1001286
242.	Ykrelef	Rachid	1001284
243.	Ykrelef	Mohamed	1001460
244.	Zaamoun	El Hachemi	1003062
245.	Zahi	Mohamed	1003060
246.	Zaoui	Medjedded	1001291
247.	Zaoui	Habib	1001541
248.	Zebida	Abdenacer	1003112
249.	Zemzoum	Nawel	1001462
250.	Zidani	Ahmed	1001288
251.	Zinenouar	Ghalem	1003018
252.	Zinenouar	Mokhtar	1003072
253.	Zitouni	Omar	1001641

刚　果

姓	名	案件号
	普通案件	
1. Badela	Regis	1003033
2. Bakamba Fouakoyo	Joseph	1003166
3. Banzouzi	Blaise Cyriaque	1003034
4. Batantou	Christian	1003036
5. Batantou Foucki	Thaddés Florian	1003035
6. Benguele	Omer	1003162
7. Benguele	Eric	1003163
8. Bindika	Marcel	1003037
9. Biniakounou	Nsikabaka	1003038
10. Bitemo	Hervé Rodrigue	1003039
11. Bitsindou	Bertrand Gildas	1003040
12. Bitsindou	Mesmin Rodrigue	1003041
13. Biyouri	Léandre	1003042
14. Biza Matondo	Gladis	1003043
15. Bouesso	Chritsian	1003044
16. Boukadia	Rodrigue	1003045
17. Boukaka	Noël	1003046
18. Bueba	Guy	1003047
19. Diazabakana	Sinclair Lionel Armel	1003122
20. Eballi	Joseph	1003050
21. Ifoulidjouma	Stève	1003048
22. Kaudila-Klaus	Adonis Rang	1003032
23. Kebadio	Jean Pierre	1003049
24. Kibamba	Brice Annicet	1003051
25. Kibongui Missamou	Philippe	1003052
26. Kimbembe	Wilfran Arnaud Saturnin	1003053
27. Koutonda Kabarika	Patrick	1003054
28. Louamba	Didier Emile	1003158
29. Loubayi	Rufin Francis Alfred	1003056
30. Loumouamou	Fabien	1003055
31. Louyindoula Nzongo	Dazor Expédit	1003057
32. Louzolo	Faustin	1003058
33. Makoundou	Gotran	1003059
34. Malanda	Aimé Didier	1003116
35. Malanda	Severine J. R.	1003167
36. Mamonimboua Ahmat	René	1003117
37. Mandedi	Cléophace	1003121
38. Massamba Manono	Carel	1003118
39. Massamba Nkounkou	Igor Ulrich	1003119

姓	名	案件号
40. Matondo	Joseph	1003120
41. Matondo	Bienvenu Judicaël	1003129
42. Mbanzoumouna	Clotaire	1003130
43. Mbouaka Bambi	Dan Valère	1003126
44. Mboukou	Jerome Dieudonné	1003131
45. Mienahata Himbessa	Fortuné	1003132
46. Milandou Wa	Milandou	1003124
47. Milongo	Jean Claude	1003165
48. Mizelet	Pierre	1003133
49. Mouanga	Bertin	1003134
50. Mouanga	Jean De Verges	1003160
51. Mouanga	Auguste	1003161
52. Mouckayoulou	Rodolphe Thibaut	1003135
53. Moukami	Amédée Pierre	1003136
54. Moungaladio	Thomas	1003137
55. Moussayandi	Elie Didier	1003164
56. Moutondia	Fortuné Jean Fredy	1003138
57. Mvouenze Samba	Parfait Tuburce	1003140
58. Mvoula	Frederic Symphorien	1003139
59. Ndandou	Joseph	1003141
60. Ndoudi	Jean Du Plaise	1003142
61. Nfoundou	Brice Duval	1003143
62. Ngoma	Guy Aristide	1003144
63. Nguama	Percy Ruth Jeffrey	1003145
64. Nguie	André	1003146
65. Niamankessi	Djekete	1003151
66. Nkatoudi Ndolo	Fabrice	1003147
67. Nkodia	Edgar	1003148
68. Nkonda	Jourdin Rostand A.	1003149
69. Nkouka Nioka	Fernand	1003150
70. Nouani	Roland Stanislas	1003152
71. Nsangou	Fortuné Distel F.D.	1003153
72. Peleka	Fabien	1003154
73. Samba	Roland	1003127
74. Samba	Damas	1003128
75. Samb Kounga Ngot	Severin	1003155
76. Sita	Blaise	1003159
77. Taleno Lafont	Cyriaque	1003123
78. Tchilouemba	Prince Teddy	1003156
79. Tchilouemba	Steve Vianey	1003157
80. Touanga	Narcisse	1003125

尼泊尔

姓	名	案件号
	普通案件	
1. Bhai Kaji	Ghimire	1003246
2. Hari Prasad	Luintel	1003247
3. Parbati	Poudyal	1003174
4. Shri Ghulam Mohammad	Sofi	1003245
5. Rupakheti	Kedar Nath	1003309
6. Dangal	Gopal Pradad	10000001
	紧急呼吁	
1. Amod Prasad	Shah	1003292
2. Arjun Lal	Shrestha	1003009
3. Baburaja	Mali	1003007
4. Bajgain	Narayan	1003209
5. Bhim Kumar	Maharjan	1003251
6. Chail Bihari	Loniya	1003001
7. Damber	Pandey	1003212
8. Dilli Ram	Apagain	1003175
9. Geeta	Nepali	1003294
10. Kafle	Naniram	1002997
11. Keshab Prasad	Bimali	1003268
12. Khila Prasad	Chaulagain	1003002
13. Lok Prasad	Panta	1003264
14. Mina	Devi Bk	1003192
15. Muga Raj	Rai	1003267
16. Nava Raj	Bhandari	1003284
17. Nisha	Neupane	1003250
18. Om Krishna	Shrestha	1003008
19. Om Nath	Siwakoti	1003010
20. Prem Prasad	Chapagain	1003211
21. Pudasaini	Kedar	1002975
22. Punya Lal	Dahal	1003253
23. Radha	Bhusal	1003293
24. Ramesh	Shrestha	1003004
25. Santosh	Bista	1003017
26. Teli	Jhurri	1002974
27. Thapa	Prakash	1002995
28. Tika Ram	Uprety	1003210
29. Vijaya Kumar	Yadab	1003266
30. Yuv Raj	Dhakal	1003006

菲律宾

姓	名	案件号
	普通案件	
1. Lagare	Jovencio	1003217
2. Lanzaderas	Teofilo	1003218
3. Laroya	Rodolfo	1003219
4. Licup	Rico	1003220
5. Llenaresas	Angelina A.	1003221
6. Luad	Enecito	1003222
7. Lupon	Haron	1003223
8. Mabeza	Roberto	1003224
9. Macadat	Noli	1003225
10. Madiva	Conrado	1003231
11. Madiva	Wenceslao	1003232
12. Maglangit	Mario	1003226
13. Mago	Alex	1003227
14. Malicdem	Jimmy	1003228
15. Manuel	Saldo	1003234
16. Maquiling	Rene	1003229
17. Matias	Victor	1003230
18. Peñero Villano	Jose	1003244
19. Sacluti	Benito	1003233
20. Sarmiento	Edmundo	1003235
21. Somera	Marilyn	1003236
22. Sta. Clara	Nonna H.	1003238
23. Sta. Rita	Eduardo	1003237
24. Talidong Jr.	Felomino	1003239
25. Tambula	Samuel	1003240
26. Tamparong	Cirilo	1003241
27. Tormes	Pedro	1003242
28. Unyong	Iglecerio	1003243
	紧急行动	
1. Abrasaldo	Rico B.	10000014
2. Amahan	Joel	1003298
3. Casil	Arnulfo	1003295
4. Casil	Lolong	1003296
5. Casil	Lowi	1003297
6. Dayanan	Darry P.	10000013
7. Dionson	Morito	10000009
8. Gellegan	Jeremie A.	10000015
9. Villanueva	Marilou H.	10000010
10. Villanueva	Abraham D.	10000011
11. Villar	Charity A.	10000012

俄罗斯联邦

姓	名	案件号
	普通案件	
1. Bashaev	Akhmed	1001839
2. Abdulazizov	Salma Sultanovich	1001599
3. Sabdulaev	Makal	1003256
4. Aguev	Sayid-Selim Lechaevi	1001639
5. Demelkhanov	Adam	1003285
6. Kantaev	Badrudin	1003286
7. Dombaeva	Aset	10000003
8. Seriev	Sarali	10000004
9. Bargaev	Yusup	10000005
10. Tutaev	Rasul	10000008
11. Maaev	Murad	10000006

姓	名	案件号
	紧急行动	
1. Abdulkadirova	Buchu Alievna	1003011
2. Abdurakhmanov	Elikh	1003168
3. Alapaev	Salambek	1003193
4. Barakhoev	Magomed-Ali	10000028
5. Bataev	Ruslan	1003000
6. Buraev	Baudin	10000025
7. Buraev	Ali	10000026
8. Buraeva	Zarema	10000024
9. Gaziev	Zaurbek	1003016
10. Ibishev	Magomed Emin	1003170
11. Khamhoev	Ilez	10000027
12. Khasimikov	Uvajs Elsievich	1002999
13. Magomadov	Makhmut Dchaparovic	1003028
14. Magomedov	Ivan Vahaevich	1003015
15. Maskhadov	Lecha Alievich	1003012
16. Maskhadov	Lem Alievich	1003014
17. Mukhaev	Vakha	1003171
18. Mukhaev	Atabi	1003172
19. Muradov	Murad Hamidovich	1003265
20. Nasipov	Shirvani	1003169
21. Rachiev	Adam Abdul-Karimovic	1003013
22. Sadullaeva	Khalimat	1002973
23. Satuev	Usman	1003194
24. Satueva	Khadizhat	1003195
25. Usmanov	Alisher	1003289
26. Yandiev	Ruslan	10000029
27. Zubiraev	Alis	1003196

苏　丹

姓	名	案件号
	紧急呼吁	
1. Adam	Mohamed Aljazouli	1003282
2. Yousif	Yaseen	1003283
3. Abaker	Adam Suliman	1002981
4. Abaker	Adam Fadoul	1003259
5. Abdella	Abdel Aziz Mohamed	1002978
6. Abdella	Idrees Adam	1002983
7. Abdella	Mohamed Fadul	1002984
8. Abdella	Adam Hussein	1002988
9. Abdella	Abdella Adam	1002992
10. Abdella	Ibrahim Khidir	1003258
11. Abdella	Ibriahim Mohamed	1003281
12. Abdella Abaker	Mustafa	1003280
13. Adam	Yahya Ateam	1002985
14. Adam	Abraheam Suliman	1002994
15. Adam	Mohamed Ahmed	1003005
16. Adam	Abdel Mounim Yahya	1003261
17. Ahmed	Adam	1003191
18. Aldean	Abdella Tairab Saif	1002979
19. Ali	Ishag	1003003
20. Ali	Mahmoud	1003186
21. Alnabi Issaa	Hasabella Hasab	1003279
22. Alyas	Abakar	1003030
23. Amir	Abdel Rahman Yagoub	1003185
24. Ateam	Adam Ali	1002977
25. Badella	Mohamed Ahmed	1002993
26. Bush	Mohamed	1003029
27. Gibril Abakar	Mohamed Mokhtar	1003031
28. Hamad	Abdella Adam	1002991
29. Hussein	Ibraheam Mohamed	1002987
30. Idress	Adam Omer	1002976
31. Maalla	Ahmed Manees	1003252
32. Mahmoud	Ahmed Abdel	1003190
33. Mohamed	Hamid Abdel Rahman	1002986
34. Mohamed	Adam Ahmed	1002989
35. Mohamed	Adam Alnour	1003188
36. Mohamed Tor	Adam Adbella	1003257
37. Musa Ali	Khayri Ali	1003263
38. Nour	Ishag Ahmed Mohamed	1002990
39. Osman	Igraheam Abaker	1002982
40. Salih	Mohamed Abdel Rahman	1003260
41. Shaibo	Abdella Souliman	1003173
42. Soulieman	Dawood	1003187
43. Taha	Abdella Ali	1003189
44. Tairab	Abdella Yousif	1002980

-- -- -- -- --